

##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5年3月14日至4月22日)

###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和决定草案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 2005 年  
实质性会议使用)

---

\*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以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之后将作为委员会完整报告的一部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3号》印发。



## 目 录

### 章 次

### 页 次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3
A. 决议草案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	3
B. 决定草案	
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 决权 .....	3
2. 发展权 .....	4
3. 缅甸的人权状况 .....	4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5
5.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	5
6.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	5
7.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6
8.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6
9.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 及律师的独立性 .....	6
10.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	7
1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 罚 .....	7
1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	7

##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B. 决定草案(续)	
13. 移民的人权 .....	7
14.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	8
15.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	8
16. 人权与土著问题 .....	8
17. 人权与国际团结 .....	8
18.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可 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的全面落实与后续行动 .....	9
19.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	9
2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	10
21. 对布隆迪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11
22.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11
23. 在尼泊尔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	11
2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的权利 .....	11
25. 在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12
26. 苏丹的人权状况 .....	13
2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13
28.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	13
29.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利的影响 .....	14

##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B. 决定草案(续)	
30. 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 第 2 款所载不歧视原则的研究 .....	14
31.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	15
32. 恐怖主义与人权 .....	15
33. 性暴力犯罪难以定罪和(或)确定责任的问题 .....	15
34.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	16
35.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研究的最后 报告 .....	16
36. 人权与人的责任 .....	17
37. 提高和加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有效性 .....	17
38.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日期 .....	17
39.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18
40. 秘书长提出的人权领域的改革 .....	18
41. 在阿富汗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 .....	18
42. 海地的人权状况 .....	19
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20
A. 决 议	
2005/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情况 .....	20
2005/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 决权 .....	21
2005/3.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 .....	24

##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A. 决 议(续)		
2005/4.	发展权 .....	28
2005/5.	制止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 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做法 .....	30
2005/6.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	32
2005/7.	以色列侵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 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	35
2005/8.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	37
2005/9.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	39
2005/10.	缅甸境内的人权状况 .....	41
2005/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46
2005/12.	古巴的人权状况 .....	50
2005/13.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	51
2005/1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	54
2005/15.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 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	57
2005/16.	人权与赤贫问题 .....	61
2005/17.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	65
2005/18.	食物权 .....	69
2005/19.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 影响 .....	72
2005/20.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不同的文化特征 .....	77

##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A. 决 议(续)		
2005/21.	受教育权 .....	80
2005/22.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	85
2005/23.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 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	90
2005/24.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	96
2005/25.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	102
2005/26.	人权与法医学 .....	106
2005/2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108
2005/28.	任意拘留问题 .....	112
2005/29.	加强公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	114
2005/30.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	118
2005/31.	劫持人质 .....	120
2005/32.	民主与法治 .....	122
2005/33.	审判员、陪审员和助审员的独立公正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	126
2005/34.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128
2005/35.	关于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	132

##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A. 决 议(续)		
2005/36.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140
2005/37.	促进和平集会和结社权.....	143
2005/38.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	144
2005/3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	149
2005/4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 忍和歧视 .....	153
2005/41.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	158
2005/42.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	166
2005/43.	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 .....	170
2005/44.	儿童权利 .....	173
2005/45.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	185
2005/46.	国内流离失所者 .....	187
2005/47.	移民的人权 .....	192
2005/48.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197
2005/4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 作组.....	202
2005/50.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 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 作组.....	205
2005/51.	人权与土著问题 .....	207
2005/52.	在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	211



##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A. 决 议(续)	
2005/53.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211
2005/5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215
2005/55. 人权与国际团结 .....	218
2005/56. 促进和平是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关键条 件之一 .....	220
2005/57.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	222
2005/58.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包括世界人权宣 传运动 .....	227
2005/59. 死刑问题 .....	230
2005/60. 人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233
2005/61.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	236
2005/6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236
2005/63.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	239
2005/64.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 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	240
2005/65. 残疾人的人权 .....	247
2005/66. 了解真相的权利 .....	250
2005/67. 人权维护者 .....	252
2005/68.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	256
2005/69.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	258
2005/70.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	259

## 目 录 (续)

### 章 次

### 页 次

#### A. 决 议(续)

2005/71.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	262
2005/7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63
2005/73.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272
2005/7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275
2005/75. 对布隆迪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79
2005/76.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82
2005/77. 在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84
2005/78. 在尼泊尔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87
2005/79.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	292
2005/80.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95
2005/81. 有罪不罚 .....	298
2005/82. 苏丹人权状况.....	303
2005/83.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307
2005/84. 在涉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	313
2005/85.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318

##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B. 决 定		
2005/101.	工作安排 .....	324
2005/102.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5/L.3 .....	328
2005/103.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328
2005/104.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	329
2005/105.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条第 2 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	329
2005/106.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	329
2005/107.	恐怖主义与人权 .....	330
2005/108.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立有罪和(或)确立责 任的困难 .....	330
2005/109.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	331
2005/110.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研究 的最后报告 .....	331
2005/111.	人权与人的责任 .....	332
2005/112.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 后果，包括对其居民的人权特别是对土著 人民权利的影响 .....	332
2005/113.	增强和加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有效性 .....	333
2005/114.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日期 .....	333
2005/115.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334
2005/116.	秘书长提出的人权领域的改革 .....	334
2005/117.	利比里亚的人权状况 .....	335
2005/118.	在乍得的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	335



##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 A. 决议草案

####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 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通过了《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1. 表示赞赏委员会通过《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2. 通过委员会第 2005/35 号决议附件中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3. 建议大会通过《基本原则和准则》。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35 号决议，  
及第十一章]

### B. 决定草案

#### 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有关设立一个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决定，工作组将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每个区域组一名，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举开会议，任期三年，任务如下：

- (a) 在遇到雇佣军或有关雇佣军活动的现实或紧迫威胁时，为进一步保护人权，尤其是人民的自决权，就可能采用的新标准、一般准则或基本原则，拟订和提出具体建议；
- (b) 在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问题上，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 (c) 监测世界不同地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有关雇佣军的活动；
- (d) 研究和确定雇佣军和有关雇佣军活动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 (e) 监测和研究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安全服务的私营公司开展的活动对享受人权尤其是人民自决权的影响，拟订鼓励这些公司在其活动中尊重人权的国际基本原则草案；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工作组每年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的请求。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 号决议，  
及第五章]

## 2. 发展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2 日第 2005/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将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的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其中 5 天用于召开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应于工作组届会之前较早举行。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4 号决议，及  
第七章]

## 3. 缅甸的人权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对该特别报告员的授权载于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工作中始终秉持两性平等观。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0 号决议，及  
第九章]

####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1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将 2004 年 4 月 15 日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所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

理事会并批准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他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对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1 号决议，及第九章]

#### 5.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与白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研究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跟踪在制定面向社会各阶层的人权教育方案，特别是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狱警和公民社会的人权教育方案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3 号决议，及第九章]

#### 6.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的请求。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的请求，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并为他提供便利参加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后

续进程并为之作出贡献，包括就与他的任务相关的问题参加 2005 年举办的利益攸关者多方磋商。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9 号决议，及第十章]

#### 7.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4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将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4 号决议，及第十章]

#### 8.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2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对负责起草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请求，请工作组在 2005 年年底之前举行为期 10 天的正式会议，以期完成工作组的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7 号决议，及第十一章]

#### 9.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的决定。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限度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一切协助的要求。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33 号决议，及第十一章]



## 10.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8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将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的决定，并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每年向人权委会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38 号决议，及第十一章]

## 1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9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请求，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方面的总体趋势和动态，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包括以联合国任何正式语文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39 号决议，及第十一章]

## 1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1 号决议，请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作口头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41 号决议，及第十二章]

## 13. 移民的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给予一切必要人力和资金协助的要求。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47 号决议，及第十四章]

#### 14.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4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建议，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理事会还授权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就该届会议的情况向 2005 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49 号决议，及第十五章]

#### 15.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 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0 号决议，批准根据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解决。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50 号决议，及第十五章]

#### 16. 人权与土著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请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就他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51 号决议，及第十五章]

#### 17. 人权与国际团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任命一名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研究这

一问题，结合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举行的所有重要会议、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投入，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

理事会并批准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完成任务的进展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的要求。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55 号决议，及第十七章]

18.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的全面落实与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

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请他为特别报告员切实、有效和尽快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及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64 号决议，及第六章]

19.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9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任命一位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初步任期两年，负责开展决议中提出的活动。

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请求，请高级专员与特别代表合作，每年与某个具体部门——如制药、采掘或化工等部门——公司的高级执行人员和专家举行联席会议，在特别代表的任务范围内，审议这些部门所面对的具

体人权问题，提高认识和交流最佳做法，并就第一次会议的结果，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69 号决议，及第十七章]

## 2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2 号决议，提请大会在审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时注意这项决议。

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的以下请求：

- (a) 请大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特别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充分考虑委员会第 2005/72 号决议和秘书长在说明(A/59/65-E/2004/48 和 Add.1)中转交的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的报告(JIU/REP/2003/6)，特别要考虑该报告中提出而在本决议中未予以提及的所有其他组织、管理、行政领导、结构、行政、财务和更多技术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b) 请联合检查组协助人权委员会系统地监督委员会第 2005/72 号决议的执行，并就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政府间机构对高专办的管理、方案和行政工作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对招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影响，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后续综合审查报告，如有必要，还应提出改正行动的具体建议，以便执行包括委员会第 2005/72 号决议在内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决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72 号决议，及第十八章]

## 21. 对布隆迪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有关请独立专家继续研究布隆迪人权状况的请求，并请他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75 号决议，及第十九章]

## 22.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的情况，尤其是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人权科的情况。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76 号决议，及第十一章]

## 23. 在尼泊尔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尼泊尔人权状况以及办事处在尼泊尔活动情况，包括技术合作情况的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78 号决议，及第十九章]

## 2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7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一名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请求，任期两年，任务如下：

- (a) 促进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包括通过与各国政府协商，并考虑到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 (b) 确定最佳做法，并应各国政府的请求，确定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 (c) 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平等的观点；
- (d) 与现有的联合国有关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同时避免重复；
- (e) 在与独立专家的任务有关的问题上，考虑进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的要求，请独立专家就他/她的活动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为更好地落实少数人的权利，执行有效战略的建议。

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要求，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资源内，为独立专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

理事会核可委员会的决定，修订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务，要求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年会期间举行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会议，工作重点是与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得到作为观察员出席工作组会议的独立专家的概念支持并与他/她进行对话。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79 号决议，及第十四章]

## 25. 在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关于任命一位在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任期三年，任务如该决议所载。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请求，定期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第 2005/8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80 号决议，及第十七章]

## 26. 苏丹的人权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2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关于确定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定，任期一年，负责监测苏丹的人权状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的请求，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充分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82 号决议，及第十九章]

## 2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将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理事会并批准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继续为独立专家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在联合国现有的总体资源范围内，为独立专家的活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提供充足的资金。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83 号决议，及第十九章]

## 28.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5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的以下决定：

- (a) 将负责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的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 (b)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c) 继续请秘书长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85 号决议，及第十九章]

29.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104 号决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4 号决议，未经表决作出，核可委员会的决定，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方便，就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进行一项深入研究，授权她出席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之友”会议。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4 号决定，及第十章]

30. 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2 款所载不歧视原则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105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关于任命马克·博叙伊先生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负责在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24)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意见和开展的讨论基础上，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不歧视原则开展研究，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中期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5 号决定，及第十章]



### 31.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106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请求，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负责详细研究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在国家和国际上推动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E/CN.4/Sub.2/2002/10、E/CN.4/Sub.2/2003/WP.3 和 E/CN.4/Sub.2/2004/20)，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6 号决定，  
及第十章]

### 32. 恐怖主义与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107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提交的所有报告和文件汇编成一份综合文件，作为联合国《人权研究文集》的一份出版物出版。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7 号决定，  
及第十一章]

### 33. 性暴力犯罪难以定罪和(或)确定责任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108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任命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女士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负责编写一份关于性暴力犯罪难以定罪和(或)确定责任问题的详细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中期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8 号决定，  
及第十二章]

### 34.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109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决定，任命横田洋三先生和钟金星女士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该专题的三份工作文件(E/CN.4/Sub.2/2001/16、E/CN.4/Sub.2/2003/24 和 E/CN.4/Sub.2/2004/31)基础上，并根据在提交上述工作文件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和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7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特别报告员拟订并散发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负责编写一份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和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的要求，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9 号决定，  
及第十四章]

### 35.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研究的最后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110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建议，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05 年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邀请土著人代表、各国政府，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参加，进一步研究和具体讨论“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研究报告(E/CN.4/Sub.2/2004/30 和 Add.1)，以及题为“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研究报告(E/CN.4/Sub.2/2001/21)中涉及到的大量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

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这两份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编入《人权研究文集》出版。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10 号决定，  
及第十五章]

### 36. 人权与人的责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111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决定，请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3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人权与人的责任”研究报告的作者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条件下，考虑到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就此问题举行的辩论，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表的汇编(E/CN.4/2005/99)所载的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宣言草案初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再编写一份“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案”初稿(E/CN.4/2003/105, 附件一)，供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讨论。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11 号决定，  
及第十七章]

### 37. 提高和加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有效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113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磋商，在现在资源范围内，于 2005 年组织一次不限参加人数的研讨会，作为提高和加强特别程序有效性工作的一部分，并就第 2005/11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13 号决定，  
及第二十章]

### 38.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114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将在 1 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一举行，只用于选举主席团成员，并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21 日举行。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14 号决定，  
及第三章]

### 39.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115 号决定，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和第 31 条，授权为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供配有全部服务的 6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理事会还请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尽量在正常分配的时间内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理事会可能批准的额外会议。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15 号决定，  
及第三章]

### 40. 秘书长提出的人权领域的改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2 日第 2005/116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由委员会现任主席主持，工作组将在 2005 年 6 月举行为期五天的闭会期间会议，通盘考虑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有关人权的建议(A/59/2005)，以便为大会期间各国政府审议联合国的改革方案提出意见。

理事会并核可委员会的决定，举行为期一天的特别会议，正式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成果，并通过理事会将之转交秘书长。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16 号决定，  
及第三章]

### 41. 在阿富汗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 2005 年 4 月 21 日在委员会第 60 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关于在阿富汗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核可委员会的请求，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结果，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建立国家能力方面的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十九章]

#### 42. 海地的人权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 2005 年 4 月 21 日在第 60 次会议上就海地的人权状况发表的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声明，批准委员会请求，请独立专家继续他的调查，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十九章]

## 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 议

#### 2005/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宣言》明确提出了国际关系中不得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均确认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的第 2 和第 3 段，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 (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 (2002)号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2004/3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宣言的规定，以及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人民的一项权利，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有关自决权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和建立主权和独立国家的权利；

2. 重申委员会支持两个国家——以色列和一个可行的、民主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巴勒斯坦——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支持并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自决权；

4.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情况。

2005年4月7日

第38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49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 2005/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委员会在这些决议中特别谴责任何国家为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为了打击民族解放运动，允许或纵容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又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统一组织以及非洲联盟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非洲消灭雇佣军的公约》，

重申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之事务等原则，

又重申根据自决原则，所有民族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忧虑并关注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非洲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小国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深切关注雇佣军在国际上的犯罪活动造成的生命损失、对财产的巨大破坏，以及对受影响国家政策和经济的不利影响，

极度忧虑并关注最近在非洲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非洲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与尊重所带来的威胁，

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也无论它们采取何种形式取得某种合法性，雇佣军和雇佣军活动都是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自决权的威胁，是各国人民享有人权的障碍，

1. 注意到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沙伊斯塔·沙米姆提交的报告(E/CN.4/2005/14)，赞赏特别报告员为完成任务所做的重要工作；

2. 重申使用雇佣军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问题应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注，这种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秘密活动等现象，助长了世界各地对雇佣军的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行动，高度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采取各种法律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在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本国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以策划旨在进行下述目的的活动：阻挠行使自决权、颠覆任何国家政府、完全或部分肢解及破坏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请各国高度警惕，防止那些提供国际军事顾问和安全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特别禁止这类公司干预武装冲突或从事颠覆合法政权的行动；

6.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7. 欢迎接受特别报告员访问的那些国家所提供的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通过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行为；

8. 请各国一旦发现境内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立即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



9. 谴责最近在非洲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与尊重及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所带来的威胁，并称赞非洲各国政府在挫败这些非法行动方面进行的合作；

10.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对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对那些被指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人，在提出司法检控和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方面，给予合作和协助；

11. 决定结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而设立一个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每个区域组一人，任期三年；

12. 请工作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完成下列任务：

- (a) 在遇到雇佣军或有关雇佣军活动的现实或紧迫威胁时，为进一步保护人权，尤其是人民的自决权，就可能采用的新标准、一般准则或基本原则，拟订和提出具体的建议；
- (b) 在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问题上，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 (c) 监测世界不同地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有关雇佣军的活动；
- (d) 研究和确定雇佣军和有关雇佣军活动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 (e) 监测和研究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安全服务的私营公司开展的活动对享受人权尤其是人民自决权的影响，拟订鼓励这些公司在其活动中尊重人权的国际基本原则草案；

13. 还请工作组继续几位前任特别报告员关于加强国际法律体系的工作，预防和惩治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应结合前任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见 E/CN.4/2004/15, 第 47 段)中提出的关于雇佣军的新的法律定义的建议；

14. 还请工作组每年向委员会和大会报告在履行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关于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第三次专家会议，并注意到该次会议的报告(E/CN.4/2005/23)；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在收到请求及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7. 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雇佣军仍在世界许多地区活动，并正在以新的形式、表现和方式出现。在这方面，请工作组成员特别注意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咨询和保安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所有人 and 所有民族享受人权，尤其是民族自决权的影响；

18. 敦促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19. 请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和支持，包括促进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负责制止雇佣军活动的部门开展合作；

20.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就利用雇佣军破坏享受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研究结果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21.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的问题；

2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

2005 年 4 月 7 日

第 38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15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 2005/3.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忆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99/82 号、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4 号、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4 号、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2002/9 号、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2003/4 号，和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2004/6 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欢迎《宣言》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加剧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睦与容忍，期待着《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包括在 2001 年 9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的范围内得到切实执行，

欢迎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宣布《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全球议程》，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也请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团体，为执行决议所载的《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还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取得的进展，

遗憾地注意到，原订于 2004 年在土耳其举行的题为“文明与和睦：全球秩序的价值和机制”的会议被取消，该次会议本是 2002 年 2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论坛的一项后续行动，强调此类深化欧亚和非洲两个最大的国家集团之间对话并加强相互了解的主动行动应继续下去，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确信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须用来承载创造性和活力，推动社会正义、容忍和理解，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不是用作进行新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对抗的理由，

认识到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共有的价值观，

重申文化多样性是促进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财产，应当作为有助于充实我们社会的永久特征加以珍惜、享有、真正接受和采纳，

强调国家、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在促进容忍和宗教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教育灌输容忍和对宗教、信仰自由的尊重，

感到震惊，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继续对一些非穆斯林国家里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和社区产生不利影响，媒体对伊斯兰教的消极报导，以及制定和执行了专门歧视和针对穆斯林的法律，

还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威胁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导致了侵犯人权，

深为忧虑地注意近年来，尤其是在人权论坛上，攻击宗教，特别是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讲话日趋增多，

1. 深为关注对宗教持一成不变的否定态度和世界上一些地区仍然明显可见在宗教或信仰事务上的不容忍和歧视表现；

2. 强烈谴责在世界许多地区袭击和攻击所有宗教的企业、文化中心和崇拜场所，并以宗教象征为目标；

3. 深为关注 2001年9月11日悲剧事件发生以后诽谤宗教的运动以及对穆斯林少数群体进行种族和宗教丑化的情况日益加剧；

4. 深为关注人们往往错误地把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

5. 还深为关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伙推行的诽谤宗教的计划和目标，特别是在得到政府支持的情况下；

6. 谴责利用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介，包括互联网和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和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

7. 认识到在反恐和对反恐措施作出反弹的情况下，对宗教的诽谤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助长了剥夺目标群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经济上和社会上对他们的排斥；

8. 强调必须切实反对对所有宗教，特别是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诽谤，尤其是在各种人权论坛上；

9. 敦促各国采取坚决行动，禁止通过政治机构和组织传播针对任何宗教或其信徒的种族主义和仇视思想和材料，煽动种族歧视、敌意或暴力；

10. 还敦促各国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仇恨、种族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对所

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并以知识和伦理战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11. 并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有所歧视，并为他们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2. 强调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规划和协调有关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消除对宗教的诽谤；

13. 敦促各国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确保人人均能平等获得受教育的权利，包括所有男女儿童都能获得免费初级教育，成年人获得终生学习和教育，教育的基础是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容忍，不带任何歧视，并不得采取任何法律或其他措施，造成在获得教育方面的种族隔离；

14. 呼吁国际社会发起全球对话，促进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和和平文化，并促请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以及印刷和电子媒体支持和推动这一对话；

15.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中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列入其中，特别是：

(a) 将人权内容纳入有关不同文化的积极贡献以及关于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专题研讨会和特别辩论中，包括利用教育方案，特别是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号决议中公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b) 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联合举行会议，鼓励这一对话，增进对人权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级得到落实；

16.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在世界各地的境况，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后他们在诉诸法律、政治参与、文化尊重、人身侵犯以及攻击他们的崇拜场所、文化中心、企业和财产方面遭到的歧视，并就他的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同时提出改善其境况的建议；

17.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2005年4月12日

第44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6 票、5 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 2005/4. 发展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里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外，应是“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和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助”，

回顾委员会以往关于发展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该决议讲到，在实现《宣言》中提出的发展权方面，必须尽快取得更大的进展，

认识到为监测和审查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受权监测和审评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和落实这一权利所取得的进展的唯一全球论坛，它负责提出有关建议和进一步分析全面享有发展权面临的障碍，

并承认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作出的重要贡献，他向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提交了一系列报告，为发展权的落实提供宝贵的投入，

重申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议定结论(见 E/CN.4/2002/28/Rev.1)，以及就议定结论开展后续行动和有效付诸实施的必要性，

还重申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议定结论和建议(E/CN.4/2004/23 和 Corr.1, 第 41-51 段)，

欢迎在工作组框架内设立一个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协助工作组履行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第 10(a)段所载的任务，高级别工作队由在落实发展权方

面有实际经验的五名专家，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高级代表组成，

注意到很多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了发展权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欢迎它们积极参与促进《发展权利宣言》的实现，并欢迎工作组经过协商一致通过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25, 第 32-58 段)，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5/24)，

1. 认识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全体成员必须保持政治意愿和承诺，并欢迎它们在完成工作组的任务方面正在开展的合作；

2. 欢迎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于 2004 年 12 月 13 至 17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对工作队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3. 还欢迎工作队所有成员的积极参与，其中包括来自各区域的五名专家，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代表；

4. 核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通过并收入其报告(E/CN.4/2005/25, 第 35-58 段)的结论和建议，呼吁立即、全面和有效地加以落实；

5.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队下次会议将讨论关于建立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并提出定期评价的标准，目的是提高全球伙伴关系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作用；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落实发展权问题工作队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支持，以及财务和人力资源；

7. 关切地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尚未提交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3 号决议所要求的概念文件，确定各种落实发展权的备选方法及其可行性，特别是在《发展权利宣言》的基础上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落实发展权的准则以及发展伙伴关系的原则，包括任何此类文书可能涉及的问题，以审议并确定这些备选方法的可行性，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上述概念文件，不再拖延；

8.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04 号决定；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小组委员会从事概念文件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支持及财力和人力资源；

10. 请高级专员在将发展权纳入主流时，开展行之有效的活动，在各成员国、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开发、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加强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详细反映这些活动；

11. 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其中 5 天用于召开工作队第二次会议，应于工作组届会之前较早举行；

12. 还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本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

1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2。]

2005 年 4 月 12 日

第 44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48 票对 2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2005/5. 制止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做法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人权文书，

忆及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决议的规定，

又忆及《纽伦堡法庭章程》和《法庭判决书》，包括《判决书》中有关党卫军组织及其各部——包括党卫军海外军团在内的所有判决，

还忆及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的有关规定，



忆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研究(E/CN.4/2004/61)，并注意到他的报告(E/CN.4/2005/18,Add. 1 和 Add. 1Corr.1,和 Add. 2-6)，

在这方面感到震惊的是，世界上许多地方出现了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组织，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组织，

1. 重申各国在《德班宣言》中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暴力型民族主义偏见的持续出现和死灰复燃，声明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存在的理由；

2. 对美化纳粹运动的行为深表关切，包括设置纪念碑和纪念堂，以及公开举行颂扬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亲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

3. 强调上述行为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犯下的，特别是党卫军组织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的无数受害者的亵渎，这些行为毒化青少年的心灵，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和奥斯威辛和其他集中营解放六十周年之际，而且这些行为既违背联合国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下承担的义务，也有悖于本组织的目标和原则；

4. 又强调此种行为会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促使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组织，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组织的扩散和发展；

5.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说法，在一些国家，种族主义事件上升，光头组织抬头，制造了多起此类事件；

6. 强调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行为，吁请各国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造成实际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给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看法，

8. 请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完成上述任务；

9.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4日

第49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零票、4 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2005/6.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  
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委员会、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23 号决议，决议重申，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

铭记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并忆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其自己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见 A/ES-10/273 和 Corr.1)及其结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违反国际法”，

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

回顾以两国制永久解决以一巴冲突的四方路线图<sup>\*</sup>，委员会十分重视当事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安全理事会已在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中核可该路线图，委员会特别指出，路线图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表示关切，以色列继续移民安置活动，破坏两国制解决办法的实现，

注意到占领国以色列宣布将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的一些地区撤出的可能性，这将是朝执行四方路线图和两国制解决办法迈出的一步，但撤出必须在路线图的框架内进行，并且不能将移民安置活动转到西岸，应通过谈判有组织地将责任移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色列应为加沙地带的恢复和重建提供便利，

---

\* 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继续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从而可能预先判定今后的谈判结果，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进一步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为关切隔离墙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切，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有关机制，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1. 欢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2005/29 和 Add.1)，呼吁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 欢迎 2005 年 2 月 8 日双方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首脑会议上达成停止一切暴力行为的谅解以及为执行谅解采取的积极步骤，敦促它们加强新的合作精神，促进有助于建立和平与共处的气氛；

3. 严重关切：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移民安置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旁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公约》的第 49 条；定居点是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b) 按照以色列政府 2005 年 3 月 21 日宣布的新的建设计划，将在 Maale Adumim 再修建 3,500 个住房单位，并且计划扩大位于西岸的另外两个定居点，在重新启动和平进程存在真正的契机之即，痛惜这些计划给双方之间的信任造成的负面影响，因为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移民安置活动，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以色列在路线图作出的承诺；

(c) 仍然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实行长时间大规模宵禁，这无助于在双方之间恢复

信任和加强正在进行的对话，导致平民处于极度危险的人道主义境地，并且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d) 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修建隔离墙；

4.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恢复对话并采取了积极步骤，敦促以色列政府：

(a) 改变在被占领土上移民安置政策，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并且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b) 制止在被占领土上的一切新的定居活动；

5. 要求以色列执行前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后，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定居点问题提出的建议；

6. 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犯罪实施制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述及的所有法律义务；

8. 敦促当事各方抓住当前政治形势提供的契机，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9.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 年 4 月 14 日

第 49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9 票对 2 票、12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2005/7. 以色列侵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人权委员会，

忆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忆及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A/59/256 及 E/CN.4/2005/29 和 Add.1)，

严重关切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实行法外处决和使用武力，造成大量伤亡，还继续以学童为目标，造成死亡和受伤致死，

谴责以色列不让巴勒斯坦孕妇入院，迫使她们在检查站在充满敌意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情况下生产，

申明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施加的惩罚性措施，包括集体惩罚、关闭边界和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任意逮捕和拘留、拆毁住房和基础设施，包括宗教、教育、文化和历史遗迹，造成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社会经济状况急剧恶化，使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永久化，并申明这种惩罚性措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注意到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见 A/ES-10/273 和 Corr.1)，以及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特别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特别是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欢迎秘书长决定建立一个登记册，登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相关制度所造成的损失，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包括建立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修建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的隔离墙、毁坏财产及其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

欢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最近举行的自由、民主的巴勒斯坦总统选举，

申明在巴勒斯坦总统大选竞选和选举期间，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的阻扰措施，包括任意逮捕、拘留候选人和不准进入投票站等措施，违反了关于自决权的国际公约和文书的原则和规定，

深为关切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继续在有害他们健康的恶劣条件下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并对他们受到的虐待和骚扰，以及受到酷刑的报道深表关注，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增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强调必须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必须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

还强调必须充分执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

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和惩罚性措施都是非法和无效的，因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法外处决；

2.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使用武力，造成惨重伤亡和住房、财产、农地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大规模毁坏；

3. 促请签署《日内瓦四公约》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日前侵犯巴勒斯坦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依《公约》规定享有的权利的行为是不能容许的，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切实遵守这些规定，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解决巴勒斯坦孕妇由于以色列不让她们今年进入医院，而被迫在以色列检查站生产的问题，制止以色列这种不人道的做法，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所承担的义务，确保以色列停止杀害、把目标对准、逮捕和骚扰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6. 请高级专员依照其授权，要求立即释放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包括妇女、儿童和病人，调查报告的酷刑、骚扰或虐待案件，将参与虐待被拘留者的以色列军官移交法办；

7. 请占领国以色列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举行的下次立法机关选举提供方便，并要求以色列不得采取任何干预、阻挠或阻止选举的行动；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它对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提出的咨询意见中讲到，大会也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第 ES-10/15 和 ES-10/13 号决议提出要求，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修建的这种建筑物，撤消或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规章，并对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

9. 要求抵制参加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厂商；

10.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及保证往返他国的行动自由，作为解决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危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生计和重建被毁的体制和经济的先决条件；

11. 请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 年 4 月 14 日

第 49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0 票、14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 2005/8.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人权委员会，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因其基本权利和人权受到侵犯而饱受苦难，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59/3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境，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造成对叙利亚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号决议，不得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报告(A/59/381)，并在这方面，痛惜以色列在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建立移民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接受其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号和第 338 (1973)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为基础、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对中东和平进程停止表示严重关切，并希望在全面执行理事会关于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全面的和平的第 242 (1967)号和第 338 (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

又重申委员会以往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8 号决议，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 (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特别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无效，不具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园，收回其财产；



3. 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强行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释放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所有被拘留的公民，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

4.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故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5年4月14日

第49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2 票、19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 2005/9.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关注以下情况：不断有报道称，一些个人和组织因寻求与联合国和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

深为关注据报这种报复的严重程度继续加剧，受害者最基本的人权受到了侵犯，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以及免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

又关注，据报告，在有关事件中，一些个人受到阻挠，不得利用联合国主持建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

回顾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5 号决议，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E/CN.4/2005/31 和 Add.1)，

1. 敦促各国政府不得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 (a) 设法或曾经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证词或情况的人；
  - (b) 利用或曾经利用过联合国主持建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订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过来文的人；
  -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
2. 谴责政府对寻求与联合国和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个人和组织进行恐吓和报复的所有行为；
3. 呼吁各国确保寻求与联合国和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个人和组织的成员得到适当的保护，免于受到恐吓、暴力和迫害，并重申各国义务结束这种行为不受惩治的现象，按照国际标准将犯罪人及其同谋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救济；
4. 请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所有代表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遵照其授权，继续采取紧急行动，协助防止发生此种恐吓和报复行为，并防止以任何方式阻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的行为；
5. 又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继续在提交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指控和被阻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的指控的资料，以及他们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资料；
6. 请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列入从所有适当来源得到的上文第 1 段所述各种人受到报复的指称，并对有关资料加以汇编和分析；
8.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2005 年 4 月 14 日

第 5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2005/10. 缅甸境内的人权状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根据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意识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和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最近的是2004年4月21日第2004/61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04年12月23日第59/263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决议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2004年4月22日第1539(2004)号决议，

铭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59/695-S/2005/72)，

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八届会议2000年6月14日通过的关于缅甸境内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的决议一，

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而缅甸人民在1990年举行的选举中明确地表达了意愿，

又申明缅甸建立真正的民主政府是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前提，

承认善治、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善治包括在各级建立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性政府的思想，

注意到2005年2月17日国民大会在没有民主反对派参加的情况下重新召开，3月31日休会，承认缅甸政府已宣布2005年底国民大会再次召开，

### 1. 欢迎:

(a)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56)和秘书长的报告(A/59/269和E/CN.4/2005/130);

(b) 秘书长本人对缅甸局势的关注和讲话;

- (c) 缅甸政府着手释放囚犯，注意到如特别报告员 2005 年 3 月 29 日在委员会发言所说，最近约释放 19,906 人，其中仅有 110 人为政治犯；
- (d) 政府设立禁止招募未成年士兵委员会，并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解决未成年士兵和儿童兵问题的行动纲领；
- (e) 缅甸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 (f) 缅甸政府和克伦民族联盟进行停火协议谈判，但注意到自 2004 年 10 月以来接触次数有限；
- (g) 缅甸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合作；
- (h)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入缅甸东部地区；

2. 注意到缅甸政府在努力应对艾滋病的挑战，呼吁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支持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有效执行艾滋病防治联合行动计划；

3. 表示关注：

- (a) 继续蓄意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少数民族人民、妇女和儿童遭受歧视和侵害，特别是在非停火地区；
- (b)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已有一年多无法访问该国，尽管屡次提出请求；
- (c) 不断蓄意和持续骚扰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及其他反对派活动份子，特别是 2003 年 5 月的事件，尽管屡次提出要求，但尚未进行充分和独立的调查；
- (d) 将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姬和副秘书长 U Tin Oo 软禁又延长一年，并继续剥夺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行动和结社自由；继续拘留全国民主联盟的其他高级领导人和其他政党或少数民族的领导人，特别是最近拘留了掸族民主联盟主席和秘书长 U Khun Htun Oo 和 U Sao Nyunt Lwin，掸邦和平理事会主席 Sao Hso Ten；

- (e) 继续对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施加限制，禁止它们参加最近恢复召开的国民大会；
- (f) 法外杀人，武装部队人员持续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继续使用酷刑，再度发生政治逮捕事件及持续监禁和拘留事件，包括对刑满人员的监禁和拘留；等待审判的囚犯被单独关押，强迫迁移；武装部队破坏生计和没收土地；强迫劳动，包括童工；贩卖人口；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的自由；基于宗教或族裔理由的歧视和迫害；普遍不尊重法治和缺乏司法独立；拘留条件恶劣；大规模使用儿童兵；侵犯享有足够生活水平的权利，如获得食物和医疗，以及教育的权利；
- (g) 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和难民流入邻国，再次呼吁缅甸履行它的国际法义务；
- (h) 军队违反停火协议，恢复对实行停火组织的攻击，继续侵犯人权，受影响人口享受人权状况恶化；
- (i) 缅甸政府尚未采取一切相关措施，使缅甸联邦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在缅甸消除强制劳动联合行动计划”生效。国际劳工组织高级别小组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访问缅甸期内，尽管主要任务是评估缅甸最高当局对强迫劳动的态度，但高级军事领导人没有会见高级别小组；

4. 呼吁缅甸政府：

- (a) 结束缅甸境内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结束有罪不罚情况，对任何侵犯人权者，包括所有事件中的军人及其他政府人员进行调查和审判；
- (b) 解除对包括前政治犯在内的所有人参加和平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特别是保证结社和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确保缅甸人民不受限制地获得信息；
- (c) 恢复民主，尊重 1990 年大选结果，特别是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包括总书记昂山素姬在内的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以及 2003 年 5 月 30 日或之后拘留的该联盟成员，允许他们在实现全国和解和向民主过渡进程

中发挥充分作用；在这方面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其中提出大赦是释放所有政治犯的最佳途径，使他们能够在未来的政治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 (d) 停止对全国民族联盟和其他政党的骚扰，允许在全国各地重开全国民主联盟办事处；
- (e) 根据大会的呼吁，与国际社会合作着手对 2003 年 5 月 30 日德巴因事件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
- (f)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特别是老年人和病人，不再逮捕和惩治参与政治活动者；
- (g) 履行恢复司法机构独立性和正当法律程序的义务，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司法制度；
- (h) 确保国民大会包括所有政治党派和上次选举中选出的代表以及没有政治党派代表的所有主要少数民族，并在民主的气氛中举行，做到言论自由，保障所有与会者的安全；回顾国民大会具有包容性是走向民主化进程、实现真正民族和解和建立法治的必要步骤；
- (i) 在走向民主和全国和解过程中，与昂山素姬和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进行实质性和分阶段对话，并尽早让包括各民族代表在内的其他政治领导人参加；
- (j) 优先考虑加入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有关文书；
- (k) 根据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 (l) 确保未来任何公决和选举都按照自由公平选举的国际标准，在所有政党的参与下进行；

5. 还呼吁缅甸政府：

- (a)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谋求立即中止和永久结束同缅甸境内所有民族的冲突；
- (b) 恢复与克伦民族联盟的停火协议谈判，并在谈判后开展实质性政治对话，确保少数民族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 (c) 要求军队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 (2003)号和 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1539 (2004)号决议，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与有关国际组织充分合作，确保儿童兵复员、返回家园和开始新的生活；但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该计划，必须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保持密切对话，并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进行合作；
  - (d) 结束武装部队成员长期大规模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妇女实施的这类行为，对犯罪者进行调查和审判，防止这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 (e) 停止有组织地迫使人民背井离乡和消除造成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与国际社会合作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尊重难民在适当的国际机构监督下自愿、安全和体面返回的权利；
  - (f) 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缅甸所有地区，通过协商同社会各界、尤其是同全国民主联盟及其他有关的政治、民族和社区团体充分合作，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保证援助切实送达人口中最弱势群体手中；
6. 进一步呼吁缅甸政府：
- (a) 与秘书长缅甸事务特使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缅甸过渡到文官政府；保证他们充分、自由和不受妨碍地进出缅甸；所有与特使、特别报告员以及任何国际组织合作的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骚扰或处罚，并紧急审查正在因此而受到惩罚的案件；
  - (b) 毫不拖延地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提供便利，以对武装部队成员在掸邦和其他邦的性暴力和其他侵害平民的报告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
  - (c) 立即行动，充分采取具体的立法、执法和行政措施，消除政府机关包括武装部队中的强迫劳动做法，充分落实为检查缅甸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情况调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采纳 2005 年 5/6 月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三届会议前高级别小组提交国际劳工局理事会 2005 年 3 月第二百九十二届会议报告 (GB.292/7/3)所设想的行动；
7.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述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工作中始终秉持性别平等观；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8.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3。]

2005 年 4 月 14 日

第 5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2005/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的第 2003/10 号和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决议，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关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35)，以及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24)，这是更积极地参加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一个迹象，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及时提交报告，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报告所作的结论性意见，包括保障免于饥饿权的建议措施，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人权问题与一些国家进行的磋商，

强调继续切实地恢复南北朝鲜之间的和睦关系十分重要，并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34)，

希望促进一种开放和建设性的方法，在人权领域取得具体进展，

1. 深表关注继续有报告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大规模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实行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程序和法治；以政治理由判处死刑；存在大量囚犯营，并广泛实行强迫劳动；
- (b) 制裁从国外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例如把他们离开作为叛国罪对待，导致收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死刑；
- (c) 全面且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见解和言论、和平集会以及结社自由，并限制每个人获取信息；此外，还对希望在国内自由迁徙和出国旅行的每个人施加限制；
- (d)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贩运妇女卖淫或强迫婚姻，在民族血统的驱使下强迫堕胎，包括采取注射催产或自然分娩的办法，和杀害被遣返母亲的婴儿，上述行为也同样发生在警察拘留中心和劳动训练营中；

2. 严重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接受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并且未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合作；

3. 还表示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尽管高级专员努力就此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当局展开对话；

4. 还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局势，尤其是普遍存在的婴儿营养不良现象，尽管最近有所进步，但仍然影响着相当比例儿童的身心发育；

5.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公开和积极的方式，解决上述关注问题包括：

- (a) 立即停止上述有组织、大规模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 (b) 向国际社会提供涉及上述问题的一切有关信息，取消对国际社会进入该国实行的限制；
- (c) 接受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对特别报告员履行授权任务提供充分和无保留的合作和协助，并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自由和不受限制地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他希望会晤的任何人；
- (d) 批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履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加入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确保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e) 遵守国际承认的劳工标准，优先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并且加入1930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1999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182号)；
- (f) 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 (g) 在人权领域中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与人权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方面的专题程序进行无保留合作，特别是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各国际人权组织，包括人权维护者进行合作；
- (h) 与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进行建设性对话，制订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就人权问题与其他国家进行磋商；
- (i) 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尤其是世界粮食计划署，可以充分、自由、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深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各地，以便它们能够根据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公平地发放人道主义援助；

- (j) 维护国际人权标准，实行多元民主制和法治，为公民社会参加各级决策和执行活动开辟更广阔的空间，并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
- (k) 以透明、果断的方式，迅速解决所有尚未解决的以强迫失踪形式制造的绑架外国人的问题，这是对人权继续的严重侵犯，包括确保立即送返被绑架者；
- (l) 与邻国政府进行合作，停止贩运妇女；

6. 请国际社会：

- (a)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和毫无保留的合作；
- (b) 继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确保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分发指定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食品援助，并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到该国各地旅行，以监督分发情况；
- (c) 敦促各国确保尊重基本庇护原则；

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以及该国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义务的情况，采取的方式包括对该国进行访问，以及接收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等所有相关行为者和了解上述事项的任何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

8. 请所有有关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据称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审查，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充分地履行各自的任务，包括通过对该国进行访问；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进行全面对话，以便制定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10. 决定将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11. 请秘书长对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
12.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13. 敦促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大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且该国人权状况未出现好转的情况下，讨论该国的人权状况问题；
14.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4。]

2005 年 4 月 14 日

第 50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9 票，14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 2005/12. 古巴的人权状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关于古巴人权状况的 1990 年 3 月 6 日第 1990/48、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68、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61、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63、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1、1995 年 3 月 7 日第 1995/66、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9、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2、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8、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5、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6、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8、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3、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1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106 号决定，

认识到各国人民均有权在《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人权方面获得尊重，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任命一位个人代表，

1. 请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就本委员会上述各项决议所述情况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2.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届时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应为此提出报告。

2005年4月14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1 票对 17 票、15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 2005/13.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的国际义务，

念及白俄罗斯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4 号和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4 号决议，

欢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白俄罗斯，

念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就白俄罗斯前内政部长尤里·扎卡连科失踪一事向白俄罗斯政府提出的相关请求，

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白俄罗斯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载于该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56/44))、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载于其访问白俄罗斯的报告(E/CN.4/2001/65/Add.1))，以及白俄罗斯政府在解决所指出的不足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

1. 表示深切关注：

- (a) 根据欧洲委员会议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371 号决议(2004)通过并经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2004 年 9 月 30 日核可的报告记载，白俄罗斯政府高级政府官员卷入了 1999 年现任当局三名政治反对者和 2000 年一名记者被迫失踪并(或)遭到即决处决案件和调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包庇活动；
- (b)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选举观察团 2004 年 12 月 9 日最后报告的结论指出，2004 年 10 月 17 日的白俄罗斯议会选举远远达不到对欧安组织所作的承诺，2004 年 10 月 17 日关于取消总统任期限制的公民投票，是在政府不受任何制约地倾向公民投票的情况下进行的，尤其就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而言，白俄罗斯当局没有创造条件，确保人民的意志成为政府权力的基础；
- (c) 欧安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 2005 年 3 月 10 日的报告，严重关注白俄罗斯独立媒体面对的严峻状况，特别是独立报纸登记数量持续下降，而通过司法、法外和经济手段对媒体施加的压力却在增加；
- (d) 根据委员会第 2004/14 号决议任命的负责与白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接触的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详细列出的调查结果(E/CN.4/2005/35)；
- (e) 继续有报告说，2005 年 2 月 1 日，白俄罗斯政府开始强制执行过分的法律要求，要求非政府组织缴纳大笔款项才能办理登记和继续开展活动；
- (f)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第 26 条任命的调查委员会的结论，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白俄罗斯政府遵守 1948 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公约》(第 87 号)和 1949 年《关于适用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原则的公约》(第 98 号)的情况；
- (g) 不断有非政府组织、少数民族组织、独立媒体、反对党、独立工会和宗教组织受到骚扰和被关闭的报告，以及从事民主活动的个人包括独立媒体受到骚扰的报告；
- (h) 欧洲人文大学的执照被撤销，白俄罗斯当局继续对该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施加压力；

- (i) 白俄罗斯政府未能按照委员会第 2003/14 号和第 2004/14 号决议的要求，与委员会各机制，尤其是白俄罗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 (j) 对一名反对派领袖人物进行政治迫害；
  - (k) 继续有发生任意逮捕和拘留案件的报告；
2.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
- (a) 对与强迫失踪和(或)即决处决案件有牵连的执法官员和公职人员处以撤职或停职的处分，同时对有关案件进行公正、可信的和全面的调查；
  - (b) 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公正地调查所有强迫失踪、即决处决以及酷刑案件，将指控的犯罪人送交独立的法庭受到法律审判，如果认定有罪，根据白俄罗斯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予以惩治；
  - (c) 根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确保被剥夺自由人的权利得到有效保护；
  - (d) 使选举进程和立法框架符合国际标准，尤其是欧安组织的标准，包括有关言论自由的标准，为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参与所有选举提供便利，并实践其对欧安组织所作的承诺；
  - (e) 全面落实特别报告员和欧安组织媒体代表的建议，并与他们继续展开对话；
  - (f) 停止骚扰非政府组织、政党、工会、独立媒体、教育机构、宗教组织和民主与人权活动分子，对有关非政府组织强制登记的国内法律和做法进行审查，并确保这些法律法规得到执行，或对其加以修正，以与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
  - (g) 释放因政治原因遭到拘留的个人；
  - (h) 毫不再拖延地执行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 (i) 尊重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 (j) 提供有关被判死刑的人遭到处决的公开资料；

(k) 加大打击贩卖人口案件的力度，保护贩卖人口案件的受害者，尤其是贩运妇女进行性剥削；

3. 坚决要求白俄罗斯政府与人权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包括通过向白俄罗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邀请，以及提出技术援助要求；

4. 决定在现有资源内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继续努力与白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以审查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跟踪在拟订面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狱官和民间社会的人权教育方案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对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

6.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4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6 票、14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 2005/1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忆及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2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8 号决议，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之间和平关系的准则和原则，

承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是一种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表示关注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忆及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以免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为关注，尽管大会、人权委员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各种联合国大型会议及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会议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通过了各种决议，且这种措施也与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这种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而且诉诸战争和武力，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人民不得被剥夺自己的生存手段，

1. 促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之间和平关系的准则的任何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境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这些措施的治外法权性质，因为它们威胁到国家主权，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这些措施，也不要实行这些措施，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或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类措施，以此为手段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自己意愿行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的原则以及有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废除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根据 1974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7.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8.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为此呼吁各国按照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29)所说，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9. 反对一切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企图，反对在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境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0. 认识到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第一期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1. 再次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委员会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考虑；

12. 决定在有关落实发展权的任务中，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3. 请：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中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征求它们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14.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4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4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5/15.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人权问题，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问题，包括获得清洁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

忆及委员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0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7 号决议，

考虑到 2002 年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A/CONF.199/20 和 Corr.1,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附件)和《执行计划》(同上, 第 2 号决议, 附件),

欢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事前知情同意程序鹿特丹公约》的生效，这是一项重要文书，是各国减少与使用杀虫剂有关的危险的一项主要工具，

强调广泛传播关于这方面立法的信息以及关于运输和倾倒非法产品和有毒废料对健康的不良影响的信息十分重要，

申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生命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清洁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构成严重威胁，而对没有处理技术的具体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

注意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可能解决一些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从同样的立足点出发，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行动的第 50/174 号决议，方法是促进国际合作，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现行公约，并为防止非法倾倒进行合作，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危险废料和其他废料，而这些国家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这些废料，

又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料以消除或减少其对入权的不良影响，包括对生命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清洁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权利的不良影响。

1. 注意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45 和 Add.1)；

2. 赞赏特别报告员在任务资金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其任务；

3. 严正谴责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4.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生命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清洁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构成严重威胁；

5.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义务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国际非法贩运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通过欺骗性的废料回收方案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以及将产生危险废料的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控制危险废物越界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各区域组织，就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及其跨界运输等问题继续加强协调，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7. 请发达国家政府与国际金融机构一道，资助非洲国家执行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12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和防止不受欢迎的有害废物储存第一次非洲大陆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

8. 赞赏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支持，并促请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9. 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继续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跨界运输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生命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清洁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

10. 敦促各国政府禁止那些在本国受到禁止或受严格限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物质、化学品、杀虫剂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出口；

11. 呼吁还没有批准《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

12. 敦促各国加强国家环境保护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和协会、工会、工人和受害者的作用，并为他们提供采取必要行动的法律和资金手段；

13. 敦促各人权机构更有系统地解决多国公司的行为、有毒废料和其他环境问题引起的侵犯权利事件；

14.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各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与发达国家接壤的那些国家，非法贩运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现

存问题和新趋势及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15. 吁请各国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向他提供信息或邀请他访问；

16.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其职权，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下列全面资料：

- (a) 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
- (b) 犯下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人不受惩罚的问题，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做法，就制止这类行为的措施提出建议，这些措施应考虑到政府和个人行为者在制止不受惩罚方面的作用；
- (c) 适用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人权标准；
- (d) 受害者的康复和援助问题；
- (e) 与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相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 (f) 欺骗性废料回收方案问题；将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及其新趋势；包括电子废料和拆船；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因而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得以进行；以及国际管制机制缺乏效力等；

17.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其职权，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使它们能够对其收到并反映在其报告中的指称作出答复，并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它们的意见；

1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是：

- (a) 向其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力，包括行政支助；
- (b) 向其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其能充分履行任务；
- (c) 便利特别报告员与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协商，以期改善这些机构和组织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向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

19. 敦促参与有毒和危险产品转移的跨国公司和工商企业遵守本地和国际的卫生、环境、劳工和其他标准，增进人权，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期改进对有毒废料和危险产品的管理，防止对地方社区造成有害影响；

20.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邀请特别报告员在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问题上，向其报告倾倒有毒和危险废料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21.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5年4月14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 2005/16. 人权与赤贫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鳏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还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各种最长期的贫困现象，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重申促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消除赤贫，可大大地推动和巩固民主，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如饥饿、贩卖人口、疾病、住房不足、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但同时也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

特别忆及世界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应该支持决心实行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许多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过渡到民主和经济发展，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始终高度重视消除赤贫的斗争，在这一方面，铭记 1995 年 3 月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A/CONF.166/9, 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和《行动纲领》(同上，附件二)、2002 年 9 月在南非的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 2 月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的宣言》(见 E/2005/26-E/CN.5/2005/7,第一章 A 节)所作承诺，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再次承诺，特别是不遗余力地消除赤贫，到 2015 年将人均日收入不足一美元的世界人口比例和饥饿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并期待 2005 年 9 月对该《宣言》进行五年期审查，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十年执行情况的报告(A/59/326)，

铭记大会关于人权与赤贫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6 号决议，这些决议强调应赋予生活在赤贫中的男女以各种手段，使他们能够组织起来，参与各方面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回顾各国决心消除妇女所承受的长期且不断加重的贫困负担，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此作了重申，

还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2 号决议，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决议认为妇女在平等获得信贷和贷款方面受到限制，她们无法拥有或继承土地，可能加重妇女的普遍贫困，

强调必须深入了解赤贫的原因及后果，

还强调尊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各项人权，对消除贫困的斗争至关重要，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已选择消除贫困为 2002-2007 年战略的贯穿性主题，



1. 重申：

- (a) 赤贫与社会排斥侵犯人类尊严，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 (b) 生命权包括拥有起码的生活必需品、过上有尊严的生活；
- (c) 普遍的绝对贫困妨碍充分有效行使人权，使民主和人民参与变得脆弱；
- (d) 需要协调努力，加强和巩固国家民主机制和治理，以满足贫困人口的最迫切社会需求，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e) 为实现和平与稳定，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并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和进行合作，以促进在更大的自由中过较好的生活，这是消除贫困的关键要素；
- (f) 政治承诺、社会正义和平等获得社会服务是消除贫穷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和国际组织从未如此清醒地意识到赢得反对赤贫斗争的紧迫性；
- (g) 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和参与实现人权，必须赋予穷人和弱势群体以权力，使他们能够协助规划、执行和评价与他们有关的政策，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 (h) 应特别注意妇女，尤其是老年妇女和女性户主，以及儿童的苦难，他们往往是受赤贫影响最严重的人；

2. 回顾：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 (b)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A/CONF.199/20 和 Corr.1 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指出，每个国家内和国际一级的良好治理是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在国内，正确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政策，满足人民需求的民主机制，法治，反腐败措施，两性平等，和良好的投资环境等，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 (c) 为了确保所有人的权利得到保护、最贫困者不受歧视，和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深入了解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贫困者的处

境，听取最贫困者自己和扶贫工作者介绍的经验和想法，对该问题进行思考；

3. 承认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非洲领导人作出的承诺和表现出决心，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项计划以及“世界消除贫困互助基金”等其他创新机制，认真应对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等各种挑战，呼吁发达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其业务方案，酌情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支持上述计划；

4. 欢迎每年 10 月 17 日为纪念消除贫困国际日而举行越来越多的活动，这些活动为处于赤贫中的人民和人口提供了说话的机会；

5. 表示赞赏：

(a) 联合国系统为解决赤贫问题采取了综合方针；

(b) 国际金融机构制订了旨在增强其行动的人权和社会层面的新政策，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

(c) 许多国家的教育当局采取主动行动，使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更明确地意识到赤贫现象的存在，亟须采取联合行动，确保社会中的最贫困和最脆弱者重新享有权利；

6. 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49)；

7.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正在按照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1 号决议开展工作；

8. 呼吁：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请办事处继续开展该领域的工作；

(b) 高级专员办事处、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和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过去的各项决议，协调他们的工作，继续以最恰当的方式，与最贫困者、民间社会和有关国家进行磋商；

(c) 联合国将消除贫困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项目予以加强；

9. 敦促各国并鼓励私营部门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促进最脆弱的个人和群体，尤其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参与各阶段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决策，特别是参与制订和执行减轻贫穷战略、发展项目、贸易和市场援助方案；

10. 请负责监测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时考虑到极端贫困与人权的问题；

11. 请独立专家对生活极端贫困者参与政治决策和社会进程的具体经验给予特别关注；

12. 还请独立专家在就业与可就业性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范围内，继续侧重人权与赤贫之间关系的各个方面；

13. 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5年4月14日

第5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2005/17.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其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0/59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2 号、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8 号、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3 号和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4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2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5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5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4 号决议，

申明虽然全球化带来巨大的机会，但目前其利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发展中国家在应付这项挑战时面对着特别困难，

强调贫富之间的鸿沟把人类社会分成两部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也日益增大，这是对全球繁荣、安全和稳定的重大威胁，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宣言》，

还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表示，决心确保全球化成为有利于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

认识到全球化不仅仅是一个经济进程，而且也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等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还认识到必须对于全球化在社会、环境和文化等方面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作出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认识到全球化应当遵循各项人权据以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例如平等、参与、负责任、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不歧视、尊重多样性，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

申明在这方面，多边机构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以迎接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同时申明这些机构必须承认、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 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五次部长会议遭到挫折，强调必须加紧努力，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所通过的决定(WT/L/579)中商定框架(“七月一揽子计划”)的要求，在即将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的第六次部长会议之前圆满结束 2001 年 11 月于多哈举行的第四次部长会议开始的谈判并取得注重发展的成果，

忆及 2002 年 3 月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发布的《蒙特雷共识》(A/CONF.198/11 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和 2002 年 9 月世界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约翰内斯堡宣言》(A/CONF.199/20, 第一章，决议 1, 附件)，同时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 2004 年 6 月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圣保罗共识》，并且确认贸发会议任务的三大支柱：建立共识、研究分析以及技术援助，对于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以后所面临的增长和发展问题方面所作的贡献，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设立的全球化社会影响世界委员会题为“公平的全球化——为所有人创造机会”的报告，已经提交旨在促进包容性的和公平的全球化的国际对话，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于日内瓦在为监测和审查在促进和实施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举办的发展权问题高级别研讨会的积极成果：题为“全球合作促进发展”的报告，

欢迎在政府间发展权工作组的框架内设立一个高级别工作队，目的是协助工作组完成 1998 年 4 月 22 日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第 10 段(a)项所规定的任务，

也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工作队的第一次会议，

着重指出，正如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提交的报告(E/CN.4/2003/94)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的今后工作将侧重全球化问题，并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深为关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这一差距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充分享有人权具有不利的影响，而且为缩小差距而采取的措施不足，

强调指出在援助那些被全球化排斥在外或者因而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 and 人民方面，各国必须分担责任，

1. 认识到全球化对国家的作用会有影响，因而可能影响到人权，但促进和保护人权仍然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2. 重申国家除了对本国社会负有单独责任之外，还负有在全世界坚持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这是建造和形成全球化道德基础的关键内容；

3. 还重申承诺通过各国内部和国际一级的良好管理，通过金融、货币和贸易系统，包括私营部门和跨国公司的透明和问责制，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创造一种有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承诺争取一个公开、公平、基于规则、可以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制度，以确保国际贸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有更大的互补性；

4. 又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据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参与、作出贡献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从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实现；

5. 认识到执行《千年宣言》及达到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将有助于逐步实现发展权；

6. 赞赏地注意到在发展权工作组的框架内设立的高级别工作队将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有关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宣言》目标 8，并将提出为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对于实现发展权的有效性而进行定期评估的标准；

7. 强烈呼吁国际社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缓慢，以期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其中包括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为外债、市场准入、能力建设以及传播知识和技术等问题寻求长期解决办法，以便将发展中国家成功纳入全球经济体系；

8. 着重指出国家和国际努力与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这两者之间的协调一致，对于良好的全球经济治理来说是根本；

9. 强调发展应当成为国际经济议程的中心，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这两方面的协调一致，有助于发展营造有利的经济环境；

10. 强调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和制定国际经济决策和准则的程度，以便确保公平地分配在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增长和发展的成果；

11. 认识到只有通过广泛和持久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制定政策和措施，为在人类多样性的基础上共同创造未来才能使得全球化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和公平，以及符合人道主义，促进享有所有人权；

1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4/24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提交的分析报告(E/CN.4/2005/41)参与全球化的基本原则，并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提请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注意这份报告，以便执行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13. 请高级专员邀请联合国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多边机构和国际组织，其中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审议全球化社会影响世界委员会的报告；

14. 着重指出，如果没有一个基于各项人权据以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的框架，诸如平等、参与、负责任、不歧视、尊重多样性、容忍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全球化将继续沿着其固有的不对称的道路发展下去；

15. 再次强调各条约机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及工作组，必须在其任务范围内酌情考虑本决议和高级专员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E/CN.4/2002/54)；

16.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2005年4月14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5 票通过。见第十章。]

#### 2005/18. 食物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载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 包括食物,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其中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又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以及《千年宣言》,

铭记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 还铭记2002年6月10日至13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五年之后会议”的宣言,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通过的“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E/CN.4/2005/131, 附件)所载的具体建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委员会以往这方面的所有决议, 尤其是2004年4月16日第2004/19号决议,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是全球性问题, 鉴于世界人口预期增加, 对自然资源构成压力, 除非采取紧急、果断的协调一致行动, 否则这一问题可能持续无法解决, 在一些地区甚至大大加剧,

重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各国得以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的必要基础,

重申正如《罗马宣言》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五年之后会议宣言》指出的, 粮食不应作为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 并在这方面重申, 应该实行国际

合作与团结，必须避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采取危及粮食安全的片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符合本国资源和能力的战略，以便在落实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时实现本国各自的目标，同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共同为粮食安全这一全球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因为在当今机构、社会、经济之间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的世界中，有必要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

强调有必要扭转用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量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比例不断下降的趋势，

深为关注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灾的数量和规模及其近几年来产生的影响日益严重，造成了大规模的人命损失和生计损失，对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造成威胁，尤其是就发展中国家而言，

欢迎国际社会对 2004 年 12 月 26 日在印度洋和东南亚地区发生的空前的海啸受难者和受损国家政府所表示的同舟共济和人道精神，这些国家蒙受了巨大的生命损失和社会经济及环境损失，

1. 重申饥饿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有辱人格尊严的现象，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还重申按照适足食物权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以获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的食物；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全世界约有 8.52 亿人营养不足，每五秒钟在世界某个地方就有一名五岁以下儿童直接或间接死于饥饿或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每四分钟就有一人因缺少维生素 A 而失明，但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生产的粮食每日足以为 120 亿人每人提供 2,100 千卡路里，这一人数是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4. 关注妇女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更加严重，部分原因是两性不平等，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达一倍，为此，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潮流；



5. 强调需要作出努力，调动并以最佳方式分配和利用来自各种渠道的技术和资金，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6. 认识到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尚未兑现，全球饥饿情况今年反而加剧，再次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并提供必要资金，以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并落实食物权；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以便逐步争取充分实现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创造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以及制订和通过反饥饿的国家计划；

8. 请所有国家、私人行动者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必须促进所有人切实实现食物权，包括在目前不同领域的谈判中这样做；

9.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47, Add.1 和 2)，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世界各地为促进食物权所作的有价值的工作；

10.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资料，认真考虑他提出的访问它们国家的要求，并作出肯定的答复，以便特别报告员得以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足食物权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重申，适足食物权与人类固有的尊严密不可分，对实现《国际人权宪章》所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与社会正义也不相分离，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上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求消除贫困，人人得享各项人权；

13.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在实现适足食物权时应保证有可持续水资源用于人的消费和农业；

14. 欢迎巴西、智利和法国三国总统及西班牙首相在秘书长支持下召开采取行动消除饥饿和贫穷世界领导人会议，该会议通过的《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迄今已获 100 多个国家支持，并建议继续作出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找出更多的资金来源；

15. 还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通过“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这一准则是争取在促进、保护和落实人人享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的一步；

16.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公民社会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实现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18.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5 年 4 月 14 日

第 50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通过。见第十章。]

#### 2005/19.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以往有关这一事项的决议，特别是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8 号决议，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而且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有国家都表示决心全面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同意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便补充这些国家政府的努力，争取全面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全面、切实地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要采取各种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使那些国家的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负债总额从 1990 年的 14,210 亿美元上升到 2002 年的 23,840 亿美元，

还注意到在 2002 年发展中国家整体上已连续第六年处于资金净外向转移的状态，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妨碍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提供基本服务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债务负担造成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众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状况，妨碍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一切人权，

1. 赞赏地注意到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关于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E/CN.4/2005/42 和 Add.1)，并强调结构调整改革方案对发展中国家遵守《发展权利宣言》和制订旨在改善其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发展政策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影响；

2. 欢迎独立专家建议所指有关基本原则要素和国家及国际两级应采取的行动，以制订出供各国和公、私营及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偿还债务和结构改革方案包括外债减免方面的决策和实施过程中遵循的一般性准则草案，并鼓励独立专家在这方面继续顾及大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和新的有关举措；

3. 忆及每个国家负有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首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己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具体限制；

4. 确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限制了公共开支，为固定开支规定了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才能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5. 表示关注发展中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选择受到调整要求的制约，许多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所承受的外债负担，与其国民生产总值相比，仍然极为沉重；

6. 还表示关注《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情况和债务总量的减少依然很低，而且，《倡议》也并非着眼于全面解决长期债务负担；

7. 重申确信重债穷国要想达到持续承受债务能力、长期增长及减贫等目标，《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赠款和优惠贷款等形式的资源转移，取消贸易壁垒和提高出口价格，以便确保持续承受能力和一劳永逸地解决债务的威胁；

8.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机制以寻找适当办法解决中低收入重债国家，外债负担无法持续承受的问题，而且，现行的解决债务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而到目前为止在纠正这种不公平状况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为此吁请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以取消或大幅度减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特别是受近期海啸和飓风等自然灾害及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国家的外债负担；

9. 承认在最不发达国家和若干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关于发展和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有可能更加无法实现；

10. 认识到减免债务在解放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应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11. 再次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延迟地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增加优惠方案，并同意勾销这些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而重债穷国则应对减贫作出可予证明的承诺；

12.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保证、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定和决定；

13. 回顾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02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第 S-24/2 号决议附件中的《政治宣言》，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负担，找出有效、公平、注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4.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经济改革计划需以国情为依据，应在公众知情和透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债务减免和新贷款协定，要拟订立法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以确保社会各部分，包括人民立法机构和人权机构，特别是最脆弱或处境不利群体都能有效参与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以及追踪和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监督执行情况，而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平等一致地与实现更大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顾及债务国的国情、重点和需要，使资源和分配能够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权的均衡发展；

15. 又强调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从事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同时考虑到有关利益攸关者的意见，以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均衡发展；

16. 还强调为减免外债而制订的经济方案，不得照搬已经证明是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教条主义的要求；

17.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继续紧密合作，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在不影响现行方案的情况下在受援国中消化；

18. 重申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增长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19. 请独立专家在他提交委员会的年度分析报告中进一步探讨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如何将贸易和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其他问题结合起来，同时酌情为负责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进程作出贡献，以提请委员会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20. 回顾委员会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方面，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各国、私营和公营、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决策及执行偿还债务和结构调整方案，包括减免外债方案中应当遵循的一般性准则的定稿，以便确保承担的外债不致破坏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实现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

21. 请独立专家就一般性准则草案及他提出的可供审议的要点，征求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也促请它们对独立专家的请求作出答复；

22. 决定召集为期 3 天的专家磋商，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专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债权国和债务国及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参加，帮助独立专家完成一般性准则的定稿；

23. 还决定将本项特别程序的任务标题“结构调整政策的影响”改为“经济改革政策的影响”；

24.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任务授权，在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进行合作，拟订一般性准则草案；

25.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报告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一切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

26. 并请独立专家与小组委员会负责编拟债务对人权影响问题的工作文件的专家交换意见；

27.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并为他提供便利，参加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并为之作出贡献，包括在与他的任务有关的问题上，参加 2005 年组织的利害关系方多方磋商；

28.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

29. 还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30. 再次表示认为，为了寻找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和审议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31.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32.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 年 4 月 14 日

第 50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4 票、6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5/20.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不同的文化特征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又回顾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0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多项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先后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强调各国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推动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强调必须增进所有人的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该基于对不同社会存在的不同问题的深入了解，充分尊重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现状，以及充分了解和承认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三者是相互依存和互补的，

又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资产，应当作为丰富我们社会的一个永久特征予以珍视、享有、真正接受和信奉，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学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偷窃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意识到原籍国非常重视收回具有极其重要的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使这些财产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表示关切文化财产的非正常贩运及其对国家文化遗产的损害，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在全球化过程中的文化一致化，为此增加以增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为主旨的文化间交流，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2. 重申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共享科学进步及其带来的好处；

3. 又重申人人对由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和物质的利益，有权享受保护；

4. 申明任何文化都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尊重和维护，每个民族都有权利和义务发展自己的文化；

5. 认识到各国负有主要责任，增进人人充分享有文化权和增进对不同文化特性的尊重；

6. 强调文化合作应有助于建立各国人民之间稳定、长期的关系，应该尽量不受国际生活可能出现的紧张局势的影响，



7.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人充分享有文化权和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是在全球化进程中保护文化多样性的一个关键内容；

8.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借此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9. 强调文化合作对各国人民和所有国家的重要性，彼此之间应当分享它们的知识和技能，国际合作虽然能够通过其善行丰富各种文化，但应当尊重每一种文化的独自特征；

10. 强调文化合作应特别注意本着友好、国际了解与和平的精神，对青年人进行道德和智力教育，并促使各国注意到应多方面激发才智和促进对年轻一代的培养；

11.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意味着对国际法保证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承诺，并推动人人落实和享有文化权；

12. 又认识到在完全自由地进行交流和讨论的基础上广泛传播各种思想和知识，是从事创造性活动、追求真理，以及发展每个人的个性和所有人民之特征的必要条件；

13. 还认识到增进所有人的文化权，尊重各国人民不同的文化特性和保护人类的文化多样性，可增进人人落实和享有所有的人权；

14. 强调鉴于目前全球文化产品和服务流动和交流不平衡，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以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建立在国家和国际上能够生存并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事业；

15. 强调市场力量本身无法维护和增进文化多样性，而文化多样性是人的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从这一点看，认识到必须重申公共政策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力量相结合的至关重要性；

16. 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执行本决议；

17. 对积极回应根据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6 号、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和第 2004/20 号决议举行的磋商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18. 强调这些磋商突出说明，委员会必须增强对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问题的宣传和了解，磋商并确认，支持建立专题程序有助于达到这一目标的理念；

19. 重申建立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征问题专题程序，不是建立一个新的监督机构，而是任命一位独立专家，由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机关和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制订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具体提案和建议；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全面执行本决议为依据，就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征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特点和范围，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磋商结果；

21. 强调在确定独立专家的任务时，必须避免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的活动重叠，并应注意发挥所有从事文化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工作的各方面行动者的协同作用；

22.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4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9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 2005/21. 受教育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先前关于教育权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5 号决议，

还回顾人人都应享有受教育这项人权，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该公约禁止任何企图或在实际上取消或损害教育平等的歧视行为，

铭记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有关规定，

回顾 2000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以及通过该框架时商定的目标，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各国在该宣言中议定，在 2015 年之前，使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所有各级教育，并强调实现受教育权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申明实现受教育权，特别是女童的受教育权，有助于消除贫困，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对教育问题的重视，

回顾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作为 2002 年 5 月 10 日第 S-27/2 号决议的附件，文件强调，教育是一项人权，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是减少贫困和童工，以及促进民族、和平、容忍和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深为关注约有 1.2 亿儿童无法受到教育，其中三分之二为女童，

承认教育机构在防止和发现对儿童施行的各种形式虐待和残害身心的暴力行为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申明善政和法治将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受教育权，

铭记必须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方能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在此方面必须筹集国内资源并开展国际合作，

1. 欢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50)和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报告(E/CN.4/2005/39)；

2.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增进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这两个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初级教育行动计划的第 11(1999)号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13(1999)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十三条)，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2001)号一般性意见(《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以及“在儿童幼年落实儿童权利”一般讨论

日之后，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受教育权的建议(见 CRC/C/143 第七章)；

3. 欢迎大会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和 2003 年 2 月 13 日发起的联合国扫盲十年继续取得进展；

4.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

5.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监督受教育权问题的联合专家组于 2004 年 5 月举行第二次会议，继续讨论教科文组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如何进一步加强在监督和促进受教育权方面的合作，并且鼓励这两个机构之间继续进行合作；

6. 还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争取在 2005 年之前消除中小学教育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在 2015 年之前消除所有各级教育中的性别不平等，特别是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困难最大的 25 个国家中；

7. 敦促各国：

- (a) 充分落实受教育权，并确保承认和行使此项权利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阻碍人们接受教育的障碍，尤其是消除阻碍女童，包括怀孕女童、农村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土著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受传染病影响的儿童、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遭受性剥削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街头儿童和孤儿等群体接受教育的障碍：
  - 采取一切必要立法措施，明令禁止在教育方面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企图或实际上取消或损害教育上的平等待遇；
- (c)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争取人人优秀，使所有人都能取得明显、有进步的学习成绩，尤其是在识字、算术和基本生活技能方面；在这方面，

强调制订质量指标和监测工具，促进良好的学校环境、学校卫生、生育卫生问题教育、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吸毒的预防教育，以及科技教育，开展调查并建立一个知识库，以便为教育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意见；

- (d) 利用全面而独创的办法增加所有人受教育的机会，促进优质基础正规教育，包括学龄前期的看护与教育及初等教育的更新与扩大，例如，为正常上学的贫穷儿童家庭提供最低月收入，或为上学的儿童提供免费餐；
- (e) 把人权教育纳入教育活动主流，以加强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 (f) 提高教师的地位、士气和敬业精神，并解决合格教师短缺的问题；
- (g) 承认并促进人人在正规和非正规情况下的终身学习；
- (h) 逐步并在机会均等基础上确保实行义务制初等教育，确保人人都能免费接受此种教育；
-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小离校年龄与最低就业年龄之间的差别，包括提高最低就业年龄和/或酌情提高离校年龄，确保人们能够免费接受基础教育，并酌情为所有已摆脱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儿童提供职业培训；
- (j)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学生不无故缺勤，并降低辍学率；
- (k) 支持家庭识字方案，包括职业教育内容和非正规教育，以便惠及边缘化儿童、青年和成人，尤其是女童和妇女，确保他们享有受教育权，获得克服贫困和受排斥所必要的生活技能；
- (l) 支持执行旨在确保提供高质量教育，提高男女儿童入学率和在学率，消除课程和教材以及教育过程中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成见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 (m) 必要时对教育作出调整，以适合妇女、女童和少年的具体需要；
- (n) 按照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身心暴力、侵害、虐待、忽视或冷落、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校园中的性虐待，在这方面要采取措

施，禁止学校实行体罚，并在立法中纳入对侵犯行为的制裁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康复的规定；

- (o) 考虑着手或支持研究最佳做法，以拟定和实施提高教育质量和满足所有人学习要求的战略；
  - (p) 适当优先考虑收集有关教育中性别差异情况的定量和定性资料；
  - (q)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消除在教育方面的歧视现象和促进优质教育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 (r) 确保没有任何儿童由于他或她的残疾而无法受到免费初级教育；
  - (s) 为国际社会调动资源的努力作出贡献，以协助所有国家实现在 2015 年之前使所有儿童受教育的目标；
8.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
- (a) 向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来源收集、索取、接收和交换关于实现受教育权的情况，并且就促进和保护实现受教育权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
  - (b) 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加强努力，寻找克服障碍和解决困难的方法和途径；
  - (c) 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与世界银行对话；
  - (d) 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委员会工作组的成员和主席，以及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在内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
  - (e) 审查受教育权与其他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
  - (f) 在工作中采用性别观点；

9.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争取实现达喀尔行动框架各项目标的其他伙伴与特别报告员之间进一步进行定期对话的重要性，以便进一步将教育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请这些机构继续开展对话，并再次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委员会提交在促进初级教育方面开展活动的有关资料，侧重介绍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情况；

10. 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继续合作，以便利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履行他的职责，并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索取资料 and 进行访问的请求给予积极考虑；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各国与有关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协助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推动制订有关受教育权的指标；

12.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4.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受教育权问题。

2005年4月15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2005/22.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人权会议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忆及人权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往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在作出的新的努力，考虑到为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排除至今仍在各级层次上存在的障碍，应研究还可作出哪些其他努力，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29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E/CN.4/2005/39)，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其他有关报告，以及各种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

2. 忆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业已生效,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 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文书;

3. 感兴趣地注意到: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所开展的工作, 包括:

(一) 拟订和通过一般性意见, 帮助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内容和范围;

(二) 该委员会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届会议有关起草一般性意见的讨论, 特别是有关《公约》第三条(在享有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男女权利平等)和第六条(工作权)的讨论;

(b)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进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c) 高级专员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 特别是在联合国发展小组范围内;

(d) 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已拟订培训方案, 在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项目方面培养内部专业人才, 鼓励办事处在技术合作方案和各地办事处的工作中, 更多的结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开展的各种活动, 包括提高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重要性的认识, 促进落实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以及一些机构间开展的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探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内含和受法院裁决的可能性问题;

5. 感兴趣地注意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48、Add.1 和 Corr.1,和 Add.2-3), 和该报告员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2005/43);

6. 欢迎:

(a)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协调联合国举行的各种有关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 正在进行的努力;



- (b) 推动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行动；
- (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收入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其中各国特别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相关的战略、计划、政策和适当的法律，可包括一些特别的积极措施，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使所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人都能实现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d) 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第 S-27/2 号决议的附件中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其中收入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与会国一致同意执行《行动计划》，并为此考虑制定或加强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等措施，落实和保护各项权利，确保儿童的幸福，建立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或其他机构；

7. 并欢迎非政府组织在提高认识方面开展的活动和作出的努力，以及他们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作出的重要贡献；

8. 忆及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决议中宣布，2005 至 2015 年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在这方面还忆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

9. 重申：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 (b)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发展的中心目的是发挥人的潜力，让社会的所有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切实参与重要的决策过程，并公平分享发展的收益；

- (c) 所有国家的每一个人都有权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其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d)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绝不能作为国家不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理由和借口；
- (e)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帮助各国政府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义务，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强调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 (f) 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一个动态进程，而世界的现状表明，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

10. 吁请所有国家：

- (a) 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缔约国执行该《公约》；
- (c) 保证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得受到任何歧视；
- (d)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确保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特别注意一些个体，主要是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以及生活极端贫困从而也最易受到伤害和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
- (e) 在这方面酌情考虑关于在减贫战略中结合人权问题的准则草案，以及是否应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确定总体改善人权状况的步骤，包括制定具体标准，使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达到起码应有的基本水平；
- (f) 帮助符合重债穷国倡议标准的国家减轻无法承受的外债负担，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例如，制定和执行一些方案，以及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非洲蔓延，和受自然灾害影响国家的重建；
- (g) 促进公民社会的代表切实而广泛地参与有关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过程，包括努力确定和加强善治措施——建立能满足社会各阶层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和参与性的政府；

11.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a) 撤消与《公约》宗旨和目标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 (b) 推动全国同心协力，确保公民社会各方面的代表都能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及该委员会建议的落实；
- (c) 定期、及时地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d) 确保所有重要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决策过程，均应将《公约》考虑在内；

12. 忆及国际合作解决带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申明扩大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

13. 决 定：

- (a)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家和国际上努力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尤其是：
  - (一) 加强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特别机制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以及从事《公约》有关问题工作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
  - (二) 拟订新的一般性意见，协助和推动缔约国进一步落实《公约》，将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所取得的经验提供给所有缔约国分享；
- (b) 鼓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署、人权委员会有关专门机制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所从事的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影响的人权条约机构，加强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但应注意他们各自的任务，促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 (c)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作为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一部分；
- (d) 鼓励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研究和分析能力，并通过召开专家会议等方式分享其专门知识；
- (e)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确保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该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加强落实《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行动纲领范围内(E/1997/22-E/C.12/1996/6, 附件七);

(f)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或便利提供实际支持, 加强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能力建设;

(g) 支持高级专员执行拟议的行动纲领, 加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 以及处理缔约国报告并在审查缔约国报告后继续跟踪有关情况的能力, 为此, 请《公约》各缔约国自愿捐款, 确保行动纲领的充分实施;

14. 欢迎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52), 设立该工作组的目的, 是审查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种选择方案;

15.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6.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5年4月15日

第51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0 票对 0 票、3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5/23.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  
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重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是一项人权,

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9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3 号、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1 号、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2 号、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9 号和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6 号决议,

铭记世界卫生大会 2002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两项决议——WHA55.12 和 WHA55.14, 分别题为“卫生组织对贯彻联合国大会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会议的贡献”和“确保取得基本药品”, 2003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第 WHA56.27 号和第 WHA56.30 号决议, 分别题为“知识产权、革新和公共卫生”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卫生部门战略”, 以及 2004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 题为“在协调和全面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框架内加大治疗和护理的力度”,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设立了知识产权、革新和公共卫生问题委员会,

确认预防和全面的护理和支助, 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的人和受其影响者受到治疗和取得药品, 是有效对策的不可缺少的内容, 必须纳入防治这种流行病的全面办法,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 (2000)号一般性意见,

还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 根据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估计, 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在 2004 年夺走了约 310 万人的生命,

惊悉, 根据同一资料来源, 截至 2004 年年底, 约有 4,000 万人艾滋病毒缠身, 而在 2004 年又有约 500 万人受到感染,

又惊悉, 根据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和美国国际开发署 2002 年 7 月提供的资料, 预计有 2,500 万 15 岁以下的儿童到 2010 年会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失去父母或双亲之一, 其中有 2,000 万人住在非洲,

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题为“2001-2010: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第 59/256 号决议,

惊悉, 据全球减少疟疾伙伴组织提供的信息, 疟疾每年造成的原可预防的死亡人数超过 100 万, 其中约有 90%在非洲, 疟疾也是幼龄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 而且每年至少造成 3 亿急性病例,

又惊悉, 根据 2004 年世界卫生组织题为《全球结核病控制: 监测、规划、筹资》的报告, 每年约有 200 万人因患结核病而丧生, 全世界每年有 800 多万人染

上结核病，而预计在 2002 至 2020 年之间，如果不进一步加强控制，将有 3,600 万人死于结核病，

确认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结核病及其他机会感染的发病率升高起了重要作用，

感到震惊的是，据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资料，世界上有三分之一的人口仍然得不到基本药品，在非洲和亚洲的最贫穷地区，超过一半的人口甚至得不到最普通的基本药品，

欢迎 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私营部门提出的倡议，使发展中国家更易获得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药品，并注意到在这方面还有更多的工作可做，

回顾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宣言》，

还回顾 世界贸易组织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将《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宣言》第 6 段付诸执行的决定，

认识到 目前正在作出努力并且也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已经加入的国际协定，进一步推动向制药业能力不足或无生产能力的国家转让技术及加强能力建设，

强调 必须充分执行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别会议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第 S-26/2 号决议所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全球危机——全球行动”，并回顾秘书长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执行进度的报告(A/58/184)，

对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全球基金和致力于防治此类流行病的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表示支持，并鼓励全球基金进一步制定支付资金的有效和适当手续，

回顾 世界卫生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的目标：支助发展中国家在 2005 年年底以前使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 300 万人确实得到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救治，并注意到需要动员各国和其他捐助者作出资金捐献以及有必要思考在实现 2005 年的这一目标之后应如何做的问题，

注意到 世界卫生组织倡议，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更容易获得安全、有效及负担得起的药品和高质量的诊断，

回顾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斗争中需要加强预防工作，

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可能会对社会所有阶层产生极具毁灭性的影响，并强调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已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传染病如果不加以遏制，就会对稳定和安全构成危险，

强调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构成的日益巨大的挑战，有必要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减少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感染的程度，并防止有关的歧视和侮辱，

1. 确认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是逐步全面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个基本内容；

2. 呼吁各国考虑参考 1996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磋商会议拟定的准则(E/CN.4/1997/37, 附件一)，并注意到 2002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三次国际磋商会议对准则 6 的修订；

3. 还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以求逐步向所有人提供与预防有关的物品、服务和信息，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感染和影响的所有人提供综合的治疗、护理和支助；

4. 又呼吁各国在国际社会的必要协助下，建立或加强本国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和保健体系，以便为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而有效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手段；

5. 肯定公共卫生利益在制药政策和保健政策中的重要性；

6.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实施政策，促进：

(a) 提供充足数量的药品和医疗技术，治疗和(或)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及其伴随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b) 所有人，包括最脆弱或在社会上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口群体，以及婴儿和儿童，毫无区别地都能够取得而且负担得起这种药品或医疗技术，以便治疗和(或)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及其伴随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 (c) 确保用于治疗 and (或) 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及其伴随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药品或医疗技术，不论其来源和生产国为何，在科学上和医学上都是合适的，而且质量良好；

7. 还呼吁各国在国家一级和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

- (a) 避免采取可能会剥夺或限制所有人公平取得用于治疗 and /或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及其伴随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的措施；
- (b) 酌情采取和执行影响公共卫生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保障能够取得这种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而不受第三方的任何限制；
- (c) 最大限度地利用专门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采取所有适当的积极措施，促进人们有效地取得这种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

8. 进一步呼吁各国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在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流行病及其伴随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方面，解决各种影响提供药品的因素，并制定综合战略，加强医疗保健系统；

9. 促请各国制订和执行对药品、诊断技术及有关技术的使用加以监督的国家卫生政策，以确保在进行艾滋病毒检验和咨询时做到知情同意和保密，并加强实验室能力及医护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

10. 呼吁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并便利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安全生产服务，以及在可行和安全的情况下得到母乳代用品；

11. 还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研究和开发新的、更有效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及诊断工具；

12. 进一步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地和(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例如：

- (a) 尽可能便利在其他国家取得用于治疗 and (或) 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及其伴随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预防用、治疗用



或缓解用基本药品或医疗技术，并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紧急的情况下；

- (b) 确保它们在作为国际组织成员而采取行动时，充分考虑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确保国际协定的实施能够支持旨在促进广泛取得安全、有效和可负担得起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和医疗技术的公共卫生政策；

13. 促请各国在必要时考虑颁布适当的国家立法，以便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所具有的灵活性，并鼓励各国在缔结可能会影响到公共卫生的国际贸易协定时考虑到这种灵活性；

14. 呼吁各国评估国际贸易协定对公共卫生和对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影响；

15. 欢迎迄今为止为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全球基金所作的捐款，促请各国和其他捐助者进一步捐助，并吁请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为该基金紧急提供更多的捐款；

16. 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捐助者为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启动的“三五”行动开展合作，以期在 2005 年年底以前向发展中世界的 300 万人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17. 呼吁各国际组织、机构和方案筹集更多资源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并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措施，确保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资源；

18. 呼吁各国确保有可能感染疟疾的人，尤其是妇女和 5 岁以下的儿童，能够从个人防护措施和社区防护措施的最佳结合中受益，诸如使用经杀虫剂处理过的蚊帐、室内滞留喷洒措施和其他可采用和负担得起的干预措施，以预防感染和患病，并呼吁各国支持让更多的人能够获得以青蒿素为基础的复方疗法；

19. 还呼吁各国为世界卫生组织“减少疟疾”和“遏制结核病”伙伴关系目前正在采取的防治疟疾和结核病的措施提供必要支助；

20.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通过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通过人员培训来协助发展中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

21.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问题，并请各国在其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此方面的有关资料；

22.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问题的报告(E/CN.4/2005/38)；

2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酌情促进和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5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 2005/24.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重申所有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4条，并就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4)目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而且这一权利来自人身固有的尊严，

回顾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健康是一种完全享有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状态，而非仅仅是没有病痛，

考虑到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残疾”是指一系列缺陷、活动限制和参与限制，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暂时性的，

回顾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设立了拟订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欢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5/51 和 Add.1-4)，

回顾各次重大联合国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条款，

还回顾委员会此前关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的所有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 号(2000)一般性意见，

回顾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水权(公约第 11 和 12 条)的第 15 号(2002)一般性意见，

还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2003)一般性意见，

进一步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健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24 号(1999)一般性建议，

还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1981 年《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与工作环境的公约》(第 155 号)，强调必须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关于工人职业安全和卫生方面的国家政策，以防止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损及健康，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第一百十五届会议 2005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 EB115.R11 号决议，题为“危机与灾难中的卫生行动，特别是在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南亚发生地震和海啸期间”，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14 日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 47/1 号决议，

强调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是减少她们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扭转这一流行病趋势的根本因素，同时注意到必须就制订预防艾滋病毒的有效方法、包括制订女性控制的方法和开发杀菌剂，增加投资和加速研究，

承认患有与精神疾病的残疾人是社会中的弱势成员，因为他们面临充分融入和参与社会的障碍，并强调需本着人权原则消除这些障碍，

认识到各国有必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环境，以确保人人能充分和有效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

注意到各国有必要逐步落实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并注意到这方面的国际援助和合作可作出的重大贡献，

注意到各国在制订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过程中，应考虑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认识到卫生专业人员在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欢迎秘书长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等有关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的倡议，以及预防艾滋病、肺病和疟疾全球基金会等公私伙伴机构的倡议；这些倡议有助于解决全世界，包括发展中国家中的卫生问题；同时又注意到应在这方面，包括在调动资源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关注贫困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尤其是健康不良既可能是贫困的原因，也可能是贫困的后果，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发展目标，特别是与健康有关的四项目标，

考虑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是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组成部分，

回顾2001年11月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涉贸知识产权问题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宣言》，并欢迎世贸组织总理事会2003年8月30日关于执行《宣言》第6段的决定，

强调有必要监测和分析有关的国际协定(包括贸易协定)对药品和公共卫生的影响，以便各国能够有效地评估并随后制订药品和卫生政策和管制措施，解决其关注的问题和优先考虑，并能够尽量扩大这些协定的有利影响，减轻其不利影响，同时遵从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

1. 敦请各国采取措施，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在经济和技术方面，尽可能利用一切资源，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
2.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包括通过资金和技术支助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同时又承认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
3. 还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遭受天灾人祸破坏的受灾人民的救济援助，确保他们的身心健康得到恢复；
4. 呼吁各国保障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行使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5. 并呼吁各国对弱势群体的身心健康给予必要关注，包括酌情采取积极措施；
6. 鼓励各国承认患有精神疾病的残疾人及其家人的特殊需要，包括在国家卫生和社会政策中——例如在国家减贫战略中——体现他们的需要；
7. 呼吁各国对患有精神疾病的残疾人，尽可能推行以立足社区的护理和支助，以确保他们享有医疗和社会服务，促进他们的独立自主，支持他们融入社会；
8. 敦请各国确保患有精神疾病的残疾人、他们的家人及其代表能够参与制定、执行和监测精神医疗保健和支助服务方面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9. 建议各国对有关患有精神疾病的残疾人的治疗的立法、程序保障和做法，在考虑进知情同意的原则的情况下予以不断审查；
10. 确认必须确保对国家卫生当局实行问责制，并确保在精神疾病病例中治疗程序的效果和透明度；
11. 强调需要确保患有精神疾病的残疾人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受到平等保护，包括保护他们免遭强制绝育和性暴力；
12. 请各国考虑加入成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缔约国；
13. 重申实现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是全世界最重要的社会目标，实现这一目标，除了卫生部门采取行动之外，还需要许多其他社会和经济部门采取行动；

14. 呼吁各国在所有影响到妇女健康的政策和方案中将性别公平观置于中心地位；

15. 还呼吁各国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此作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的组成部分；

16. 考虑到最重要的是要加强各国努力，切实防止造成身心伤害的暴力行为，尤其是要减轻其对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17. 确认得到足够的安全清洁用水供个人和家庭之用，以及足够的营养，是落实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的根本条件；

18. 还确认善政、健全的经济政策和符合人民需要的稳固的民主体制，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的关键；

19. 决定将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该项权利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而就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4)目；

20. 请特别报告员：

- (a) 收集、征求、接受和交换来自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所有相关来源的关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的资料；
- (b) 与所有相关的行动者，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艾滋病方案，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进行经常对话，讨论可在哪些领域开展合作；
- (c) 按照上文第 19 段所列各项文书的规定，报告在全世界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情况，并报告有关这项权利的事态发展，包括关于最有利于其实现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及为了落实这一权利在国内和国际上遇到的障碍；
- (d) 就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支持各国在改善公共卫生方面所作的努力；

21. 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避免与其他从事卫生问题工作的国际组织，在工作、职权和任务上发生重复或重叠；

22. 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采用性别观点，并在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方面，特别注意儿童的需要；

23.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相关规定，并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14 号(2000)一般性意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 24 号(1999)一般性建议，以及各条约机构就相关文书的有关规定通过的所有其他一般性意见；

24.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探讨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的努力如何能够加强减贫战略；

25.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分析被忽视的疾病和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影响的疾病问题，包括分析这些问题所涉的国家和国际方面；

2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

27. 吁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及时回复他的函件；

28.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职权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年度报告，向大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29.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3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7。]

2005 年 4 月 15 日

第 51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通过。见第十章]

2005/25.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  
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重申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Rev.1, 第一章)和附于联大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S-23/3 号决议的题为“妇女 2000：21 世纪的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和联合国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 1994 年 9 月 13 日在开罗通过的《行动纲领》(A/CONF.171/13/Rev.1)，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 年 3 月 12 日闭幕时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A/CONF.166/9)，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6 年 6 月 14 日闭幕时通过的《人类住区和生境议程伊斯坦布尔宣言》(A/CONF.165/14)，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02 年 9 月 4 日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行动计划》(A/CONF.199/20 和 Corr.1)——以及这些会议的后续进程，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这是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一个后续行动，宣言强调，只有全面和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才能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并强调需要确保在大会审查《千年宣言》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纳入性别观，

回顾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1 号决议——关于适足住房是适当生活水平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2 号决议——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有助于充分实现人权，

确认妇女，特别是生活在极度贫困中的妇女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出于财产的原因，仍然遭受着多重或加剧的种种歧视，并且在与获得适足住房密切相关的所有领域受到歧视待遇，

重申免于一切形式歧视的人权和男女享有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平等权利，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实现妇女及女童的实质平等，需要考虑到妇女的特定社会经济背景，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研究结果(见 E/CN.4/2000/68/Add.5)，尤其是确认妇女贫穷，加上她们无法选择住房，使妇女难以免遭家庭暴力之害，并重申强迫迁离和被强迫赶出家门，包括配偶或姻亲施加的强迫迁离和赶出家门，对妇女造成过度严重影响，并鼓励新任特别报告员在她今后的工作中继续考虑到这些结论，

确认贫困是妇女充分实现住房、土地和财产权的一大障碍，

确信缺乏适足住房会使妇女更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特别是缺乏住房替代办法会限制许多妇女摆脱暴力困境的能力，

强调妇女遭受的性别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造成了严重影响，在复杂的紧急情况、重建和复苏期间尤其如此，

认识到秘书长已经将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妇女中加剧蔓延与限制妇女充分享有土地所有权和遗产权联系起来，他还呼吁积极改变和注意扶持妇女，保护妇女的住房和土地权，减少妇女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危害的可能，

重申 联大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 2001 年 6 月 26 日第 S-26/2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其中呼吁所有政府加强或执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法规和其他措施，确保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和属于弱势群体的人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确保这些人能够获得遗产和法律保护，

确认限制妇女平等获得各类贷款、不准妇女拥有和继承土地、财产和住房，以及阻止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法律、政策、习俗、传统和做法具有歧视性会加剧妇女和女童贫困化现象，

深信制定国际、区域和地方性贸易、金融、投资政策，应在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以及其他生产资源方面促进性别平等，不得妨碍妇女获得和拥有这类资源的能力，

还深信需要具体解决自然灾害对于妇女和儿童适足住房需要的影响，并确保在解决这一影响的过程中采取包含性别观的人权办法，

1. 感兴趣地注意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3/2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研究进度报告(E/CN.4/2005/43)的结果；

2. 重申妇女有权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适足的生活水准，包括有权获得适足的住房；促请各国政府充分履行它们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在妇女保有土地和平等方面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包括平等拥有、使用和控制财产、土地和住房的权利，和平等享有包括适足住房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不论她们的婚姻状况如何；

3. 确认在妇女利用、获得土地、财产和住房方面，以及在购买土地、财产和住房所需资金方面，现存法律和习惯做法上的歧视，构成了对妇女人权(不受歧视权)的侵犯，并会影响其他人权的实现；

4.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2/1 号决议，该项决议除其他外促请各国制定和修订法律，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享受包括通过行使继承权来拥有土地以及其他财产的权利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并实行行政改革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得贷款、资本、适当技术以及利用市场和信息方面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5.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彻底改变歧视和剥夺妇女的习俗和传统，使她们能够安全地保有和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享有财产和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确保妇女在土地和土地改革，以及在土地重新安置计划和在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方面，有权得到平等待遇，并采取其他措施，向生活贫困的妇女，尤其是女户主提供更多的土地和住房，包括获得住房补贴；

6. 呼吁各国紧急处理弱势妇女、尤其是土著妇女面临的歧视、不平等和历史不公正，特别要保证她们平等拥有、使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得到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

7.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采取的特别措施，消除任何个人、机构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并建议各国政府鼓励金融和贷款机构确保其政策和做法不歧视妇女；

8. 促请各国政府解决强迫迁离和被逐出家门和土地的问题，消除这类问题对妇女造成的过度的影响；

9. 建议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国家和地方房屋贷款机构以及其他贷款机构便利妇女参与，并参考妇女的意见，消除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其中应特别照顾单身父母和女户主家庭，并建议这些机构评估和衡量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请各国政府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解决妇女无家可归或住房不足比例不断加大的问题，包括这个问题的根本成因，如性别不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贫困和暴力；

11.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各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围绕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酌情向法官、律师、政治人物以及其他政府官员、社区领导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士适当提供信息和人权教育；

12.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部门，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及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署，单独或共同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并拿出更多的资源，研究、收集资料 and 解决复杂的紧急情况 and 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拥有土地、财产以及适足住房平等权利的影响；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根据它们各自的职权，在技术合作方案和实地活动中，解决妇女在土地、财产和适足住房方面遭到歧视的问题；

14.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委员会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各项特别程序及其他人权机制以及所有联合国机构，在执行任务时经常、系统地考虑进性别公平观，并将本决议的内容结合进它们的工作中；

15. 鼓励联合国住房方案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并在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参与下继续进行区域磋商；

16. 请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载有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研究的最后报告；

17. 还请该特别报告员具体研究自然灾害对于妇女享有适足住房问题的影响；

18. 进一步请该特别报告员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拟订在住房和家庭暴力立法中保护妇女权利的条款范本，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得到国家的法律援助，在离婚、财产继承和家庭暴力的案件中保护其住房、土地和财产权；

19. 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拟订的问卷调查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尽快作出答复；

20.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5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 2005/26. 人权与法医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所有以往决议，其中最近期的是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3 号决议，

确认法医学是查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证据的一个重要工具，并为此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3 号决议和大会

2000年12月4日第55/89号决议所附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以及《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更新版(E/CN.4/2005/102/Add.1)、关于聘用成员国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法医专家的《合作服务协议》(E/CN.4/1998/32, 附件二)和联合国调查大屠杀指称的行为指导方针,

铭记国际红十字委员会题为“失踪者及其家属：采取行动解决因武装冲突和国内暴乱而失踪的人的问题并援助其家属”(03/IC/10)的报告所载关于管理人体遗骸和死者信息的最佳作业方法,

确认法医学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上可起重要作用,可提供证据,从而能够顺利起诉那些应当为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的人,

注意到法医学实践包括死者和生者检查和身份鉴定程序,并强调体面处理人体遗骸的重要性,包括遗骸的恰当管理和处置以及尊重家属的需要,

还注意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法医学的专门知识,以调查死亡原因和澄清失踪事件,

意识到几位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他们的任务时使用了或提到了需要各种法医学科专家的协助,

1. 欢迎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下越来越多地使用法医学进行调查,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规划和实施这些调查以及保护法医学专家和有关专家等方面进一步协调;

2. 促请各国确保法医学专家和有关专家的安全,尤其是在其安全面临风险的情况下;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了一个法医学专家统一数据库,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法医学专家和有关专家专业组织协商,不断更新这一数据库;

4. 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法医学专家进一步协调和促进有关指导方针的汇总以统一法医调查和遣返的程序;

5. 还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鼓励传播和使用本决议中提到的原则、最佳做法和手册,促进建设法医能力,包括在必要时开展培训,特别是在缺乏充分法医学和有关领域专门知识的国家,例如培训当地专家队伍;

6. 建议高级专员推动在现有标准和原则基础上制定和执行一种通用的作业框架，以提高质量和增进连贯性；

7.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详尽、即时和公正的调查和记录程序，诸如《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和《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中所反映的那种程序；

8. 促请各国政府尽力确保个人信息，包括医疗和遗传数据的使用方式不会侵犯人权，如隐私权；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现有资源范围内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本决议的活动提供适当资源，包括为修订《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手册》提供资源；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第 2003/33 号决议要求的报告更新本；

11.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5 年 4 月 19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5/2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剧增，包括构成或相当于被强迫失踪事件的逮捕、关押和绑架的情况剧增，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加，

认识到《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A/CONF.183/9)界定的强迫失踪行径为危害人类罪，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E/CN.4/2005/65 和 Add.1);

2. 强调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之间的沟通，特别是在正常渠道被阻断时，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应有的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继续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在适当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有关规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的情况下，继续审议不受惩治问题；
- (d) 继续特别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 (e) 密切注意所收到的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虐待、严重威胁或恐吓的案件，从人道主义角度看，这些案件急需得到处理；
- (f) 特别注意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员的失踪案件，不论其发生在何地，并提出适当建议，以防止发生这类失踪事件以及改善对他们的保护；
- (g) 在编写其报告过程中，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建议的制订中，继续采用性别公平观；
- (h) 提供适当协助，以利各国执行《宣言》和现行国际规范；
- (i) 继续思考其工作方法并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陈述及这些方面；

3. 对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已经很久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而且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这个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也未给予适当考虑，深表痛惜；

4. 敦促各国：

- (a) 促进并全面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 (b) 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在此框架内认真考虑所提出的国家访问请求；
- (c) 防止发生被强迫失踪，包括通过保证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只被关押在被正式承认和拥有监督的拘留场所，保证在此方面职权得到有关国家承认的权力机构能够进入所有拘留场所，拥有关于被拘留者的正式、可以得到、最新的登记和(或)记录，确保被拘留者在拘留后被迅速提交到司法权力机构；
- (d) 努力根除对犯下强迫失踪罪行者不加治罪的现象，并且对被强迫失踪的事件作出澄清，作为有效预防的关键步骤；
- (e) 特别注意预防和调查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特别是儿童，被强迫失踪问题，并且将这些被强迫失踪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 (f) 采取措施提供足够的保护，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证人、反对强迫失踪现象的人权维护者、律师和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5.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在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任何行动时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 (b) 继续努力澄清失踪者的命运，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的主管权力机构得到处理案件的充分手段和资源，并且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 (c) 在其法律制度中作出规定，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受害人或其亲属可寻求公正、迅速和充分的赔偿，此外，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承认受害人遭受的痛苦和恢复其尊严和名誉的象征性措施；
- (d) 解决失踪者家属的具体需要；

6. 提醒各国：

- (a) 如《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2 条所宣布，任何国家均不得进行、允许或容忍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 (b) 一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均为罪行，应处以适当刑罚，量刑时应依刑法充分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 (c)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 (d) 如证明确实发生这种案件，所有犯下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罪行者应绳之以法；
- (e) 有罪不罚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有关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
- (f) 如《宣言》第 11 条所宣布，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释放方式必须允许可靠的核查，以证实他们确已被释放，并证实他们获释时的情况可以保证他们身体健康，有能力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

7. 表示：

- (a) 感谢许多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合作，答复其索取资料的要求，还感谢一些国家政府接待工作组访问，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 (b) 赞赏有关国家政府在进行调查中开展国际和双边合作，已设立或正设立适当的机制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强迫失踪指称，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8. 请各国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态情况下采取这类措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并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为防止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并执行《宣言》的原则；

9.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以及其支持落实《宣言》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10. 承认给工作组的人员配备有所改善，并请秘书长：

- (a) 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包括支持《宣言》的原则，以对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 (b) 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更新被强迫失踪案件的数据库；
- (c) 将为广泛宣传和促进《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委员会；

11.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12. 注意到负责起草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66)，欢迎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一步实质性进展，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13. 请闭会期间工作组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利用 10 个工作日举行一次正式会议，目的是完成其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请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与感兴趣的所有各方举行非正式磋商，以筹备闭会期间工作组下一届会议；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下述人员参加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活动：负责审查关于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现有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的前独立专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前主席兼报告员(他曾于 1998 年向会期工作组提交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 附件))，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名代表；

16.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17. 还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下列决定草案，供其通过：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8。]

2005 年 4 月 19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5/28.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有关规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至第十一和第十四至第二十二条，

铭记根据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相关国家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记中所载有关国际标准的拘留案件，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了确保在审议人权问题时遵守普遍性、客观性和无选择性原则的重要性，

还回顾工作组通过的若干评议，包括涉及与精神拘禁有关的问题的第七号评议(E/CN.4/2005/6, 第二章)，

重申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9 号决议，

1. 注意到：

- (a) 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6 和 Add.1 - 4)，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
- (b) 工作组的工作，并强调工作组已采取积极主动行动，加强同所有与收到的案件有关者特别是国家的合作与对话，对国家提供的资料应给予充分的考虑；
- (c) 工作组必须重视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和各条约机构进行协调，以及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工作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的工作重复，尤其是在处理收到的来文或实地访问方面；

2. 请各国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酌情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3. 鼓励各国：

- (a) 充分考虑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些领域的法律、条例和惯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 (c) 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并促进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下述权利，即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果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
- (d) 确保上述(c)项中所述权利在行政拘留，包括在涉及公共安全条例的行政拘留中同样受到尊重；
- (e) 确保审前拘留的条件不损害审判的公正性；

4. 鼓励有关各国：

- (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延长紧急状态不得超过情势的严格需要，并应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b) 在紧急状态时间，对有关权利的行使给予特别注意，这些权利能提供保护从而免遭任意拘留；

5. 鼓励各国政府与工作组合作，并认真考虑工作组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6.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越来越多的“紧急呼吁”没有得到回音，请有关政府对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不预作最后结论情况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重视；

7.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国家深表感谢，并请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8.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被告知它所关注的一些人已经获释，但也对仍有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表示遗憾；

9. 请秘书长：

(a) 协助愿意得到协助的国家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相关国际文书中对防止任意拘留规定的各项保证；

(b) 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继续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访问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0.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的方式执行任务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

11.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9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5/29. 加强公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  
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6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关于增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2000/47 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对《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还重申各国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他们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人人享有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强调各国人民均享有自决权，凭借这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认识到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又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公平、平等地全面看待所有人权，一视同仁，给予同样的重视，

重申各会员国承诺努力在所有国家充分保护和增进人人享有的公民权、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在《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基础上建立民主的、参与性的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愿望，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人人享有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人民自决的原则，以及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更高生活标准和团结互助，

承认，考虑到存在着妨碍民众有效参与的威胁和障碍，赋予所有人形式上的政治平等地位并不能创造参与政治进程的同等能力，或影响决策过程的同等能力，

欢迎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承诺共同努力，争取实现所有国家的全体公民都能真正参与的、更具包容性的政治进程，

还欢迎国际社会 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承诺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各国在 2003 年 12 月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中承诺确保让所有人从信息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机遇中获益，使每个国家的全体公民都能积极参与并充分受益于信息社会，

认识到所有个人和人民平等参与建设公正、公平、民主和包容的社会，有助于建立一个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界，

强调所有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重要性，

考虑到在当前全球化的背景下，影响人民生活的决定常常在国家范围以外作出，因此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实行民主原则已变得更加重要，

认识到要实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就必须使发展政策合乎人民的需要，并确保人民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同时强调，满足人类生存的基本需要是民主发挥有效功能的必要条件，

强调贫穷、不平等和歧视是对民主的主要威胁，也限制了每个社会的所有公民充分有效地享有民主权利和参与民主进程，

还强调所有人充分参与民主社会可促进和加强扫除贫穷、不平等和歧视现象的工作，

认识到选举制度是民主的一个基本要素，但民主却不仅仅是进行选举，它还取决于有效满足人民的福利要求，

重申有必要在国家和全球范围内创造一种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回顾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负责和透明的管理对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民主、繁荣与和平的社会环境而言极其重要，

重申民主与有效、廉洁和透明的政府——通过自由选举产生、对其管理公共事务负责的政府——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注意到公共事务管理涉及公共行政的方方面面，并包括制定和执行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政策，

认识到并尊重世界民主制度的丰富多彩与多样性，它源于世界的社会、文化、宗教信仰和传统，

铭记每个社会和每种情况均有其自己本地和相关的民主体制传统，虽然没有任何一种体制能自称为十全十美的民主，但本国的民主结构与普遍的民主准则相结合，则可发挥巨大的作用，加强民主根基和影响，促进对民主的普遍了解，

认识到所有民主制度虽具有共同的特点，但对于民主社会之间的差异却无须惧怕，也不应加以压制，反之应将其做为人类的宝贵财产加以保护，

意识到促进社会多样性的重要性，因为它有助于增进人民的参与，有助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包括有助于加强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自愿性社会组织、工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其他行为者，

还意识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确保落实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的重要性，

回顾各国均承诺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致力于增进民主和法治，

1. 宣告公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是民主的根基；

2. 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他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以及人民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为此应当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普遍和不附带任何条件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3. 还重申民主虽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但并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因此我们不应该试图输出任何特定的民主模式；

4. 确认巩固民主，必须促进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宣言》所规定的作为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基本人权之一部分的发展权；

5. 还确认发展权是每个国家公共事务的关键领域，需要人民自由、积极和切实地参与；

6.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7. 强调巩固民主需要经济的持续增长，而各国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够有助于促进和巩固民主；

8. 宣告只有社会拥有民主政治和选举制度，保证其公民可以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间接参加本国政府，并能够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如何，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享用公共服务，人民的充分参与才有可能；

9. 重申人民的意愿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种意愿应通过举行定期真正的选举来表达，选举必须以普遍公平的秘密或类似方式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10. 还重申自由公平的选举、公众的参与和监督、集体审议以及政治平等，对于民主至关重要，必须通过易于利用、有代表性和负责的组织机构加以实现，而这些机构还必须定期变更或延续；

11. 认识到改善所有人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条件及接受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教育，可加强民众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和政府的问责制；

12. 还认识到不公平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会滋生和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进而加剧不平等；

13. 重申所有人在所有方面包括发展方面真正的机会平等，对于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至关重要；

14. 促请各国促进民主，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增进人民的福利，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排斥，促进公平和正义的发展，鼓励全体公民最全面和充分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参加对影响到社会的各种问题的辩论；

15. 还促请各国采取措施消除对民主的障碍和威胁，并保证消除对参与的障碍，如文盲、贫穷和歧视，

16. 请所有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采取有效措施，扫除贫困和促进建立公正、公平和包容的社会；

17. 请委员会各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时，继续考虑到加强公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问题；

18.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5年4月19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4 票、1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5/30.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七、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十、第十四、第十五和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联合国的各种论坛所批准的关于司法系统公正廉明问题的其他重要文件，尤其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



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关于保护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  
施》，

还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最近的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2 号决议，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7 号决议，

深信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一视同仁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强调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E/CN.4/  
2005/60 和 Add.1 和 2, Add.3 和 Corr.1, 和 Add.4)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  
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2004/7)的有关部分；

2. 重申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申明的，在确定一  
个人的权利和义务时，或在判定对其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  
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理，且在  
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3. 还重申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第 5 段的规定，人人有权在  
普通法庭或者使用规定法律程序的法庭得到审理，不得设立不使用规定法律程序  
的法庭，并以此取代普通法庭或法定法庭；

4. 强调任何审理受到刑事起诉的人的法庭，都必须是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  
倚的；

5. 促请各国保证，凡送交其管辖下的法院或法庭审理的个人，均有权亲自出  
庭受审，本人有权自我辩护，或通过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为自己辩护，并有权得  
到辩护所必须的一切保障；

6. 呼吁各国在他们的司法制度中确保在法庭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除  
其他外，为受审个人提供由本人查问或由他人查问指控证人的可能，并在与指控  
证人相同的条件下获得辩护证人的出席和查问；

7. 重申每一被判刑的人均有权根据法律要求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对其  
定罪和刑期依法进行复审；

8. 呼吁通过军事法院或特别刑事法庭审判刑事犯的国家确保这类法庭是普通司法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确保这类法庭采用经国际法承认的适当法律程序，以保证公正审理，包括有权对定罪和刑期提出上诉；

9. 强调各国司法系统之间展开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应加强对被剥夺自由人的保护；

10. 请小组委员会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继续执行其任务时考虑本决议；

11. 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以及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

2005年4月19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0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5/31. 劫持人质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除其他外，确保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行动自由和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也承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指出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一项罪行，还考虑到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6 (XXVIII)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铭记安全理事会谴责包括劫持人质在内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10 月 24 日第 1440(2002)号决议，

铭记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劫持人质构成战争罪，并且严重违反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0 号决议，其中谴责劫持任何人作为人质的行为，并回顾大会关于同一主题的各项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世界许多地区不同表现形式的劫持人质行为，包括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劫持人质的行为仍在发生，甚至有增无减，

呼吁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尊重各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对劫持人质的行为采取坚决、坚定和一致的行动，以严格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杜绝这种可恶的做法，

1. 重申劫持人质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出于谁手，都是旨在破坏人权的严重罪行，劫持人质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标为借口的此种行为，都是不可开脱的；

2. 谴责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

3. 要求立即毫无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并表示对劫持行为受害者的支持；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国际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防止、制止和惩处劫持人质的行为；

5. 促请所有专题特别程序继续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未来报告中酌情论述劫持人质的后果；

6. 决定继续关注这一事项。

2005 年 4 月 19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5/32. 民主与法治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55/9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加强法治”的第 57/221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增强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在促进和巩固民主中的作用”的第 59/201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本身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4 月 27 日题为“促进民主权利”的第 1999/57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5 日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2000/47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题为“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进行对话”的第 2001/41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2002/46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3 日题为“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的第 2003/36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4 月 19 日题为“增强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在促进和巩固民主中的作用”的第 2004/30 号决议，

1. 宣告民主的基本内容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言论和见解自由、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处理公共事务的权利、在以普通和平等投票以及无记名投票方式定期举行的真正自由的定期选举中参加投票和被选举的权利，以保障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多元的政党和组织制度、尊重法治、权力分立、司法独立、公共行政的透明和问责制，以及自由、独立和多元的媒体；

2. 重申每个公民均有权在真正定期选举中参加投票和被选为代表，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的歧视，并强调有投票权的人必须有投任何候选人的票的自由和支持或反对政府的自由，不受有可能扭曲或抵制选民自由意志的任何种类的不当影响或胁迫，真正选举的结果应予尊重和执行；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承认保护和促进法治、人权及民主等普遍价值观，本身就是目标；同时，这些价值观也是一个公正、充满机遇、稳定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

4.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民主与法制问题的专家研讨会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并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汇编；

5. 重申民主有助于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逐步实现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 又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是民主社会存在的先决条件；

7. 确认有必要继续发展和增强联合国人权体制，以巩固民主；

8. 忆及正常运作的民主、强大和负责的体制与有效法治之间的相互依存是一个尊重人权的合法和有效政府的关键；

9. 强调冲突后国家可能有特殊需要，以解决侵犯人权行为造成的遗留问题并实现民主管理和法治；

10. 欢迎各大洲一些国家最近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即第一次举行自由选举、实行积极的宪法改革和加强民主体制；

11. 忆及民主化有可能是一脆弱进程，法治和尊重人权是民主社会稳定的关键；

12. 又忆及国家是民主、人权和法治的保证，并对其充分实施负有责任；

13. 欢迎对执行以下文书的承认：第五届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2003 年 9 月 10 至 12 日)通过的《乌兰巴托行动计划：民主、善政和公民社会(A/58/387, 附件二)和第二届民主国家共同体部长级会议(2002 年 11 月 11 至 12 日)通过的关于“民主、为和平与繁荣投资”汉城行动计划(A/57/618,附件一),以及法语国家民主、权利和自由状况讨论会(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通过的《巴马科宣言》(A/55/731,附件)；

14. 吁请各国通过下列途径继续努力加强法治和促进民主：

(a) 以下列手段坚持权力分立：

(一) 采取适当立法、司法和其他体制措施；

(二) 确保公众获得社会上普通人和团体能理解的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权利有关的信息；

(三) 与民间组织接触，让它们能参加有可能导致权力有效分立和更全面地实行法治的决定的公开辩论；

- (四) 采取积极和一贯措施，提高民众对其人权和当其权利遭到侵犯时他们诉诸法律规定的补救办法的可能性的认识；
- (b) 通过下列保证措施确保任何个人或公共或私人机构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
- (一) 法庭和法律面前受到平等保护的原则在法律制度内得到尊重；
  - (二) 不容侵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逍遥法外，对这种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适当制裁，包括根据公正的国际标准和适当法律程序，通过国内机制或在适用的地方，情通过区域或国际机制，将任何罪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
  - (三) 对触犯任何法律的所有政府代表，无论地位如何，均应迅速而全面地追究其责任；
  - (四) 在执法中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 (五) 为了避免任何主观武断，法律的实施要规定充分程度的法律肯定性和可预测性；
  - (六) 充分制定和实施全面反腐败战略和措施，以维护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司法、立法和行政系统成员的问责制；
  - (七) 军队向民主选举产生的文职政府负责；
  - (八) 军事法院或特别法庭要独立、胜任和公正，这种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义务适用适当法律程序的既定程序并保证公平审判；
- (c) 通过下列保证措施尊重法律规定的公平保护原则：
- (一) 确保人身自由和安全不受歧视的权利和获得有关其权利和公平投诉的信息，包括通过非司法途径投诉；
  - (二) 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处于不利地位和弱势群体成员法律投诉的机会，他们主要因缺乏信息和(或)资源而无法充分行使人权；
  - (三) 保证公平审判和按适当法律程序审判不受任何歧视的权利，包括直到法院证明有罪之前被假定无罪的权利；
  - (四) 不断促进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不受外来的非法或腐败影响；
  - (五) 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适当补救和实行制裁；
  - (六) 鼓励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加强对人权的补充有效保护；

(七) 鼓励酌情在其责任领域不断培训各级公务员、军人、议会专家、律师、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让他们了解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和判例，特别是与法律面前平等有关的法律问题和程序；

(八) 支持采取包容和民主办法，拟定和修改支持民主与法治、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根本性文件，如宪法和选举法；

15. 强调有效、透明、负责任的议会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并承认它们在促进和保护民主与法制中的基本作用；

16. 确认委员会通过促进各项国际文书所载人权规范性内容并促进其实现可在下列方面发挥作用：拟定各种原则、规范和标准，它们是民主和实行法治的基础；

17.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与有关联合国基金和署紧密协调，进一步发展执法领域的技术援助方案，对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的成员进行更多的培训，让他们了解国际人权标准和判例，特别是与权力分立和法律面前平等有关的法律和程序问题；

(b) 特别是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协调中心与各国政府和议会合作，支持它们通过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和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作，促进民主和法治的努力；

(c) 应政府要求协助其制定支持民主和法治的具体技术援助项目。

2005年4月19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零票、7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5/33. 审判员、陪审员和助审判员的独立  
公正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第 27 段和第二部分第 88、90 和 95 段，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实施工作中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回顾其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1 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助审判员的独立和公正以及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以及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3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又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 1995 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称，

还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原则》，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6 号决议，其中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政府予以尊重，在本国法律框架和实践中加以考虑，

又回顾 2002 年 11 月 25 和 26 日在海牙举行的首席法官圆桌会议上通过的《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E/CN.4/2003/65, 附件)，并提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这些原则，

还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建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和警务等领域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公正并确保检察和法律服务部门的正常运作，



回顾 1995 年 8 月第六次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最高法院院长会议在北京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原则声明》和 1995 年 11 月第三次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能够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承认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官专业协会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并认识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频繁程度和严重程度密切相关，

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活动报告(E/CN.4/2005/60 和 Add.1-3 和 Add.3/Corr.1 和 Add.4)；

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情况表示关切，司法独立是法治的根基，但这在世界许多地区仍很脆弱；

3.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采取的合作式工作方法起草报告和执行其任务；

4.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若干个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进行的许多次意见交流，并鼓励他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5.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借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出版物和宣传活动，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关于司法机构独立公正以及法律职业独立性的现行标准方面的资料；

6. 请高级专员继续为培训法官和律师提供技术援助；

7. 呼吁各国政府尊重并坚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并为此采取有效的立法、执法和其它适当措施，使他们能够，在不受任何形式的骚扰或恐吓履行其专业职责；

8. 欢迎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出版了《司法中的人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人权手册》；

9. 促请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提供索要的一切资料；

10.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咨询并考虑他所能提供的服务,例如,若认为有必要,可邀请其访问本国;

11. 注意到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裁判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4/7),其中载有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裁判的原则草案;

12. 注意到载有原则草案最新版本的德科先生的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1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任务活动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005年4月19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5/34.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保障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条款,

顾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规定的法律框架,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所载各项条款,

铭记大会和委员会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5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7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关于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回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执行这些

保障措施的 1989/6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提出《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这种可恶的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固有权利的公然侵犯，

承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的规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可以与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或战争罪等同，并注意到迄今已有 9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139 个国家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一些国家和安全理事会首次向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并且检察长也正在开展调查，

又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不相互排斥，而是相辅相成的，同时强调在防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必须从受害者的角度看问题，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依然存在有罪不罚和践踏司法现象，而且这些现象往往是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主要原因，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遭到杀害，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仍在发生的一切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可能会造成大屠杀、种族清洗或种族灭绝；

3. 要求各国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切实有效行动全面打击并消除各种形式的此类现象；

4.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对所有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嫌疑案件作彻底、公正的调查，以查明有关责任者，将其绳之以法，同时确保每个人都有权接受由一个依法设立的称职、独立、公正的法庭的公开审判，在合理时间内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充分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便按《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的规定，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此类处决事件再度发生；

5. 重申各国<sup>1</sup>有义务保护所有在其管辖之下的人的固有生命权，并吁请有关国家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那些以激情或名誉为由而杀人的全部案件，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性别取向,而杀人的全部案件；由于种族原因而发生的造成受害者死亡的暴力事件；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成员、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街头流浪儿童、土著社区成员、移民被杀害的案件；一些人由于以人权维护者、律师、医生或以新闻记者或示威者身份开展活动、特别由于他们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遭杀害的案件；以及个人的生命权遭受侵犯的其他案件——所有这些都是<sup>2</sup>在世界各地仍在发生的案件并将有关责任者送交称职、独立和公正的国内司法机关，或者(在适当的地方)国际法庭法办，并确保政府官员或人员既不纵容也不批准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力量在内所犯下的此类杀人行为；

6. 呼吁所有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和 1989/64 号决议所载的保障<sup>3</sup>措施和保证规定，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条款，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四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sup>5</sup>第三十七和第四十条之下承担的义务；

7.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可能措施，按照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在内部暴乱和社区暴乱、民众骚乱、公众示威游行、以及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等情形中发生丧失生命、特别是儿童丧失生命的情况，并通过教育、培训和其他措施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其他政府官员以克制的态度行事，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在这些措施中贯彻性别公平观；

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致使侵犯人权现象，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难以消除的一个主要原因；

9.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为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0. 承认委员会特别程序，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防止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预警机制这一作用的重要性，并鼓励他们为此进行合作；

11. 呼吁各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其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受到尊重，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适用处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 6 月 8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被俘者待遇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

1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7 和 Corr.1 及 Add.1)及其结论和建议，并请各国予以应有的考虑；

13. 称赞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授权框架内继续收集来自所有有关方面的资料，对收到的可靠资料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在收到来文和进行国别访问之后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评论，并酌情在拟订报告时反映这些意见和评论；

14.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包括酌情按照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所涉的通常职权范围，在特别报告员希望应邀进行访问时向其发出邀请，就特别报告员转交的信函作出答复；

15. 对已经邀请特别报告员对其进行访问的国家表示感谢，请这些国家仔细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包括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及的国家,以类似方式开展合作；

16. 吁请所有国家尽可能及时地就特别报告员转交它们的基于可信信息的具体指控和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作出答复，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为提高各国答复的速度和质量而采取的措施；

17. 对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到，一些国家尚未就特别报告员向其转交的根据可信资料提出的具体指控和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道作出答复表示关切；

18.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必要时,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罪问题特别顾问注意他特别关注的或者倘若及早采取行动便有可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

19.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在人权领域建立合作关系，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20. 再次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人力、财政及物质资源，使他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包括通过国别访问来完成任务；

21. 又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尽最大努力，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似乎未能得到遵守的情况；

22.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与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确定的高级专员的任务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在必要时拥有熟悉人权问题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便处理诸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23. 决定在每次届会期间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在第六十三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采取行动。

2005 年 4 月 19 日

第 56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零票、17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5/35. 关于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任命的独立专家谢里夫·巴西乌尼先生的报告(E/CN.4/2000/62)，特别是其附件中的“关于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及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2/70)，

回顾以往有关此事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4 号决议，感谢独立专家谢里夫·巴西乌尼先生和特奥·范博芬先生为完成《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所作出的极宝贵贡献，

赞赏地欢迎“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三次磋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萨利纳斯先生的报告见(E/CN.4/2005/59)，尤其是他所作的评估，即第 2004/34 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拟订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的任务已经完成，该文件反映了三轮磋商会议和就案文开展的约 15 年的工作，

1. 通过本决议所附《关于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2. 建议各国考虑《基本原则和准则》，促进对其尊重并提请政府执行机关的人员予以注意，尤其是执法人员和军事和保安部队、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受害人及其代表、人权捍卫者和律师、媒体及一般公众；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

2005 年 4 月 19 日

第 56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40 票对零票、13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 附 件

###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 基本原则和准则

## 序 言

回顾许多国际文书中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有权得到补救的规定，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六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39 条，并回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有权得到补救的规定，诸如 1907 年 10 月 18 日《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第 3 条、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

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 91 条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8 条和第 75 条，

回顾各区域公约中关于违反国际人权行为受害者有权得到补救的规定，尤其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7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25 条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3 条，

回顾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通过了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的案文，

重申《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应同情受害者并尊重其尊严，应充分尊重其诉诸法律和补救机制的权利，应鼓励设立、加强和扩大各国的受害者补偿基金，并迅速拟订受害者的适当权利和补救措施，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要求制定“关于以恢复原状、补偿和康复等方式赔偿被害人的原则”，并要求缔约国大会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用于援助该法院管辖范围内各种罪行的被害人及其家属，授权该法院“保护被害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并准许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认为适当的”所有“诉讼阶段”，

重申本文件所载原则和准则针对的是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些行为的严重性质本身就构成了对人的尊严的冒犯，

强调原则和准则不设定新的国际或国内法律义务，而是确定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现有法律义务的各种执行机制、方式、程序和方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虽然规范不同，但相互补充，

回顾国际法规定国家有义务根据其国际义务并根据国内法律的要求或根据适用的国际司法机关规约起诉某些国际罪行的行为人，而这一起诉义务可促进国家根据国内法律的要求和程序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并支持互补性概念，

进一步注意到，当代的加害形式虽然基本上针对个人，但也可能针对群体，使其成为集体目标，

确认国际社会通过尊重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信守其对受害者、幸存者以及子孙后代所作的承诺，并重申问责、公正和法治的国际法律原则，

深信根据以下基本原则和准则，通过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视角，国际社会对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全人类表示了声援，

通过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1. 按相应法律体系的规定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主要出自：

- (a) 国家所缔结的各项条约；
- (b) 习惯国际法；
- (c) 每一国的国内法。

2. 国内法尚不符合其国际法律义务的国家应按国际法的要求，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其国内法符合其国际法律义务：

- (a) 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纳入其国内法，或以其他方式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实施这些规范；
- (b) 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及其他适当措施，使人们能公正、有效、迅速地诉诸法律；
- (c) 提供充分、有效、迅速和适当的补救，包括以下所界定的赔偿；以及
- (d) 确保其国内法对受害者的保护至少达到其国际义务所要求的程度。

## 二、义务的范围

3. 按相应法律体系的规定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除其他外，包括有责任：

- (a)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其他适当措施，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 (b) 有效、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违法行为，并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对据称须为违法行为负责的人采取行动；
- (c) 无论谁最终可能须为违法行为负责，均向违反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自称受害者提供以下所述的平等和有效地诉诸法律的机会；
- (d) 如以下所述，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

## 三、构成国际法下的罪行的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4. 如果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构成了国际法下的罪行，国家有义务进行调查；如果证据充分，国家有义务对据称须为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提起公诉；如果该人被裁定有罪，国家有义务惩处该人。此外，对这些案件，国家应当按照国际法相互合作，并协助有关国际司法机构对这些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

5. 为此目的，如果适用的条约或其他国际法律义务有此规定，国家应在其国内法中纳入或以其他方式在其国内法中实施适当的普遍管辖权规定。此外，如果适用的条约或其他国际法律义务有此规定，国家应当协助向其他国家和适当的国际司法机构引渡或移交罪犯，并为促进国际司法提供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协助并保护受害者和证人。这一过程要符合国际人权法律标准并遵守国际法律要求，诸如禁止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要求。

#### 四、法定时效

6. 如果适用的条约有此规定或其他国际法律义务有此要求，法定时效不适用于构成国际法下的罪行的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7. 对不构成国际法下的罪行的其他种类的违法行为所作的国内时效规定，包括适用于民事请求和其他程序的时效规定，不应当具有过大的限制性。

#### 五、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

8. 在本文件中，“受害者”系指由于构成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遭受损害包括身心创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严重损害的个人或集体。适当时，根据国内法，“受害者”还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受扶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帮助处于困境中的受害者或阻止加害他人行为而遭受损害的人。

9. “受害者”的身份不应取决于从事违法行为的人是否已被确认、逮捕、起诉或定罪，也不应取决于行为人与受害者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 六、受害者的待遇

10. 应当同情受害者和尊重其尊严和人权，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和隐私。国家应当确保在国内法中尽可能规定遭受暴力或精神创伤的受害者应当获得特殊关怀和照顾，以免其在旨在伸张正义和给予赔偿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中再次遭受精神创伤。

## 七、受害者得到补救的权利

11. 对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补救包括受害者根据国际法有权：

- (a) 平等和有效地诉诸法律；
- (b) 对所遭受的损害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以及
- (c) 获得与违法行为和赔偿机制相关的信息。

## 八、诉诸法律

12.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应可根据国际法平等地获得有效的司法补救。受害者还可以获得其他形式的补救，包括行政补救或其他机构的补救以及根据国内法设立的机制、方式和程序的补救。国内法应反映出国家根据国际法有义务确保诉诸法律和公正公平程序的权利。为此目的，国家应：

- (a) 通过公、私机制宣传对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一切现有补救手段；
- (b) 在关系到受害者利益的司法、行政或其他程序进行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给受害者及其代理人带来的不便，适当保护其隐私不受非法干扰，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和证人的安全，使其免遭恐吓和报复；
- (c) 向诉诸法律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
- (d) 提供一切适当的法律、外交和领事途径，以确保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以行使其得到补救的权利。

13. 除了个人可诉诸法律外，国家还应当努力制定相应程序，酌情允许受害者群体提出赔偿请求，并获得赔偿。

14. 对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的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补救应当包括使用一切现有和适当的、承认个人法律资格的国际程序，并且不应当妨碍得到任何其他国内补救。

## 九、对损害的赔偿

15. 充分、有效和迅速赔偿的目的是通过纠正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伸张正义。赔偿应与违法行为和所受损害的严重程度相称。一国应根据其国内法和国际法律义务，就其须负责的构成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不行为，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个人、法人或其他实体若被裁定对受害者负有赔偿责任，应当向受害者提供赔偿，而如果国家已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则应当向国家提供补偿。

16. 如果须为所遭受的损害负责的一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其义务，国家应当努力制定国家赔偿方案并向受害者提供其他援助。

17. 对于受害者的赔偿请求，国家应对须为所遭受的损害负责的私人或实体执行国内赔偿判决，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律义务，努力执行外国法律作出的有效赔偿判决。为此，国家应当在其国内法中规定执行赔偿判决的有效机制。

18. 应当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并考虑到个别情况，按照违反行为的严重性和每一案件的具体案情，酌情根据原则 19 至原则 23 的规定，向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赔偿，赔偿应包括如下形式：复原、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再发生。

19. 复原应当尽可能将受害者恢复到发生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前的原来状态。复原视情况包括：恢复自由、享受人权、身份、家庭生活和公民地位、返回居住地、恢复职务和归还财产。

20. 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每一案件的具体案情，酌情对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所造成的任何经济上可以估量的损害提供补偿，此类损害包括：

- (a) 身心伤害；
- (b) 失去的机会，包括就业机会、教育机会和社会福利；
- (c) 物质损害和收入损失，包括收入潜力的损失；
- (d) 精神伤害；
- (e) 法律或专家援助费用、医药费用以及心理服务与社会服务费用。

21. 康复应当包括医疗和心理护理以及法律服务和社会服务。

22. 在适用的情况下，满足应当包括下列任何或所有措施：

- (a) 旨在制止进行中的违法行为的有效措施；
- (b) 核实事实并充分和公开披露真相，但披露真相不得进一步伤害或威胁受害者、受害者亲属、证人或出面干预以帮助受害者或防止发生进一步违法行为的其他人的安全和利益；
- (c) 寻找失踪者的下落，查明被绑架儿童的身份，寻找遇害者的尸体，协助找回、辨认并按受害者的明示或假设愿望或按家庭和社区文化习俗重新安葬尸体；

- (d) 通过正式宣告或司法裁决，恢复受害者和与受害者密切相关的人的尊严、名誉和权利；
- (e) 公开道歉，包括承认事实并承担责任；
- (f) 对须为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实行司法和行政制裁；
- (g) 纪念和悼念受害者；
- (h) 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以及各级教材中准确叙述所发生的违法行为。

23. 保证不再发生违法行为的措施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当包括以下任何或所有措施，而这些措施也有助于预防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 (a) 确保军队和安全部队受到文职政府的有效控制；
- (b) 保证所有民事和军事程序符合正当程序、公平和公正的国际标准；
- (c) 加强司法独立性；
- (d) 保护在法律、医疗和卫生保健专业、媒体和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的人士以及人权捍卫者；
- (e) 优先和不间断地对社会各阶层开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并向执法官员以及军队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
- (f) 促进执法、教化、媒体、医疗、心理、社会服务和军事人员等公务人员以及企业遵守行为守则和道德规范，尤其是遵守国际标准；
- (g) 促进建立预防和监测并解决社会冲突的机制；
- (h) 审查并改革助长或允许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法律。

#### 十、获得与违法行为和赔偿机制相关的信息

24. 国家应当设法使一般公众尤其是使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知悉本原则和准则所论述的各项权利和补救手段以及受害者有权享受的一切现有的法律、医疗、心理、社会、行政及一切其他服务。此外，受害者及其代理人应当有权寻求和了解导致其受害的原因、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因和条件，并了解这些违法行为的真相。

## 十一、无 歧 视

25. 本原则和准则的适用和解释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毫无例外地不得有任何种类的或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 十二、不 减 损

26. 本原则和准则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具体而言，一项理解是，本原则和准则不影响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另一项理解是，本原则和准则不影响国际法的特别规则。

## 十三、其他人的权利

27. 本文件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减损在国际上或在国内得到保护的其他人的权利，特别是被告诉诸适用的正当程序标准的权利。

### 2005/36.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所作的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承诺，

还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0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3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39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1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8 号决议，

又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

意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各项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申明的平等能够实现，

重申种族暴力和歧视行为不是表达意见的正当手段，而是不法行为，

对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各阶层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抬头感到震惊，

认识到教育和其他积极政策对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以及在营造多元和包容性的社会等方面可发挥根本作用，

1.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相关歧视理论的政治纲领和组织，谴责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法律和做法，因它们与民主、透明和负责的施政不相容；

2. 重申为政府政策所纵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侵犯了人权，且有可能危害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各国之间的合作、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们在同一国家内的和睦相处；

3. 还重申政府当局无论通过何种形式纵容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为动机的犯罪，不追究罪责，均会削弱法治和民主，并可能鼓励此类犯罪一再发生；

4. 强烈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或民族偏见的暴力型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持续出现和重新抬头，并申明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正当理由；

5.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对阿拉伯人、基督教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以及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和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6. 强调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性别、族裔和种族歧视以及各种形式的不容忍行为，促进和保护土著人及土著社区成员和移民的权利，尊重族裔、文化和宗教的多样性，有助于加强和促进民主和政治参与；

7. 敦促各国更加坚决地促进容忍和人权，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加强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施政，并在这方面建议应在中小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开展或加强人权教育的措施；

8. 还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中的文化多样性，促进多样化，加强民主机构，使其更具充分参与性和包容性，避免某些社会阶层边缘化，遭到排斥和受到歧视；

9. 强调政治领导人和政党能够并应当在增强和促进民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并鼓励各政党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团结、宽容和尊重，除其他外，应制订自愿行为守则，包括规定惩治违反守则行为的内部纪律措施，从而使政党成员不在公开的言论或行动中鼓励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10. 请各国议会联盟和其他相关议会间组织鼓励各国议会就各种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包括法律和政策，开展辩论并采取行动；

11. 请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各种机制继续特别注意由于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在政界和整个社会中抬头致使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尤应注意此种现象与民主之间的不相容；

1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民主与人权相互依存的报告(E/CN.4/2004/54)；

13. 建议在没有监查、报告、文件和信息处理机构和程序的地方建立这类机构，以便有助于防止和减少种族、族裔或宗教紧张关系；

14. 鼓励各国为与种族偏见作斗争，以跨学科办法开展宣传、提高意识和教育运动；

15. 鼓励政治领袖、公民社会和媒体经常警惕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对民主政党政治纲领的渗透；

1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做出适当努力，进一步分析在政治辩论中提倡和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问题；

17. 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和补充为大会增编的(A/59/330)关于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2004/61)，并将之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18.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9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5/37. 促进和平集会和结社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会员国保证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了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而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了和平集会的权利和与他人结社的自由的权利,

进一步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1944 年 5 月 10 日通过并随后纳入该组织章程的《费城宣言》,其中成员国重申了国际劳工组织所依据的根本原则,尤其是言论和结社自由是持续进步的关键,并回顾强调结社自由之重要意义的有关公约、宣言、方案和活动,

确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是民主的关键要素,为个人提供了宝贵的机会,使得个人除其他外能够表达政治见解、从事文学艺术活动以及其他文化和社会活动、从事宗教活动,组织和参加工会、以及选举代表自己利益的领导人,

回顾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平集会和结社权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

确认不受限制地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除根据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施加的限制之外——是充分享有这些权利所不可或缺的,特别是在个人可能支持少数或反对派宗教信仰或政治信仰的情况下,

并确认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1. 呼吁会员国尊重并充分保护一切个人,包括信奉少数或反对派观点或信仰的人的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权,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凡是对自由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施加的任何限制均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各国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在有关国家请求的情况下通过该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方案予以协助，以及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协助各国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3.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促进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享有并提供便利；

4. 呼吁委员会各特别程序酌情在执行各自任务中考虑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5. 决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

2005年4月19日

第57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45票对0票、8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 2005/38.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此前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2004年4月19日第2004/42号决议，

认识到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民主社会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基础，需要有一个民主的环境方能实现并为之提供保证，是充分、有效地参与自由和民主社会关键，也是建设和加强有效民主制度的重要手段，

还认识到鉴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存和互相关联的，有效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衡量保护其他人权与自由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

深感关注继续发生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为，包括袭击和杀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情况又有增加，强调必须确保加强对所有媒体专业人员和消息来源的保护，

强调必须保证不得毫无理由或任意地以国家安全、包括以反恐为借口，限制言论和见解自由权，

还强调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的重要性，包括获得信息、民主参与、问责和反腐等权利的根本性重要意义，

承认在行使、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一切形式的媒体，包括出版、广播、电视和因特网等，均起着重要作用，

1.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如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不受国界限制自由地以口头、书面、印刷或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一些有内在联系的自由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及参加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

2.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64 和 Corr.1 及 Add.1-5)，尤其欢迎他与其他专题机制和组织继续并不断加强合作；

3. 表示继续关注：

- (a) 上文第 1 段中讲到的各项权利继续受到侵犯，且往往不受任何惩治，包括法外处决、任意拘留、酷刑、恐吓、迫害和骚扰、威胁和暴力，以及歧视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对行使这些权利和力求促进或维护这些权利的人，包括记者、作家、其他新闻工作者、因特网用户和人权维护者，滥用有关破坏名誉和诽谤罪的法律规定，以及滥用有关监视、搜查和没收及有关新闻检查的法律规定；
- (b) 滥用紧急状态助长并加剧了上述侵权行为；
- (c)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的威胁和暴力行为，包括杀害、袭击和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针对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的此类行为不断增加且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特别是在公共当局参与制造此种行为的情况下；
- (d) 全世界文盲率仍然很高，特别是妇女的高文盲率，重申男女儿童、男人和妇女均应充分、平等地接受教育，这是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关键；
- (e) 媒体的集中是世界上正在发展壮大的现象，可能会制约观点的多元化；

4. 吁请各国：

- (a) 尊重和确保尊重上文第 1 段所讲到的各项权利；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这类行为，包括确保国家的有关法律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且能得到有效执行；
- (c) 确保这类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得到有效补救，对记者的威胁和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及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此类行为，均应予以认真调查，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打击法不治罪现象；
- (d) 确保行使这些权利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司法制度、社会服务和教育等方面，尤其应注意妇女的情况；
- (e) 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所在社会，以及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各级的决策工作并自由表达意见，包括参与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各种机制；
- (f) 让儿童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包括通过学校课程，鼓励在所有影响到他们的问题上培养和尊重不同意见，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他们的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
- (g) 尊重媒体和广播的言论自由，尤其是要尊重媒体编辑工作的独立性；
- (h) 推动信息多元化和多种观点，鼓励媒体的所有权和信息来源的多样性，包括大众媒体，主要是通过透明的许可证申办制度和私营部门媒体所有权过度集中的有效管理；
- (i) 营造和容忍一种宽松的环境，以便能够组织对媒体的培训和专业发展，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而无需担心受国家法律、刑事或行政制裁的威胁；
- (j) 不对涉及媒体的犯罪采用与罪行的严重程度不相当或有违国际人权法的监禁或罚款等做法；
- (k) 采取和实施一些政策和方案，真正提高人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了解，传播有关预防和治疗这些疾病的信息和开展教育，如便捷和平等地获得信息等一切适当手段，包括通过媒体和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这些政策和方案应以特定的弱势群体为对象；

- (l) 通过和执行法律和政策，规定公众享有获得公共当局所掌握之信息的一般权利，对该项权利的限制只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十九条；
- (m) 运用性别公平观，促进人们平等参与、获得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如因特网，并鼓励为在所有国家发展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开展国际合作；
- (n) 酌情审查本国的程序、做法和法律，确保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任何限制只能依法规定，且为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为保护国家安全与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
- (o) 不得以反恐为借口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违反他们对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 (p)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也负有特殊的责任和义务，因此不得施加违反该条第 3 款的限制，包括：
  - (一) 讨论政府的政策和举行政治辩论；报导人权情况、政府活动和政府中的腐败现象；从事竞选、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包括争取和平与民主的政治活动；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宗教和信仰，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或弱势群体的人的此类活动；
  - (二) 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包括禁止或关闭出版物或其他媒体，以及滥用行政措施和新闻检查等；
  - (三) 获得或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收音机、电视机和因特网；

5. 吁请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它们对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及 1977 年 6 月 8 日两项附加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两项议定书规定在武装冲突中也应保护新闻工作者；

6. 承认行使言论自由权，尤其是通过媒体，包括利用因特网等信息通信技术行使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可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作出积极贡献；但同时对一些媒体宣扬对弱势群体或个人的错误形象和负面看法，还有人利

用因特网等信息通信技术作违反尊重人权的勾当，特别是暴力侵害、剥削和虐待妇女和儿童，散布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的言论和内容等表示遗憾；

7.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按照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第 2004/76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 2003/42 号决议第 17 (a)至(d)段及(f)段开展活动，尤其是与其他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8. 呼吁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他完成任务，提供他索要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积极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和落实其建议的要求；

9.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注意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遭到侵犯的人的境况；

10. 提醒各国注意，如有需要，可要求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提供的技术援助，更好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11. 欢迎特别报告员参加 2004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突尼斯哈马马特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第一次筹备会议，强调特别报告员和高级专员继续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积极参加高峰会议第二阶段工作的重要性，包括订于 200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在突尼斯市举行的筹备会议，提供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的情况和专门知识；

12. 再次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协助，特别是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供其支配；

1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4.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 10。]

2005 年 4 月 19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5/3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重申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 在一切情况下, 包括发生国内或国际动乱或武装冲突期间, 均应得到保护; 正如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2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所述, 所有有关国际文书, 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均明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内的一些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确认, 禁止酷刑是一项强制性国际法规范,

注意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认定, 酷刑是严重犯罪, 依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酷刑行为可以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强调各国政府应坚持不懈地采取行动, 防止和打击酷刑, 除其他外, 应适当落实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赞扬公民社会, 特别是非政府组织, 坚持不懈与酷刑作斗争的努力, 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

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本身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特别是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1 号决议, 并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2 号决议,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这种行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应永远受到禁止, 且绝无理由为之辩解, 呼吁各国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尤其谴责国家或政府官员在任何情况下、批准或默许酷刑或将其合法化的任何行为或企图, 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理由或通过司法判决这样做;

3. 特别强调国家主管机关应该对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立即进行公正调查，对鼓励、命令、纵容或实施酷刑行为者，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看守所的负责官员，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在这方面还应指出，《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一附于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3 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9 号决议一是反对酷刑的有效手段；

4. 敦促各国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进行逼供的证据；

5. 并敦促一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驱回)或引渡至该国；

6. 强调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医疗康复，就此，鼓励各国政府为酷刑受害者发展康复中心；

7. 提醒各国政府，体罚，包括对儿童的体罚，可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乃至酷刑；

8. 还提醒各国政府，《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述的恐吓和胁迫，包括对受害者或第三者的身体健全的严重和可信威胁，以及死亡威胁，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

9. 提醒所有国家，长期单独关押或秘密关押，可能为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提供方便，这种关押本身也是上述待遇的一种形式，促请各国保障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

10.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正文”；

11. 强调国内刑法必须规定，所有酷刑行为为犯罪，强调酷刑行为是严重违犯包括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犯罪者应受到起诉和惩罚；

12. 还强调各国不得对不服从命令实施相当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进行处罚；



13. 敦促各国政府保护那些对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进行记录或为受害者提供治疗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

14. 强调各缔约国必须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受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者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此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制作和分发有关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5. 请各捐助国、受援国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考虑在其培训武装部队、保安部队、边防部队、监狱和警察人员及卫生保健人员的双边方案和技术合作项目中，列入有关保护人权、包括禁止酷刑的事项，同时秉持性别平等观；

16. 欢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专门用来施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产地、目的地及种类情况的研究报告(E/CN.4/2005/62)，呼吁各国政府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禁止这类器具的生产、交易、出口和使用；

17. 敦促各国作为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8. 吁请各缔约国确保任何保留不得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它们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范围，尽可能准确、严格地拟订保留，定期审查对《公约》条款的任何保留，以期撤消保留；

19. 请将要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发表《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敦促缔约国尽早向秘书长通报接受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修正案的情况；

20. 还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9 条严格履行其义务，包括报告义务，特别是逾期很久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立即提交报告，吁请缔约国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纳入性别平等观，并在报告中说明儿童和青少年的情况；

21. 吁请缔约国早日考虑签署和批准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

书》，为反对和禁止酷刑提供进一步的手段，注意到《任择议定书》需要 20 个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方能生效；

22.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59/44)；

23. 还欢迎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在审议报告之后拟定结论性意见的作法，承认对根据《公约》第 22 条发表声明的国家采用个人来文程序的重要性，承认对缔约国管辖范围内有迹象表明一贯存在使用酷刑做法的情况进行调查的做法十分重要，敦促各缔约国考虑这种结论和建议以及关于个人来文的意见；

2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5/53)，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25. 欢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62 和 Add.1-3)和其中所载建议；

26.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重要性，回顾经委员会第 2001/62 号决议批准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E/CN.4/1997/7, 附件)，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委员会第 2004/41 号决议第 4、30 和 31 段有关其活动的论述，以期酌情向委员会报告；

27.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给予协助，向他提供索要的全部资料，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敦促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立即作出答复；

28. 还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议性对话，讨论如何执行他的建议，以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29.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任务的总体趋势和动态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并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收到的所有政府答复以增编印发；

3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2005/54 和 Corr.1)；

31. 欢迎对自愿基金的最后评价报告(E/CN.4/2005/55)，吁请自愿基金继续执行其中所载建议，包括工作方法改革建议；

32. 承认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吁请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捐款，期盼捐款数额大幅度增加；

33.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资金认捐计划，并向所有政府转达委员会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34. 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5.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为参与反对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提供足够和稳定的工作人员编制和必要的技术条件，以便它们在成员国的有力支持下有效运作，反对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

36. 吁请各国政府、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于6月26日纪念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149号决议宣布的“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37.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这一事项。

2005年4月19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5/4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还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向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根据其国际义务，充分地考虑到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抵制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相关的暴力，包括歧视妇女的做法以及对宗教场所的亵渎，要确认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

还重申世界人权会议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 56/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承认不同文明的对话对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念的认识和了解，可作出宝贵的贡献，

认为无视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遭受侵犯，已直接或间接地带来战争，使人类蒙受巨大的痛苦，

还认为对宣称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他们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而且宗教或信仰自由应予充分尊重和保证，

严重关切对宗教地点、场所和圣地的各种侵犯，包括蓄意毁坏遗迹和建筑古迹的事件，

还严重关切滥用登记手续作为限制某些宗教团体成员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手段，以及对宗教出版物所施加的限制，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进行的重要工作，该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提出了准则，

并确认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重要性，以便在包括文化、宗教、教育、信息、科学和技术在内的各个领域增进不同社会群体、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谅解和了解，以及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深信有必要结合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处理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损及个人或群体权利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宗教极端主义问题，因宗教或信仰而影响到许多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歧视情况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谋取违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文书的目的，

决定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迅速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及其表现形式，并制止和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对不同的宗教或信仰团体进行正式区分或依法进行区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造成歧视，并可能损及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

强调教育对促进容忍的重要性，容忍就是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宗教表现形式；也强调教育，尤其是学校教育应为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回顾 2001 年 11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学校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并继续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在该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

确认在宗教间和宗教内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以及宗教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宗教和信仰事项的容忍方面的作用，

认为为了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必须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指出的，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61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

2.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联合国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有关机构、机关和机制的活动；

4. 促请各国：

- (a) 确保在宪法和立法制度上充分、切实保证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为此，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自由信奉宗教权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权受到侵犯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竭力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确保宗教场所、圣址、神殿和宗教表现形式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在这些场所易于受到亵渎或毁坏的情况下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c) 审查相关的现行的登记做法，以确保所有人，不论是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公开或私下表明其信奉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 (d) 应特别确保人人有宗教或信仰举行礼拜或聚会的权利，建立和维持用于此目的场所的权利，以及人人有撰写、出版和散发与这一领域相关的出版物的权利，并要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所载的限制；
- (e) 根据适当的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法，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人和群体成员可以自由建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

- (f) 确保尤其是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自由权或人身安全权，或因此而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对所有侵犯这些权利者绳之以法；
- (g)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人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避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提供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5. 强调有必要加强对话，特别是应重新加强不同文明全球对话议程，并请各国、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考虑促进文明间对话，以便除其他外，结合国际人权标准处理下列问题，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作出贡献：

- (a) 在世界各地发生的影响到宗教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
- (b) 由于宗教或信仰而影响到许多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歧视情况；
- (c) 利用宗教或信仰谋取违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文书的目的；

6.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在世界上各个不同的地方，针对许多宗教社团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全面上升，其中包括因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而引起的事件，

7. 关注以宗教或信仰为名针对许多社区的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体制化；

8. 促请各国加强努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尤其应：

- (a)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适当行动反对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而激发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尤其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这类情况，而且要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尤其是在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过程中的这类做法；
- (b) 藉教育和其他手段促进和鼓励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c) 作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从事教育工作者培养尊重所有宗教或信仰的精神，从而促进相互理解和容忍。

9. 承认社会各界采取容忍和无歧视态度对于充分实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目标是必要的，请各国政府、宗教团体和民间组织继续进行各级对话，促进更大的容忍、尊重和谅解；

10. 强调在文明之间的对话框架内，在各宗教或信仰之间继续加强对话以促进更大的容忍、尊重和相互理解的重要性；

11. 还强调应避免将任何宗教等同于恐怖主义，因为这种做法对有关宗教团体所有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会造成不利的影晌；

12. 进一步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表现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限制须由法律规定，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应用方式不会损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13.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世界各地努力研究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14. 强调特别报告员需在包括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报告进程中采取男女平等观点，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15. 呼吁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答应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以便她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16.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重申她需能够对所收到的可信可靠的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请她在编写报告时征求有关政府的意见和评论，继续审慎、客观和独立地进行工作；

17.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及团体继续努力促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落实，并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宣讲宗教不容忍、宗教歧视和宗教迫害的案例；

18. 建议联合国和其他行动者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活动方面，确保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尽可能多的语文文种争取尽可能广泛散发《宣言》案文；

19. 决定继续审议落实《宣言》的措施；
20.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必要的资源，使她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2005年4月19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5/41.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回顾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尤其是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所有大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和平及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

重申各国有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法办犯有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

回顾《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A/CONF.183/9)列出性犯罪和性暴力犯罪，确认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受孕、强迫绝育和严重性相当的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特定情况下属于危害人类罪和(或)战争罪；并重申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可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犯或严重违反，



深切关注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和不利处境，都有可能导致女孩以及某些妇女群体，诸如少数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以及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包括因带有艾滋病毒而受到歧视的妇女等，特别沦为暴力的目标或特别易受暴力或特别易受暴力侵害，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妇女和女孩因衣着问题而受到暴力侵害的报道，

1. 欢迎：

(a)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72和 Corr.1, Add.1 和 Corr.1 及 Add.2-5)，包括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关系的工作；

(b)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现象而采取各项行动及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和重要贡献，并鼓励各国、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继续努力推广这类成功的行动，并支持和参加这方面的区域协商；

2. 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体、性或心理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此种行为威胁、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无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中还是私人生活中，而且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家庭暴力、以维护名誉为名的犯罪、以情感为名的犯罪、拐卖妇女和女童、包括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逼婚、溺杀女婴、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和致死等对妇女和女孩有害的传统习俗、泼硫酸以及与商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有关的暴力；

3.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者犯下的，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一般社区内以及由国家所犯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需要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作为须受法律惩治的刑事罪行处理，而且有责任使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

4. 重申国家有义务尽力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惩治行为者，为受害者提供保护，而如果不这样做，就会侵犯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妨碍或剥夺了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强烈谴责家庭内发生的人身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仅限于下列行为：殴打、在家庭中对妇女和女孩进行性虐待、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婚内强奸、杀害女婴、女性外阴残割、以维护名誉针对妇女和女孩犯下的罪行、以情感为名犯下的罪行，其他对妇女和女孩有害的传统习俗、乱伦、早婚和逼婚、非配偶之间的暴力行为以及与商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6. 强调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属于法律上和事实上对妇女的歧视，并使妇女在社会中处于低下地位，而这种状况因妇女在求助国家帮助时常常遇到障碍而更加恶化；

7.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对她们的身心健康包括生殖健康和性健康都有影响，为此鼓励各国确保妇女和女孩能够利用综合和便利的保健服务和方案，医务人员精通业务，受过训练，能辨认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痕迹，并满足受暴力侵害的患者的需要，以便尽可能减少暴力造成的有害身心后果；

8. 强调应赋予妇女保护自身防范暴力行为的权利，在这方面强调妇女有权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控制，能够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性有关的事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9. 还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特别是强奸(包括婚内强奸、女性外阴残割、乱伦、早婚和逼婚、与拐卖有关的暴力、与商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有关的暴力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而感染艾滋病使妇女和女孩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又助长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10. 敦促政府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主要通过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服务，以及在一种注意文化和性别特征的框架内开展促进两性平等的预防性教育和宣传，加强各种举措，以提高妇女和少女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

11. 还敦促各国政府按照《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准则》概要(E/CN.4/1997/37, 第 12 段), 切实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人权, 包括生殖权利和性健康, 以减少她们感染艾滋病毒和受艾滋病影响的可能性, 并与联合国各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12. 鼓励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各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全面关爱性暴力受害者, 包括心理支助和法律支助, 并为有感染危险的情况下的预防措施和已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下的持续治疗及时提供数量充分的经济有效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

13.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并实施各种方案, 鼓励并使男人和少男采取安全、知情和负责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 以及采取有效的方法防止意外怀孕和感染性传播疾病, 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14. 提醒各国政府在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上有义务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要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19(1992), 重申加速实现普遍批准《公约》的承诺, 并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15. 敦促各缔约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保留范围, 作出的任何这种保留应尽可能明确, 范围尽可能小, 确保任何保留不违反《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应定期审查所作的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并撤消违反《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16. 还敦促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7. 强调各国具有明确的义务要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而且须尽力防止、调查和惩治各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并呼吁各国:

- (a) 实施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准则, 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这方面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
- (b) 加速努力争取充分有效地执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 (c) 采取一切措施增强妇女权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并保护和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以便使妇女和女孩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免受暴力侵害，在这方面要优先重视和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还要确保她们能充分和平等地获得教育、培训、经济机会和提高经济地位；
- (d) 在按照联合国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年龄以及酌情按其他因素划分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数据和资料，包括消除对妇女和女孩有害的传统习俗的措施和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要》以及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相关的其他文书所采取的措施；
- (e) 谴责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得以习俗、传统或假宗教或文化之名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 (f) 解决女孩和女青年在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及其目前和长期后果方面所面临的特殊情况；
- (g) 解决土著妇女和女孩在因多重、交叉和严重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引起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方面所面临的特殊情况，并特别关注暴力的整体性原因；
- (h) 确保一般刑事条款中不排除婚内强奸行为，要对这种行为进行调查，并起诉和惩治行为者；
- (i) 广泛传播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和法律关怀的现有国家准则；
- (j) 加强努力研究和(或)利用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并使她们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司法服务的立法、教育、社会及其他措施，其中包括：通过和实施法律，传播信息，吸引社区角色的积极参与，围绕基于性别的暴力及有关问题培训立法、司法和医务人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发展和加强支助服务；
- (k) 颁布并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正国内法律，包括加强保护受害者以及调查、起诉、惩治和纠正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中、社区内或社会上、在拘留中还是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错误行为的措施，确保这种法律符合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

义法，废除对妇女构成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做法，消除司法中的性别偏见，并采取行动调查和惩治犯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人；

- (l) 特别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相关的区域文书为指导，在各级制订、执行和促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行动计划，包括适当时制订限时达到的可衡量的指标；
- (m) 考虑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监督和评估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采用国家指标，并在各级预算政策和编制过程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 (n) 支持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主动行动，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或加强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机构的合作关系，以便拟订和切实执行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有关的规定和政策，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领域的规定和政策；
- (o) 鼓励并支持男人和男孩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并提高对男人和男孩在终止暴力循环方面的责任的认识，为此特别要倡导改变态度和行为，开展优先重视妇女和儿童安全的综合教育和培训，起诉暴力行为者并对他们施以康复治疗，以及为幸存者提供支助；
- (p) 审查关于女性角色的陈腐观念的影响，这种观念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普遍存在，须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传媒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开展合作；
- (q) 制定和(或)通过提供资金及其他办法加强对司法人员、法律界人员、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教育工作者、警察、管教人员、军人、维和部队成员、人道救济工作者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方案，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力而导致妇女和女孩受到暴力侵害，并使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性质；

(r) 酌情对维和工作团中处理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注意性别问题的培训，在这方面承认维和工作人员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能起重要作用，吁请各国倡导《蓝盔人员个人行为十条守则》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区域组织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守则；

18.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例如谋杀、强奸(包括广泛存在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强迫受孕，并呼吁对这些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作出有力反应；

19. 注意到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而已经开展的工作，并强烈促请继续努力全面执行该决议；

20. 确认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2002 年 9 月通过的《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及《罪行细则》已列入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并促请各国批准或加入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罗马规约》；

21. 强调必须而且极有必要为消除武装冲突情况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而共同作出努力，这些努力包括：法办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和性暴力罪行，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咨询和其他适当援助，把性别观点纳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所有努力，包括纳入国际法院、获得国际支持的法院和国内法院及其它法庭的工作，以及纳入调查委员会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并请特别报告员酌情就这些机制的情况提出报告；

22. 敦促各国政府酌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包括本国移民政策和庇护政策、规章和做法的主流，以便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包括考虑采取步骤，在审理给予难民地位和庇护的理由时承认与性别有关的迫害和暴行；

23. 还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重视并鼓励在下列方面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系统研究并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以及关于打击这种暴力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和有效性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

24. 吁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各国、特别报告员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在秘书长编写关于妇女遭受的各种形式暴力的深入报告的过程中开展密切的合作；

25. 鼓励特别报告员对其收到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并要求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包括有关其建议得到落实的情况，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信函作出反应；

26. 铭记有必要在全体会员国的参与下就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和方法达成国际共识，吁请特别报告员就拟订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提出建议，并就消除这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提出建议，尤其要供各会员国采用；

27. 请特别报告员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以及为了能够更好地接触到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资料，继续与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从事促进妇女和女孩人权的任何机制合作，包括适当时开展联合调查、编写联合报告、发出紧急呼吁和信函；

28. 请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内继续考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并与本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和职责，特别是响应其所提出的提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方面的资料的请求，并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也这样做；

29.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各项任务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开展调查及后续行动，无论这些行动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充分的协助，以便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30.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大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作口头报告；

31.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9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2005/42.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

忆及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4 号决议,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欢迎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的工作、联合国重大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行动中,更多地纳入性别公平观,

重申 1995 年 9 月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77/20/Rev.1, 第一章)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 21 世纪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中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机构和部门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享受人权的问题,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承诺采取进一步行动,审查全面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情况,强调这些文件全面和有效的执行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它呼吁促进男女平等,赋予妇女以权力,将其作为解决贫穷、饥饿和疾病问题以及促进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同时牢记将于 2005 年 9 月开始的对于《千年宣言》的审查和评估,

确认有必要以全面和综合性的方法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有必要以更加系统的方法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各方面工作,包括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所有其他附属机制的工作,



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对在 1996-2003 年期间将妇女享受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报告情况进行审查，

重申必须充分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正在就规定男子和妇女在公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3 条拟订一般性评论意见，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中枢作用，欢迎该委员会多年来关于妇女人权以及《行动纲领》所涉的其他关键领域的议定结论，

确认妇女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各级决策，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人权的重要性，

重申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4/64、E/CN.4/2005/68 和 E/CN.4/2005/69-E/CN.6/2005/6)；

2. 强调将男女平等观念纳入工作主流，是为了实现男女平等，这包括确保在所有联合国活动(包括在联合国会议、特别届会和首脑会议)中重视妇女人权；

3. 认识到必须从性别角度分析多种形式歧视和不利条件的共同点(包括其根源)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享受人权的影响，以制定和执行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战略、政策和方案，增加妇女在拟订、执行和监测注意男女平等的反歧视政策中的作用；

4.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用于审查和评估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有关将性别公平观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情况，并欢迎秘书长向这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2004/59)以及于 2004 年 7 月 7 日所通过的第 2004/4 号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效果并且促进合作和协调；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重视执行其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 号议定结论(见 A/53/3 和 Corr.1, 第四章, 第 3 段), 促进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举行的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全面和协调地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要在确定或者重订有关人权的任务时由委员会明确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6. 强调必须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其中包括将于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世界信息社会峰会的第二期会议的成果；

7.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继续开展合作，包括联合召开主席团会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参加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和人权委员会主席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欢迎继续开展这种相互的合作；

8.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承诺将妇女享受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包括继续与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进行合作，并且鼓励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提高人们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认识并且推动其全面批准和执行；

9. 欢迎各专门组织应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邀请，就在其活动领域中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提出报告，同时欢迎非政府组织对于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构、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酌情有系统地、更多地和持续地注意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确保在其各自的工作中更好地利用这些建议，同时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构继续应缔约国的要求，在执行《公约》方面提供协助；

11. 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而进行合作和协调，其中包括制定共同工作计划，为此，鼓励联合国机构和部门在其任务范围内在开展活动方面同其他组织进行合作，以便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和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又欢迎秘书长提交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5 年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E/CN.4/2005/69-E/CN.6/2005/6)，特别是要继续合作在以下重要领域中加强重视妇女人权和把性别平等观纳入所有人权活动的主流：支持人权条约组织、支持政府间组织和特别程序、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会议、宣传和推广以及机构间合作；

13. 鼓励秘书长确保执行联合工作计划，并参照正在进行的各方面工作和所汲取的教训继续完善这项计划，查明阻碍(障碍)因素以及进一步合作的领域，并且定期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14.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单位和机构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必须考虑到他们具备有关在联合国所有活动中实行男女平等和将性别平等观纳入主流的专门知识并且接受定期培训，其中包括招聘防止冲突、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行动、人道主义和人权任务工作人员；

15. 鼓励各成员国促进性别平衡，尤其是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参加人权条约机构的选举和联合国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和法庭、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的任命，并且要求所有有关的行为者执行大会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地位的第 59/164 号决议；

16. 欢迎一些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作出的努力，并且请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和系统地纳入男女平等观点，在报告中介绍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和定性分析结果，鼓励这些程序和机制加强合作与协调；

17. 鼓励各条约组织努力将妇女人权问题纳入其工作主流，特别是纳入其结论性意见以及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之中；

18. 重申必须在制定、解释和适用人权文书以及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各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决定中使用兼顾两性的语言，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函文、报告和出版物时使用兼顾两性的语言，并与联合国会议事务部合作，确保在高级专员办事处议事录中使用兼顾两性的语言和作出兼顾两性的解释；

19. 鼓励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在其活动中发现、收集并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并在监测和提出报告时进行性别分析；

20. 忆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其中特别呼吁所有有关行为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男女平等观点，包括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这样做，同时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04/814)；

21. 认识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她们平等参与和参加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的重要性，以及增强她们在冲突预防

和解决决策中的作用的必要性；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在这一方面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和支持妇女参加有关发展活动和和平进程的各级决策和执行工作，包括防止和解决冲突、冲突后重建、建设和平、维持和平，以及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这些联合国活动；

22. 欢迎 2004 年对于 1999 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要求在人道主义援助中纳入男女平等观点的政策声明的审查；

2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分析将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已达到何种程度，查明本决议在执行方面的障碍和挑战，提出具体、全面的国家和/或联合国系统行动建议，并提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团体和机构、包括所有人权机构注意该报告；

24. 鼓励各国同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支持联合国有关将妇女人权纳入其工作的努力，并且充分考虑本决议的内容；

25. 决定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委员会所有议程项目；

26. 还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 年 4 月 19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 2005/43. 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47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惩治拐卖人

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 ，

还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并回顾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特别呼吁保护儿童，尤其是处境艰难的儿童，

回顾有义务遵守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而对于缔约国而言，还包括 1977 年 6 月 8 日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决议、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决议，

考虑到委员会本身各项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

欣慰地欢迎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进展报告(E/CN.4/2005/75)，

还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拐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赞赏一些非洲国家为确保加强保护儿童而建立了正式和非正式的机制，包括采取措施打击和消除绑架儿童的行径，

1. 谴责为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招募、参加战争行动、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等种种目的而绑架儿童的行径；

2. 还谴责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从难民营中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手中绑架儿童，迫使儿童参加战斗、受到酷刑、成为杀戮和强奸行为的受害者和犯罪者；

3. 要求立即将违反国际法而招募或用于武装冲突的所有童兵特别是女童兵复员、解除武装、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酌情遣返；

4.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并使其安全回到他们的家庭、大家庭和社区当中；

5. 呼吁非洲国家：

(a) 特别注意保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无成人陪伴和分居的儿童，因为他们面临着受到绑架或卷入武装冲突的危险；

(b) 采取更多的措施保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女童不被绑架；

(c)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禁止此种行径和将之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措施以及其他切实措施，如对所有儿童(包括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实行迅速和全面的出生登记、建立儿童档案文件、维护家庭团聚和在分居情况下为团聚提供方便、给予受教育、保健、职业培训和就业培训的机会等，防止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绑架和招募儿童入伍和让他们参加战争行动；

6. 鼓励所有非洲国家将儿童权利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以及冲突后恢复和重建阶段；

7.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以及《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非洲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8. 欢迎某些非洲国家的国家机制在消除绑架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尚未建立此种机制的其他国家考虑这样做；

9. 请非洲国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合作下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必要援助，并支持被绑架儿童可持续康复和重新融合方案，包括提供心理援助、基本教育和职业培训，同时考虑到被绑架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10. 请国际社会(包括捐助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配合和补充非洲国家和非洲区域机制所作的努力，提供必要援助(包括技术援助)以便首先，在儿童、其家庭和社区的参与下制订适当的方案，制止绑架儿童的行径并保护儿童(包括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无成人陪伴和分居的儿童)，因为他们面临着受到绑架的危险；其次，制订并实施使儿童重新融入和平进程(包括康复)以及冲突后恢复和重建阶段的方案；

11. 鼓励所有国家，尤其是各国负责治安的机构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开展合作并采取措施防止跨界绑架行径并交换资料，以期防止儿童在非洲被绑架；

12. 吁请各会员国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采取适当步骤查明在非洲绑架儿童的作案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13. 鼓励独立专家指导深入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以完成其关于保护儿童使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包括在非洲绑架儿童的问题)的研究报告；；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会员国、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举行分区域磋商，在此框架下汇合每个分区域的研究结果、专长和信息，使政治界的行为者认识这个问题，并使公共机构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以便对全非洲绑架儿童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调查结果报告；

15. 敦促各国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资料、进展报告和意见，并吁请有关国际组织就此问题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

16. 敦促已建立国家机制的国家打击绑架儿童的行径并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这些机制的进展报告；

17.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9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 2005/44. 儿 童 权 利

人权委员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性，其规定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必须成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为首要考虑，

还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结论文件及其所载的各项承诺，

回顾本委员会以前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2004年4月20日第2004/48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2004年12月23日第59/26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5/73)、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50)、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78和Corr.1和Add.1-4)、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5/77)和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

究的进展报告(E/CN.4/2005/7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在其“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问题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见 CRC/C/143,第七章)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所作的结论,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持续贫穷、社会不平等、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环境下的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传染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两性不平等、残疾歧视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认识到对环境的破坏有可能对儿童及他们享受生命、健康和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准都产生不利的影响,

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同时承认儿童拥有自己的权利,

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儿童继续成为受害者和有意袭击的目标,其对儿童的身心健康造成的后果往往是不可扭转的,

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应得到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广泛的保护和支持;儿童的保护、养育和成长的首要责任在于家庭;并指出社会所有机构都应尊重儿童的权利,保障儿童的福利,向父母、家人、法定监护人和其他保育人员提供适当的帮助,使儿童能够在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在快乐、关爱和理解的气氛中成长发育,同时铭记在不同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家庭;

重申所有人权均是相互关联的,并有必要考虑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以及相互关联性,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一、《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文书的执行情况

1. 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为首要考虑,并重申不歧视、参与、生存和发展等方面的诸项基本原则;

2. 再度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



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对缔约国对《公约》作出了许多保留表示关切，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3.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

4. 呼吁缔约国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和政策，并通过其他方式充分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根据委员会拟定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在执行《公约》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还促请缔约国加强负责儿童的有关政府机构，包括酌情设立负责儿童问题的部长和负责儿童权利的独立专员，确保从事涉及儿童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能得到有关儿童权利的适当和系统的培训；

6. 鼓励各国加强其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尽可能按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高效率和高效益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从而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7. 吁请各国制止犯下侵害儿童罪行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在这方面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防止儿童成为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将实施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不赦免这些罪行，并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

8. 注意到委员会为改革工作方法正在进行的努力，以便及时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制(包括人权机制)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在执行其任务的所有活动中均突出儿童权利这一视角，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同时吁请各国与它们密切合作；

## 二、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不歧视儿童、 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

### 不歧视

10.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儿童有权在不遭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儿童，尤其是女童、属于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的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和土著血统的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其意见的原则，将特别措施纳入打击上述种种行为的方案之中，并呼吁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助，并使其能够平等利用各种服务；

### 不遭受暴力侵害

12. 请向委员会提交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最后报告；

13. 还请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注意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反映其在这个领域中的经验；

14. 呼吁各国：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侵害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并保护他们免遭这些暴力侵害，包括人身暴力、精神暴力和性暴力、虐待儿童、家庭暴力和忽视，以及警察、其他执法当局和拘留中心或孤儿院等福利机构雇员和官员的虐待；

(b) 调查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并将案件交送主管部门处理，以对应对此类行为负责的人提起诉讼并处以适当的纪律制裁或刑事制裁；

15. 促请各国：

(a) 采取措施保护学生在学校不遭受暴力、伤害或侵犯，包括性侵害和恫吓或虐待，建立适合儿童年龄、儿童可以利用的申诉机制，对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及时进行彻底调查；

(b) 采取措施在学校中取消体罚。

##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6.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加紧努力，确保落实在出生登记、保全个人身份包括国籍和家庭关系方面法定的儿童权利，而不论其地位如何：

- (a) 以最低收费提供简化、迅速、有效的出生登记手续；
- (b) 必要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一切儿童不论地位如何在出生之后立即进行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 (c) 确保除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外，不会以违背儿童意愿的方式使儿童与父母分离；
- (d) 按照每个缔约国的义务，保证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外，有权同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提供进入和访问有关两个国家的手段，尊重父母双方对其子女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 (e) 如果必须采用其他照顾办法，应当提倡家庭和社区照顾优先于机构安置的办法；
- (f) 处理国际儿童绑架案，牢记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为首要考虑，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儿童返回其被劫走或羁押前的最后居住国，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由父母中一方或其他亲属所为的国际绑架儿童案件；
- (g) 为保护跨国收养所涉儿童制定政策、立法和有效的监督办法，为此要铭记儿童的最大利益；
- (h)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领养行为；
- (i) 对于被非法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的儿童，应给予适当协助和保护，以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
- (j)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尤其是教育措施，加强父母在子女的教育、发展和抚养方面的责任。

17.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儿童在没有父母的情况下成长的问题，特别是孤儿以及受害于家庭暴力和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儿童，确认需要制定关于没有父母照料的儿童保护和替代照料办法的准则；

## 贫 困

18.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加紧努力争取按时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规定的所有发展目标和减贫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实现儿童权利有助于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而且是根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 卫 生

### 19. 呼吁所有国家

- (a) 确保所有儿童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受能够得到的最高健康水准，发展可持续的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儿童不受歧视地享受此种系统和服务，尤其注意充足的食物和营养问题以防止疾病和营养不良，注意产前和产后保健、青少年的特殊需要、青少年生殖与性卫生以及吸毒和暴力的威胁等问题；
- (b) 向受艾滋病/病毒影响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和康复服务，使儿童及其照料者以及私人部门参加到这一过程中，确保提供正确的信息及自愿和保密的照料、生殖健康照料和教育、治疗和化验等服务，包括人人都能负担得起的药品和医疗技术，以此实现对艾滋病感染的有效预防，同时对预防母婴之间的病毒传播也给予充分的重视；

## 教 育

### 20. 吁请所有国家：

- (a) 确认机会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人人可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并确保所有儿童，尤其是女童、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少数群体的儿童和不同种族渊源的儿童，均无差别地有机会获得良好的教育，并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这样做，同时铭记包括平权行动在内的确保平等机会的特别措施有助于实现平等机会和消除排斥现象；

- (b) 制订和执行各项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使她们能继续和完成教育；
- (c)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牢记儿童在改变这类做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 (d) 确保自幼教育儿童的方案、材料和活动有助于培养对人权的尊重，充分反映和平、非暴力待人待己、容忍和男女平等的价值观；
- (e) 以负担得起的费用，利用日新月异的信息和通讯技术来支助教育，包括开放式教育和远距离教学，并减少教育机会和质量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 (f) 使儿童，包括青少年，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应按照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充分重视他们的意见。

## 女 童

2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时进行法律改革，以便：
- (a) 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有效行动反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将儿童权利作为制订方案和政策的依据，同时考虑到女童的特别处境；
  - (b)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溺杀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虐待以及有害的传统或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重男轻女、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早婚、强迫绝育等，包括处理这些现象的根源，为此应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的立法，并在适当时制订旨在保护女童的全面、多部门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

## 残疾儿童

2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都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得到卫生保健服务，受到保护，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等，并制订立法和在已制定的情况下执行立法，保护残疾儿童免遭歧视、以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便利他们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生活，同时考虑到生活贫困的残疾儿童特别困难的处境；

23. 鼓励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审议工作中考虑残疾儿童问题；

#### 移徙儿童

24. 呼吁各国确保移徙儿童享有所有人权，享受高质量的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各国应当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尤其是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特别保护与援助；

#### 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

25. 呼吁所有国家防止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遭到侵犯，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任意或即审即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制定并实施关于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上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以及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等方面的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26. 呼吁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或剥削等；并特别重视自愿遣返和在可能时，当地融合和重新安置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在适当的地方，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

#### 被指称或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

27. 呼吁所有国家：

- (a) 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遵守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和第四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和第十四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铭记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

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并呼吁这些国家尽快依法废除犯法时未满十八岁者的死刑；

- (b) 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确保遵守这一原则：剥夺儿童的自由应该仅仅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缩短，特别是在审判前，在这方面要联系关于禁止实行没有释放可能的终身监禁的规定；
- (d) 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得到充分的法律援助；除特殊情况外，他们有权通过通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系；任何被拘留的儿童均不被判处强迫劳动、体罚或被剥夺享有保健服务、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同时考虑到被拘留的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 童 工

28. 呼请所有国家将其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保护儿童免受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经济剥削和避免从事任何这样的工作，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作为一项紧迫任务保证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29. 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并呼吁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两项文书，和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30. 鼓励各国促进为使处境困难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而采取行动，包括为此开展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形成的观点及其掌握的技能和能力，并酌情使他们切实参与；

31. 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采取行动，保证向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儿童提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

### 三、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2. 呼请所有国家：

- (a)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贩卖儿童、儿童色情旅游业、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以及利用因特网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 (b)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主管国家当局在罪行发生地国、受害人原籍国或居住国，罪犯原籍国，按照正当法律程序起诉国内外罪犯，并为此目的在调查、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
- (c) 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根除贩运儿童网络；
- (d) 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e) 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重，在处理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时，有效解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他们的家庭和社会；
- (f)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以及消除造成这些行为的各种诱因，包括针对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虐待的顾客和个人制定和有效地执行预防和惩罚措施，同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 (g) 为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全面整体方针，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欠发达、贫困、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失调、教育不足、城乡迁徙、性别歧视，成人不负责任的性行为、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



#### 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3.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儿童、包括受武装冲突儿童的权利和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重申安全理事会在保证为受武装冲突儿童提供保护方面发挥日益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的辩论的重要性，忆及安理会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决议和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决议，并注意到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保证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中特别重视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和任务中作出保护儿童和在维和行动中设置保护儿童问题顾问的规定；

34.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将涉及性暴力的罪行和征召或征募未满 15 岁的儿童入伍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

3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全面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以取得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利用儿童的系统、可靠和准确的资料和其他严重侵害儿童事件的资料，并吁请各国支持这一进程；

36.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行为，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停止这种做法和其他所有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杀害或致残、强奸或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阻止得到人道主义救助、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强迫儿童及其家属流离失所；

37. 呼吁各国。特别注意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

38. 呼吁各国：

- (a)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的人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采取措施保证入伍不是被强迫或胁迫的；
- (b)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一国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此类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重新招募，尤其是教育措施；

- (c)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尤其是教育措施，确保将用于武装冲突的儿童复员和解除武装，采取有效措施便利其康复、身心恢复和再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别需要；
- (d) 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军事和民事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将触法者送交法办。

39. 呼吁：

- (a) 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呼吁缔约国全面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 (b) 不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集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招募未满 18 岁的儿童或将其用于武装冲突；
- (c)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及机构以及区域组织把儿童权利纳入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下开展的一切活动中，确保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关于对儿童提供适足保护方面的培训，包括通过制订和散发关于对儿童性剥削和虐待的行为准则，并便利儿童参与这方面战略的制定，确保能有机会听到儿童的声音，并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充分予以重视；
- (d)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工作，包括以捐款、援助受害者以及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重返社会、地雷宣传方案、扫雷行动、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等各种方式提供支持；

## 五、后续行动

40. 决定：

- (a) 请秘书长确保为儿童权利委员会迅速有效履行其职能、联合国系统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执行其任务，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并酌情请各国继续提供自愿捐款；
- (b)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资料和关于本决议所述问题的资料；

- (c) 请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d) 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9日

第57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通过。见第十三章。]

#### 2005/45.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8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根据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确认各国有权制定关于获得、放弃或丧失国籍的管理法律；

注意到国际人权文书和关于无国籍的文书的有关规定，涉及禁止任意剥夺国籍，除其他外，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一条至第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回顾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受到国际人权和难民法以及关于无国籍的文书的保护，针对缔约国，包括《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地对待人权，对此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作了进一步重申；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其提供国际保护和设法采取预防性行动的法定职责的一部分，继续为无国籍人进行的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寻求解决和预防无国籍问题方面的重要工作，包括 2004 年 3 月关于保护议程下无国籍问题调查问卷的最后报告；

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非公民权利的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21 号决议第 7 段以及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非公民的权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3/23 和 Add.1-4)；

对任意剥夺——尤其是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性别或政治原因任意剥夺个人或某些群体的国籍深表关切；

回顾剥夺一个人的国籍可能会导致无国籍状态，在此方面，对各国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义务针对无国籍者实行各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注；

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成吁请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力避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剥夺其人口中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2. 确认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政治或性别原因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吁请所有国家力避采取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或族裔理由的歧视性措施和颁布或维持任意剥夺个人国籍的立法，特别如果此种措施和立法造成个人的无国籍状态；
4. 还吁请所有国家通过和执行国籍法，目的是依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通过防止任意剥夺国籍，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
5.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考虑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6. 注意到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由于任意剥夺国籍受到阻碍，因而阻碍他或她融入社会；

7. 敦促委员会的适当机制和联合国各有关条约机构继续就此问题从一切有关来源收集资料，并在各自的报告和在各自己的职责范围内进行的活动中考虑这些资料以及其中的建议，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同样这么做；

8. 请秘书长继续从一切有关来源收集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并提供给委员会，供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9.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5年4月19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2005/46.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由于武装冲突、侵犯人权事件及自然灾害或人为灾难等原因被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惯常住所而又未越过国际公认国界的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他们常常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认识到这一问题向国际社会提出的严峻挑战，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强化各种方法和手段，更好地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保护和援助的特殊需求，

强调在流离失所周期的各个阶段国家当局负有首要责任，应援助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并与国际社会开展适当合作消除造成他们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注意到国际社会决心找到持久解决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决心加强国际合作，帮助他们自愿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或在其自由选择的基础上在其国家另一地点重新安置，并顺利地重新融入社会，

回顾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国际难民法的有关规范，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已通过查明、重申和合并有关其保护的具体标准，特别是通过《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得到加强，

铭记特别是《联合国千年宣言》、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将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定为危害人类罪，将非法驱逐出境或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

赞赏地注意到召开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区域讨论会，特别是 2004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关于美洲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区域讨论会，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补充人权问题会议，

回顾其先前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5 号决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63 号决定，并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7 号决议，

还回顾曾请秘书长在新机制设立两年后对其工作情况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就审查情况以及机制的详细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承认秘书长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在下列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绩：阐明流离失所问题和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拟定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规范和体制框架，特别是编纂和分析法律标准(E/CN.4/1996/52/Add.2)，起草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对有关各国进行访问以便与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对话，对流离失所问题的各方面进行着眼于政策的研究，发表报告并提出关于预防和补救措施的建议，

然而，也注意到国内流离失所问题仍然是严重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各种人权需求，特别是需要保护，这些需要都是紧迫的，应当给予更多重视，

1. 欢迎任命新的秘书长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
2. 还欢迎秘书长代表的报告(E/CN.4/2005/84 和 Add.1)，尤其是他提出的关于需要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保护和加强各国这方面能力的意见；
3. 关注全球持续存在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特别是极端贫困和社会经济排斥的风险、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手段有限、人权容易遭到侵犯，以及由于其具体状况而面临的各种问题，如缺少食品、药品或住所问题，重新融合期间的各种相关问题，包括在有些情况下有关归还或赔偿财产方面的需求问题；

4. 特别关注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侵害、性剥削、强制招募和绑架问题，欢迎秘书长代表承诺更加系统和深入地关注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关注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具有特殊需求的其他群体的问题，如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并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

5. 注意到在和平进程中以及在重新融合与恢复正常生活进程中酌情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求问题的重要性；

6.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他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以及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机构间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司和“挪威难民事务理事会全球国内流离失所者项目”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7. 赞赏《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原则》，认为它是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一个重要工具，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指导原则》用作标准，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运用《指导原则》；

8. 欢迎散发、宣传和应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原则》，欢迎秘书长代表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者的对话中继续运用《指导原则》，并鼓励他继续努力散发和促进《指导原则》，尤其是支持和采取主动行动出版和翻译《指导原则》，执行培训方案，并与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就流离失所问题举办国家、区域和国际研讨会，并为促进能力建设及运用《指导原则》的努力提供支持；

9. 感谢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制定政策消除其困境以及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0. 呼吁各国政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新融合及发展援助，制定旨在处理其境况的国家政策，确保他们在不歧视原则基础上利用公共服务，特别是卫生保健服务和教育等基本社会服务，并为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增加它们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

11. 敦促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作为《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第四公约》的附件的《章程》规定的所有有关方面，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其活动提供一切必要设施，并促进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12. 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各国政府，为联合国的活动提供便利，对其要求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敦促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包括在国家一级的部门，贯彻落实联合国的建议，并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13.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安排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应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造成的巨大的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还呼吁各国为援助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期加强存在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需求的能力；

14. 赞赏地注意到一切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旨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活动，并鼓励上述人员和组织尤其是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15. 鼓励紧急救济协调员、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负责人的身份领导有关工作，在总部以及存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进一步促进所有相关国际机构和机关采取切实有效、可预测的合作行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并要利用机构间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司所做的工作，同时铭记驻地协调员或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中心作用和需要增强其能力；

16.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认捐呼吁程序中更多地注意到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做出进一步努力；

17. 赞赏地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其他成员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开展的工作；

18. 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倡导和保护其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在这些方面日益发挥的作用；



19. 欢迎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欧洲委员会、英联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为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20. 还欢迎相关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关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吁请这些人员和机构继续收集已经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资料，在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

21.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秘书长代表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部门合作，继续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在实地加强对这类人员的保护，制订处理这类人员的困境的项目，以配合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包括在人权教育、培训及协助制定立法和政策等领域制订相关项目，并提供有关资料；

22. 确认秘书长代表所主张建立的全球国内流离失所者数据库的重要性，并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和政府继续合作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有关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数据和资金；

23. 请秘书长代表努力解决复杂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尤其是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各个有关部门的活动中；

24. 建议秘书长代表努力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际反应，在国际上以协调的方式不断宣传并采取行动加强保护和尊重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同时继续进行并加强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对话；

2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其代表提供有效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协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力所能及的支援，并与紧急救济协调员，特别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司密切合作；

26. 鼓励各国以及有关组织和机构考虑自愿捐款；

27. 请秘书长代表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出建议，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互动式对话；

28.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问题。

2005年4月19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2005/47. 移民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来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加有任何区别，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3 号决议，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4 号决议，还回顾批准《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的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承诺保证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得到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特别包括基于原籍的区分，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世界大会通过的关于移民的规定，对就制定保护移民的国际和国家战略和筹划充分尊重移民人权的移民政策提出的重要建议表示满意，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人权，消除所有社会不断滋长的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心理，并促进更多的融合和容忍，

回顾国际法院 2001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和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第 OC-16/99 号和 2003 年 9 月 17 日第 OC-18/03 号咨询意见，分别涉及保证正当法律程序框架内有权获得领事协助信息 and 无记录移民的司法地位和权利，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Avena 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的判决和其中重申的国家义务，

意识到世界各地移民人数不断增加，移民及其家庭往往处境困难，主要因为离开原籍国，又因语言、习惯和文化差别而遇到种种困难，尤其是无记录或非正常的移民在返回原籍国时遇到经济和社会困难及障碍，

关切大量且日益增加的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过境，处境非常困难，认为各国有义务尊重这些移民的人权，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存在对移民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情况，

还关切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表示已出现针对移民和其他群体的新的歧视形式，

认识到妇女也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国际移民队伍中，

还认识到移民对接收国和原籍国的社会都作出了各种积极贡献，有些接收国努力将移民及其家属纳入社会，

强调应该为移民及其家属与所在国社会其他成员更多融合、容忍和彼此尊重创造有利条件，以便消除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表现，

铭记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决议所载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责，

喜见国际社会日益关注全面有效地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强调移民现象是全球性的，应该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保护移民人权，特别是移民流动增加是在全球化经济和新的安全关切背景下发生的，

铭记关于移民问题，包括有秩序地管理移民的政策和举措应该鼓励整体解决办法，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严厉谴责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和行为以及对他们常常持有的偏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民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或有关表现时适用现行法律，以便避免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者有罪不罚；呼吁所有国家全面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提出的增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承诺和建议，并按要求通过国家行动计划；

2. 还强烈谴责在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入学、保健和社会服务及为公众提供的服务方面存在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言行；

3. 欢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斗争中发挥积极作用，向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包括受害的移民提供协助；

4. 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和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以期消除对移民及其家属的一切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向政府决策者和执法人员、移民事务及其他有关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以便突显采取有效行动为增进社会和谐和容忍创造条件的重要意义；

5. 请各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自加入的国际文书——例如国际人权两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规范和标准，有效地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移民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他们的移民地位如何；

6. 还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有关利害相关方审查其移民政策和举措以及移民现象的全球性，实行必要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原因和后果，优先考虑保护移民的人权；

7. 着重重申各缔约国有义务充分尊重和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特别是外侨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在被拘留时拥有与本国领事人员联系的权利，以及在其境内发生拘留的国家有义务将这项权利通知该外侨；

8. 表示关注有关国家采取的限制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

9. 欢迎一些国家通过的移民方案，这些方案允许移徙者充分融入接收国，有助于家庭团聚和促进和谐、容忍的环境，鼓励各国考虑能否也通过这类方案；

10. 吁请各国迅速有效地方便移民及其家属团聚，同时充分注意到适用的法律，因为团聚对移民的融入社会具有积极效果；

11. 鼓励所有国家在制定国际移民政策和计划时坚持性别平等观，以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在移民过程中不遭遇危险和虐待；

12. 鼓励各原籍国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在原籍国的家属的人权，特别注意父母移居外国但留在原籍国的儿童和青少年，鼓励国际组织考虑在这方面对各国给予支持，

13. 请各国按照其国家立法和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坚决法办违反劳动法有关移民工人工作条件，包括报酬、卫生条件、工作安全和结社自由权利规定的行为者；

14. 鼓励各国取消各种非法的障碍，这些障碍可能妨碍移民根据适用的法律，安全、不受限制和迅速地将他们的收入、资产和养老金汇往他们的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其他可能妨碍汇款的问题；

15.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对移民的任意逮捕和拘留，采取行动制止和惩治个人或团体非法剥夺移民自由的行为；

16. 还敦促各国促进和采取有效措施，由得到正当授权和经过培训的政府官员实施移民法和进行边境检查，防止私人或团体进行应由政府官员负责的事务，起诉和惩治这类行为可能产生的违法行为；

17. 呼吁各国在颁布国家安全立法措施时，遵守国家法律和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以尊重移民的人权；

18.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过境期间对移民人权的侵犯，包括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对移民人权的侵犯，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国家官员进行培训，尊重移民及其家属，依法行事；并对移民及其家属从原籍国前往目的地国和从目的地国返回原籍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对任何侵犯他们人权的的行为，如任意拘留、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根据适用的法律予以起诉；

19. 鼓励尚未行动的国家，颁布国内法律和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国际贩运和偷渡移徙者，认识到贩运和偷渡可能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受到各种奴役或剥削，如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贩运和偷渡活动；

20. 鼓励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民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所有人、尤其是妇女能作出知情的决定，以免他们受贩运之害和利用危及生命和人身安全的入境手段；

21. 还呼吁各国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移民儿童的人权，确保儿童的最高利益为压倒一切的考虑，强调在可能情况下使他们与父母团聚的重要性，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所有国家移民儿童的处境，在必要时提出加强保护的建议，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性侵害、性剥削、威胁使用或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包括被迫乞讨、贩毒，特别国内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的这类行为；

22. 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包括输出国、接收国以及过境国在内的移徙问题国际和区域对话，请各国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范围内就双边和区域性移徙工人协议进行谈判，与其它区域国家一起制定和执行保护移民权利的方案；

23. 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每年 12 月 18 日纪念大会宣布的“国际移徙者日”，宣传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移民对接收国和原籍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贡献，交流经验和采取措施，确保移民受到保护，促进移民与所生活的社会更加融洽；

24. 决定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5.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2004/5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5/85 和 Corr.1 和 Add.1-4)及其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59/377)，特别是关于她从事的工作，包括在外劳佣工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意见和建议；

26.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27.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前来访问的要求，赞赏地注意有些国家已发出邀请；

28. 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中所载的授权继续研究如何为充分和有效保护这一巨大脆弱群体成员的人权克服现有障碍，包括无记录或非正常移民的返回障碍和困难，并要考虑到旨在解决此类移民返回和再融入问题的双边和区域举措和安排；

29.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就无论何处发生的侵犯移民人权情况，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委员会各特别机制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非政府组织(包括移民组织)，索取、接受和交流信息，并对这类情况作出有效反应，在

其活动中继续完成其访问计划，以力求改善移民人权的保护，全面充分地执行其各方面任务；

30.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开辟一章，说明有关国家通过的限制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的影响；

3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其办事处以及特别报告员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移民与发展问题分析中，包括根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决议将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高级别对话中，纳入移民人权问题；

32.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资金协助；

33. 鼓励各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敦促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34.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3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3。]

2005 年 4 月 19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2005/48.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大规模人口流亡和流离失所及以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的严重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就这一问题的有关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

还回顾有关人权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和国际保护难民原则，其中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

铭记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四次报告(S/1999/957、S/2001/331、S/2002/1300 和 S/2004/431)和其中的建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及理事会就这一问题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增补备忘录(S/PRST/2003/27, 附件)，

强调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律，以便避免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减轻其造成的影响，并在流离失所过程的所有阶段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于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对这些法律和原则缺乏尊重，包括拒绝让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充分、安全无障碍地接近流离失所者，深感关切，

重申各国对保护其境内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导致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等现象的放逐和强迫迁徙人口行为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所列的反人类罪行为，并确认应终止这类罪行的肇事者不受惩罚的情况，

还确认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委员会各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具有处理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亡或妨碍持久解决其困境的侵犯人权情况的重要能力，

进一步确认人权保护系统与人道救援系统之间互为补充，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代表和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彼此按照各自任务授权的合作，及联合国行动中人权、政治和安全部门的协调，为促进和保护被迫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人的人权做出了重大贡献，

欢迎经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核可并受到大会欢迎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保护问题全球协商进程产生的“保护议程”，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难民大量涌入情况下的难民问题，包括难民营治安恶劣的问题和难民登记的重要性等要点，

1. 呼吁所有国家不加任何歧视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因民族或社会起源、族裔、种族、性别、年龄、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或语言而剥夺本国人口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对解决导致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人权情况作出重大贡献；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E/CN.4/2005/80 和 Add.1)，并强调，增编中确定的专题反映出了需要各国在大规模流亡局势中继续加以特别注意的问题；

3. 重申所有政府、政府间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在全球努力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和协助，以处理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人权情况以及由此而引发的严重保护问题；

4. 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责任同受到难民大规模外流和人口流离失所影响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继续响应收容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在援助和保护方面的需要，直到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为止，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第 100 号结论(LV)；

5.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尽可能无保留地加入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并酌情加入有关难民问题的区域文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文书，鼓励各国考虑取消自己可能已对此类文书作出的保留，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内散发和执行这些文书，以鼓励遵守关于禁止任意和强迫驱离和尊重流亡者权利的各项规定；

6. 欢迎《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已经在一些国家成为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新法律或政策的基础，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和人权机构以及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在其工作中将这些指导原则作为标准加以适用，鼓励各国继续在制订和执行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政策时使用这些指导原则；

7. 呼吁各国尤其尊重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而来的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和不驱回原则，以确保有效保护难民，并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8. 还呼吁各国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流离失所过程的所有阶段按国际法得到有效保护与援助，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充分、安全和无阻碍地接触流离失所人口，并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区和定居点的安全以及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9. 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保持庇护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特别是通过防止武装分子渗入的有效措施，从难民人口中找出并隔离任何这类武装分子，将难民安置在安全地点，并使人道工作人员能够迅速、安全和不受妨碍地接触他们，并在此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第 94(LIII)号结论；

10. 认识到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除了具有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相同的困难外，还容易受到迫害、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针对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呼吁各国保护、促进和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确保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并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所有项目和方案的规划、设计、执行、监督和评估；

11. 严重关切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遭到性剥削和暴力的指控，谴责所有对他们的虐待和剥削行径，并呼吁所有有关机构确保有效执行和监督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订的“关于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给予保护，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行动计划和其他有关的行为守则，以及秘书长关于保护免于性剥削和性侵犯的特别措施的通报(ST/SGB/2003/13)；

12. 要求各国打击在其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认识到解决有罪不罚问题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一样，是防止大规模流亡和为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尊严地返回创造有利条件的一个关键因素；

13. 强调解决持久的难民局面和所谓被遗忘的紧急状况的重要性，认识到长期流离失所的严重和持久的身心影响，并呼吁各国为有利于难民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返回创造条件，以及支持其他两种持久的解决办法——凡有可能，当地融入或重新安置；

1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恢复司法系统，包括恢复财产及酌情补偿和赔偿的机制，创立能够维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和具有广泛基础的人权教育方案，并且通过实地参与和咨询服务以及技术合作方案和加强当地的非政府组织，为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可行条件下持续返回冲突后的社会开创环境，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以上方面的努力；

1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部门、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并根据

国际法继续进行合作开创一种环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在可行和可持久的情况下回到冲突后的社会；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代表、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及紧急救援协调员合作，特别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或影响人口大规模流亡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并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在来源国和照料国采取促进和保护措施并作出应急准备，启动反应机制，发出预警，以及互通情况，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17. 鼓励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行事的人权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委员会的特别程序负责人特别注意，通报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其所拥有的造成或影响难民和人口流离失所的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以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代表协商下，为履行其任务采取适当行动；

18.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代表对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特别程序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所作的贡献，并邀请他们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行事的人权条约机构交换关于人口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情况的资料，并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今后每届会议上介绍情况；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制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中所遇障碍的分析性报告，其中列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资料和意见；

20. 还请高级专员在该报告附件中列入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和决议专题汇编的订正补充及人权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构的有关材料；

21.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特别群体和个人”议程项目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9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5/4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原名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 重点是土著居民权利的标准和演变情况,

回顾经社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 其自身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5 号和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7 号决议, 以及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7 号和第 2002/21 号决议,

重申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内获得发展可推动世界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重申亟需更加有效地承认、增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重申联合国内负责审查土著问题的所有现行机制在这一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由于工作组目前的任务不同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继续需要工作组开展工作,

确信有必要继续探讨如何促进和进一步加强工作组、常设论坛和特别报告员现有的合作关系, 因为其各自的任务相辅相成, 并不重复,

考虑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 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应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以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途径是开展着重行动的方案和具体项目、增加技术援助和进行有关的标准制订活动,

承认在规划和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活动方案时，与土著人民及其组织协商与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国际社会提供充分资助的重要性，包括在联合国和专门机构范围内提供支持，并须有充足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认识到按照大会在其第 59/174 号决议第 3 段中的具体要求，秘书长已任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担任第二个十年的协调员，

考虑到大会在其宣布第二个十年的第 59/174 号决议中，充分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除其他外，土著人民的人权持续遭到严重侵犯，并重申迫切需要确认、促进和更加切实地保护其权利和自由，

承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在协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

确信需要促进和确保第二个十年协调员与各国政府、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尤其是土著人口工作组、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其他成员以及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充分合作与协商，

## 一、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5/2-E/CN.4/Sub.2/2004/48)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28)，尤其是其结论和建议；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3. 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按照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5 号决议的要求，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005 年第四届会议期间，向其提交该届会议的报告；

4. 请工作组在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始终关注制订标准的活动；

5. 欢迎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发展变化和不同的状况以及愿望，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将重点讨论“土著人民与传统知识的国际和国内保护”这一专题，请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供有关这一专题的资料和数据；

6.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如何使土著人民的专门知识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并鼓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主动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涉及工作组任务的活动；

7. 还请工作组以及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在其各自授权任务范围内，继续审议如何确保将土著人民的特殊情况恰当反映在给上级机关的定期报告中，以便有助于有效履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常设论坛、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各自的任务授权；

8. 请秘书长：

(a) 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充分的资源和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恰当宣传工作组的活动，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参与其工作；

(b) 尽快向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转达工作组的报告，征求意见和建议；

## 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9. 对现任和前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工作，并推动了促进在改善土著人民状况方面的国际合作表示感谢；

10. 还感谢“十年”自愿基金咨询组就任何分配资金，用于落实十年行动方案的项目和活动向协调员提供了咨询意见；

11. 强调尽快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紧迫性；

12. 促请各国与联合国系统合作，执行“十年”结论和建议，并采取必要措施，支持第二个“十年”的目标；

13. 请第二个“十年”协调员采取必要步骤，尽快建立必要的充分合作和协商基础，确保各国政府、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尤其是土著人口工作组、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人权事务高

级专员办事处、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其他成员以及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计划、执行和监测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

14. 请工作组在适当时候，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第二个“十年”协调员提供一份清单，说明将考虑可能纳入哪些活动，作为秘书长要求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全面行动方案的一部分；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土著问题”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该办事处在 2005 年日历年度开展的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以及在第二个“十年”框架内外加强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个人和集体权利，包括其人权和自由的建议；

16.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一事项。

1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4。]

2005 年 4 月 20 日

第 58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9 票对 13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5/50.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  
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75 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28 段，

重申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审议和通过，

铭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强调必须尽快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以便大会审议和通过，

特别重申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中所载的邀请是向希望获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发出的，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特别了解和理解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

忆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审议宣言草案，

欢迎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强调这一宣言草案作为专门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鼓励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考虑到大会第 59/174 号决议，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E/CN.4/2005/87)，积极地、本着折衷精神参加工作组，以便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大会，请其审议和通过，

忆及工作组必须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方面，包括其适用范围，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89 和 Add.1 和 2)，欢迎工作组继续建设性地开展了审议工作，特别是为确保土著人民组织的切实投入而采取的措施；

2.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提出的程序审议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工作组的申请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欢迎理事会关于批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决定，促请理事会严格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尽快处理所有待处理的申请；

4. 促请参与谈判进程的各方尽最大努力顺利完成工作组的任务，并尽快提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最后草案以便通过；

5. 建议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6.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询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工作组会议的召开次数，以利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取得进展；

7. 还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所有有关方面在闭会期间开展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推动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8. 注意到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即举办由墨西哥政府担任东道主和共同赞助人的讲习班，有各国代表、土著问题专家、国际公认的学术界人士、独立专家和民间团体代表参加，讨论与宣言草案有关的问题，以促进所有



各方统一立场，并邀请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参加这次讲习班；

9. 鼓励尚未登记参加工作组并希望参加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许可；

10. 请工作组提交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5。]

2005 年 4 月 20 日

第 58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零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 2005/51. 人权与土著问题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确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尊严和权利平等；人人有权受到平等的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

遵循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规范与标准，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满意地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已经生效，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

铭记 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

忆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中与本决议有关的规定，

忆及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目标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途径是开展着重行动的方案和具体项目、增加技术援助和进行有关的标准制订活动，

欢迎拟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不限名额工作组上一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强调必须继续作出一切努力，通过坦率的、建设性的对话，最后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尽快将草案提交通过，

欢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迄今为止作出的重要贡献及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2004/43-E/C.19/2004/23)，忆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讨论与土著人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 人权等方面问题，

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尤应注意土著人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方土著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极不稳定，他们的境况与总体人口的情况相比存在差距，且他们的人权一再受到严重侵犯，

重申迫切需要确认、增进和更加切实地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感到鼓舞，国际社会再次作出承诺并表示更加关心，必须确保全面遵守土著人民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也使他们能够平等地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但也特别注意到可能陷入冲突环境的土著人的危险境况，

忆及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

1. 欢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88 和 Add.1、Add.2、Add.3 和 Add.3/Corr.1 和 Add.4)，和他去年所作的正式访问，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

2. 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要求，继续研究如何克服实现全面、切实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存障碍，应特别注意土著儿童和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情况，并考虑到性别平等观；

3. 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在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上提出的建议，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意见和结论；

4.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框架内，对不论何处发生侵犯土著人民人权的事件，都要请有关政府、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委员会专门机制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也请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及民间组织，包括土著人组织，提供有关材料，接收和交换此类材料，并对之作出有效反应；

5. 还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探讨在他的报告中收入的专题，尤其是影响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专题，因为这项工作可能有助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一些基本问题的辩论；

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准备在他的下一份报告中，专门论及在保护土著人的权利方面进行宪法改革、立法和执法的问题，以及实施的效果；

7. 还注意到拟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不限名额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复会期间提出的建议，举行一次有各国代表、土著问题专家、国际公认的学术界人士、独立专家和民间组织参加的专题讨论会，讨论会由墨西哥政府主办并联合发起，讨论宣言草案的有关问题，目的是促使所有有关伙伴的立场更加接近，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参加这次专题讨论会；

8. 赞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组织的土著人与教育问题专家研讨会取得的成果(E/CN.4/2005/88/Add.4)，各国政府、土著人、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和独立专家参加了研讨会，委员会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完善他的专题工作计划，并请各国在制定有关这个问题的国家政策时，考虑进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9. 请特别报告员对他的一般报告和国别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着手编写一份有关执行这些建议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0. 还请特别报告员就保护土著人民免遭种族灭绝问题，与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建立联系，并与本委员会设立的其他特别程序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一道，推动磋商和交换情况，以使所有有关方面能够及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11.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配合，并考虑进这两个机构提出的与其任务有关的建议；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报告员出席订于 2005 年 5 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年会提供方便；

13.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向其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迅速做出反应；

14.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国议会联盟准备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组织一次涉及土著人权利的宪法改革、立法和执法问题及实施效果问题研讨会，将邀请土著人和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参加，以协助特别报告员研究将在 2006 年提交本委员会的年度报告里的主要专题。

15. 鼓励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关的机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土著人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方面尽可能给予充分合作；

16. 鼓励订于 2005 年在突尼斯市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在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方案中，适当考虑进土著问题；

17.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 1989 年《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8. 请特别报告员就他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帮助；

20.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5 年 4 月 20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5/52. 在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

人权委员会，

1. 请秘书长：

- (a) 确保根据防止种族灭绝行动计划任命的防止种族灭绝特别顾问将保护土著人民及其领土的需要纳入考虑；
- (b) 确保在有联合国授权部队存在的情况下，保护易受伤害的土著人民、其领土和他们的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质；
- (c) 确保经联合国批准的行动授权中包括一项保护土著人口及其领土的要求；

2. 请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 (a) 就保护土著人民免遭种族灭绝问题与特别顾问保持联系；
- (b) 作为其授权任务的一部分制定一种紧急应急机制。

2005 年 4 月 20 日

第 58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13 票、4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5/53.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忆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60 号决议及其中提到的其他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所确定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原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忆及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并重申委员会2000年4月26日第2000/109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决定和惯例，以及小组委员会1999年8月26日第1999/114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适用规则的指南，

铭记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

注意到：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5/2- E/CN.4/Sub.2/2004/48)，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的报告(E/CN.4/2005/90)，

1. 重申承认小组委员会作为委员会附属机构在过去五十八年中对联合国人权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

2. 尤其确认小组委员会及其专题机制通过对重要问题的研究、拟订国际人权标准和在全世界增进和保护人权对人权的更佳了解作出了重要贡献，并确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小组委员会的成就作出了贡献；

3. 决定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向委员会提供：

(a) 完全由其委员或候补委员在他们任期内编写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尽管仍要完成现有的任务；

(b) 在充分考虑这些研究报告后，根据研究报告提出建议；

(c) 应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研究、调查和提供专家意见，包括各条约机构或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建议并经委员会确认的提议；

4. 欢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采取行动，对委员会关于开始进行编写工作文件和研究报告的建议作出反应；

5. 还欢迎小组委员会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继续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 进一步欢迎小组委员会在最近四届会议上改进了其工作方法，如：

(a) 改革、改进和精简其议程至七项；

(b) 与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举行了一次非公开联席会议；

(c) 在非公开会议上起草了许多决议，而未设法在公开会议上起草决议；

7.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6 号决议中的请求就处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改善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行动的各種可能方法和途径提出的报告(E/CN.4/2003/95)，以及委员会主席团在进一步研究这些提议方面的讨论；并决定继续尽快审议改善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的提议采取快速行动的方式途径；

8. 再次重申：

- (a) 关于小组委员会不应通过任何针对国家的决议、决定或主席声明，并在谈判和通过专题决议或决定时应避免提及具体国家；
- (b)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能够对委员会不予处理的国家情况进行辩论，并讨论涉及任何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项的紧急事项，讨论情况应反映在关于辩论的简要记录中，辩论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提交委员会；
- (c) 除了编写研究报告和开展调研之外，小组委员会未经人权委员会批准不应开展任何新的活动；
- (d) 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是一个“智囊”，委员会已在第 2000/109 号决定中证实，因此它不应自行负起监察任务，而同时重申其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第 52 段的内容；

9.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未来的届会上继续推行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获得成功、并经第五十四、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证实的革新，尤其是：

- (a)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举行非公开年度会议，以便为改善两个机构的合作交换意见；
- (b) 维持精简的议程；
- (c) 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其工作规则、程序和时间表；
- (d) 鉴于时间有限，应在非公开会议上起草尽可能多的决议；
- (e) 采用“问答”形式和一些专家小组讨论；

10. 还建议小组委员会通过下列办法，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

- (a) 把重点放在作为委员会咨询机构的主要任务上，尤其是在委员会请其提供咨询时；

- (b) 特别注意选择委员会具体建议的研究主题，或各条约机构或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建议并经委员会确认的提议，同时要集中注意如何和在何种情况下可改善现有标准的实行；
- (c) 严格遵守公正和专业知识的最高标准，避免采取会影响对委员独立性信心的行动，特别是在其可能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
- (d) 促进非政府组织实际有效的参与；
- (e) 特别报告员及委员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应在经过充分审议之后，才提交委员会；
- (f)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在三个星期届会内完成其工作；而又作出努力，避免安排工作组在全体会议同一时间开会；
- (g) 就委员会如何能协助小组委员会改善其工作和小组委员会如何协助委员会改善其工作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h) 按照任务授权，严格注重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 (i) 避免与其他主管机构和机制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
- (j) 充分考虑联合国法律顾问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意见；

11. 请各国在提名和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时：

- (a) 意识到要特别注意确保该机构的独立性和独立形象，并且除其他外确保向小组委员会提名的人选公正、独立、没有利益冲突，一旦当选，提名国不试图对其工作施加不正当的影响；
- (b) 铭记需要确保普遍性、均衡的代表性、连续性的益处和人员更新的重要性；
- (c) 挑选在人权领域具有得到公认的专门知识的委员；
- (d) 在提名小组委员会的候选人时，如有可能，在选举会议开始前至少两个月以前提交提名，以使委员会委员能够全面评估提名人选资格和独立性；
- (e) 避免试图对已经是小组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的人施加不正当的影响；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将小组委员会对于联合国预算具有资金影响的所有举措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13.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行政和方案预算的综合报告以及关于加强和改进小组委员会预算和规划及管理的可能建议；

14. 请秘书长支持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每次届会之前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文件，并协助小组委员会满足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要求，并重申此种要求如所有关于具体措施的要求须先经委员会批准方予考虑；

15. 建议小组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出席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及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以利小组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程序按各自的任务相互协调；

16. 请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幕会议上发言，向其通报本决议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6 之下就此议题进行的辩论；

17. 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评估最近加强小组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办法在实践中所发挥的作用；

18.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2005 年 4 月 20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 2005/5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采取恰当措施加强普遍和平，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第 2004/63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第 54/113 号决议，和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中宣布的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进一步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会议和这些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重申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关于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里的真正合作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强调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要切实增进与保护所有人权，关键是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容忍和尊重多样性，与普遍增进和保护人权是相辅相成的，并认识到，容忍和尊重多样性，可有效促进扶助妇女并在反对一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斗争中得到加强，

重申各种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和之内的对话，包括在人权领域的对话，能够便利促进文化容忍和对多样性的尊重，并能极大地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十分有助于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认识 and 了解，

强调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必需依循公正、客观和非选择的原则，并本着建设性的国际对话和合作的精神，

强调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重申必须通过加强现有的国际人权机制，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应对人权挑战方面推动国际合作和所有国家的平等参与，

并重申，政治考虑不应妨碍国际人权机制的正常运作和有效完成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不倚和公平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有效地增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在国际合作中应当同等对待，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增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既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为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规定相符的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为防止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紧迫任务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3. 重申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以普遍性、非选择性、公平、客观性和透明原则为指导，其方式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应当用于政治目的；

4. 认识到各国除了对它们各自的社会负有单独的责任外，还在全球范围内负有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5.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

6. 呼吁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磋商，促进了解，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这项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7. 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以及相关的区域和多边组织，继续注意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8.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20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5/55.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委员会,

强调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 推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各国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作出保证, 相互合作, 以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障碍, 同时强调国际社会应为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重申, 《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规定,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 需要采取持久行动, 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 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手段和便利, 促进其全面发展,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 每一缔约国承诺采取措施, 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 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 在其所拥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采用一切恰当方式, 特别是包括采用立法措施, 逐步争取全面实现《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确信具有不同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国家之间和平共处、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可促进社会发展,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无法持续, 这一差距妨碍了国际社会实现人权, 使每一个国家因而更有必要根据自身的能力为弥补这一差距尽最大的努力,

关注全球化和经济相互依存的巨大潜在好处并没有在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中得到体现, 一些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越来越享受不到这些好处,

深切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害频频发生且范围极广, 有害影响日益增大, 给全世界易受害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大量人员生命损失, 和长期负面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 并提醒工业化国家曾经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

承认需要有新的更多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决定采取新的步骤，促进国际社会承担义务，以期通过国际合作与团结的加强和持续，在人权事业中取得实质性进展，

欢迎国际社会向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度洋和东南亚地区前所未有的海啸灾难的受害者和遭受巨大生命损失以及社会经济和环境重创的国家政府表示了声援与同情，

主张必须建立新型公平的全球伙伴关系和代际团结，必须为了人类的持久延续而促进代际团结，

认识到国际团结作为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尚未受到充分重视，

决心努力确保使当代人充分认识到对子孙后代的责任，并确信当代人和后代人都有可能获得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理念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2. 欢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认识到团结对于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所具有的基本价值，它指出：处理全球性的挑战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公平分摊费用和负担，那些蒙受苦难或受益最少的人，应该得到受益最多的人的帮助；

3. 决心通过增加国际合作促进解决当今世界上的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受过去负担的损害，应当把一个美好的世界传给子孙后代；

4. 敦促国际社会紧迫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使帮助它们实现发展和全面实现各项人权；

5. 承认所谓“第三代的权利”与基本的团结价值观紧密关联，需要由联合国人权机构予以进一步逐渐发展，以便能够对这一领域国际合作日益增加的挑战作出回应；

6. 决定鉴于迫切需要进一步制定准则、标准、规范和原则，以增进和保护与基本的团结价值观密切关联的权利，任命一名人权和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

7. 请独立专家研究这一问题，并制订关于各国人民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

8. 还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重大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会议的成果，并寻求获得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帮助；

9. 此外还请独立专家就其完成任务的进展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17 号决定。]

2005 年 4 月 20 日

第 58 次会议

[以 37 票赞成、15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5/56. 促进和平是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之一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6 号和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6 号决议，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首先是享受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

注意到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严格遵守，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的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强调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委员会完全、积极地支持联合国，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促进国际问题的和平解决，以及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等方面的作用和效能，

重申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不得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正义，

强调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所有国家建立更良好的关系，促进建立各国人民得以在真正和持久和平中生活的条件，其安全不受任何威胁或破坏，

重申各国在国际关系中有义务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它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还重申委员会致力于和平、安全和正义，致力于继续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反对为追求政治目标而使用暴力，强调唯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为全世界各国人民带来稳定和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和国际法，确保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

还重申所有民族有自决的权利，根据这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争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进一步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承认和平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也是如此，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这些权利的实现，

强调使人民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就是对他们基本权利的剥夺，既违反《宪章》，且阻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忆及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在其中获得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创造稳定与福祉条件是重要目标，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还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进而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强调和平是增进和保护所有的人的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2. 还强调人类社会富人与穷人之间存在的鸿沟，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对全球繁荣、安全与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3. 庄严宣告地球上全体人民都享有和平的神圣权利；
4. 还庄严宣告维护和平和促进和平是每个国家的一项基本义务；
5. 强调维护和促进和平，要求各国在政策上务必着眼于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消除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6.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基于尊重《宪章》所载的原则、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的国际制度；
7. 敦促各国家在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并实践《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
8.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根据《宪章》的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而争端的继续很可能危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鼓励各国尽早地解决它们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每个民族的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9.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研究人权委员会如何能够为促进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的国际环境开展工作；
10. 请各国和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过程中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1.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20日

第58次会议

[以 32 票赞成、15 票反对、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5/57.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实行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申明应当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为此，应当绝对遵奉《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尤其要充分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主要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回顾《宪章》序言，尤其是关于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都能充分得以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表示的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及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命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管理世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威胁的责任必须由世界各国共同承担，应当以多边方式履行，在这方面，起核心作用的必须是在全世界具有最普遍代表性的组织——联合国，

强调要切实落实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和其他主要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的结果，就必须具有政治意愿，执行所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提供落实的手段，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有一个建立在《宪章》规定的原则基础上的国际秩序，包括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国际团结的原则，

又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有自由表示意愿的权利，可自由决定其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可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还有其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意义，

确认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社会所有部门中的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管理，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以人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必要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考虑到如果不加快普及教育，国家和国际上商定的减贫目标就不会实现，国家间和社会内部的不平等现象还会扩大，

确认，为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国际社会应当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建立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和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回顾工业化国家承诺将其国民总产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

又重申必须通过在国际经济和金融决策方面在所有论坛和所有各级实行民主化、透明化和责任制，并在所有国家充分有效参与下，在国际一级进行良好治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而更严重，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动力，只有通过广泛持续的努力，包括在国际上采取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政策和措施，全球化才能具有完全的包容性和公平，

强调为促使全球化具有完全的包容性和公平而作出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并在它们有效参与下制订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

听取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渴望正义、人人机会平等、享受人权、包括发展权、平安自由地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决心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实现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和各国人民均有权享有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助于充分实现人人享有一切人权；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 2001 年 9 月各国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尽力发挥全球化的效益，为此要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利用新技术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全球通信创造更多的平等机会，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化增加跨文化交流，并重申只有通过广泛的持续努力在我们人类的共性和多样性的基础上建立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完全的包容性和公平；

4. 申明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需要实现下列各点：

- (a) 各国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可通过这一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b) 各国人民和各国都享有对其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 (c) 人人和各国人民都有权谋求发展，这是一项普遍适用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 (d) 各国人民都有权享有和平；
- (e) 有权享有一个基于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互利、国际团结和各国相互合作的国际经济秩序；
- (f) 国际团结作为处理全球挑战所依据的根本价值观，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公平地分担成本和负担，以确保受害者或受益最少者能够得到受益最多者的援助；
- (g) 促进和强化所有合作领域的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体制，特别是通过执行充分和公平参与其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
- (h) 人人有权平等地参与本国和全球的决策，而不受任何歧视；
- (i) 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组成，以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为原则；
- (j) 促进建立一个自由、公正、有效和平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其基础应是进行国际合作，建立国际信息流动新的平衡和较高的互惠，尤其应纠正进出发展中国家信息不平衡的现象；
- (k) 推动一个具包容性的全球信息社会，目的在于弥合数字鸿沟，促进获得信息和通讯技术的手段，创造数字机会，获取可从这些技术得到的利益；

- (l)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样做可增强文化多元性、文明间的对话，促进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增进全世界公认的人权的落实和享有，以及增进全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的稳定和友好关系；
  - (m) 人人和各国人民都有权享有健康的环境；
  - (n)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来自国际财富分配的利益；
  - (o) 人人享有人类共同遗产的所有权，享有接触文化的公共权利；
5. 强调必须保护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并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必须尊重民族和地域特征以及各国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 又强调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并重申，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固然必须顾及，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和平、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
8. 呼吁各国政府加快努力消除文盲，将教育引向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和加强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9. 表示反对单边主义，强调致力于实行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将其作为解决国际问题的唯一合理办法；
10. 回顾大会曾宣布，决心紧急地为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这种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正、主权平等、互相依存、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而不问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这种秩序将纠正不平等和现存的非正义现象，并且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有可能消除，并保证今世后代在和平和正义中稳步地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11. 重申国际社会应当制定办法和手段，以克服充分实现一切人权道路上目前存在的障碍并应付面临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12. 敦促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合作，逐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3. 请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员会各机制，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执行本决议作出贡献；

14.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5.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20日

第58次会议

[以 32 票赞成、15 票反对、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5/58.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人权委员会，

回顾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62 号决议，

重申增加公众人权领域知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所载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必要条件，周密制订的人权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实现持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必不可少，

铭记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X)号决议，据此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以支持各国的人权教育和新闻能力，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8 号决议，大会据此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还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号决议，大会据此宣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分阶段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以推动各部门的人权教育活动，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所述任务，将应各国的要求，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并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教育和新闻方案，

认识到联合国的举措，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外地办事处以及秘书处新闻部的举措对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重大影响，承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可在这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努力通过其网站\*，以及出版物和对外联络活动传播人权信息，还欢迎新闻部努力提供可通过计算机获得的人权信息，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这项工作中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人权领域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E/CN.4/2005/92)；

2. 还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执行委员会第 2004/7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包括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报告(E/CN.4/2005/98)；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通过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计划，与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编写针对专业读者的培训手册，以及面向人权领域官员和人权领域监督员的培训方案和手册；继续支持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能力建设，尤其注意妇女的人权；

4. 敦促新闻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继续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新闻中心，包括区域新闻中心、联合国外地办事处，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在各自指定领域内，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及有关国家和地方语文，传播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知识和参考资料；

5. 强调通过媒体提高公众人权意识的有效和全面国际战略的重要性，特别是提高有效的传媒战略；

---

\* <http://www.uhchr.org>.

6. 欢迎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旨在促进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目标；

7. 还呼吁各国政府根据国情，优先考虑以有关国家和地方语言宣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教材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人权条约提交的国别报告，并以这些语言就如何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实际方法提供培训、教育和信息；

8. 请所有政府审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年)行动计划订正草案(A/59/525/Rev.1)，以便大会及时通过，继而利用新闻活动，并与国家和人权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协调，并在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进行传播和执行；

9. 鼓励各国政府协助进一步开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以便传播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及工具，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扩大人权高专办的新闻活动；

10. 还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探讨所有有关伙伴包括私人部门、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以及传媒，如何支持和协助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并在制定人权教育和新闻战略方面寻求它们的合作；

11.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充分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新闻部能够充分执行各自的计划；

12.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联合国外地办事处，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的人权领域新闻活动；

13. 决定第六十三届会议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结合联合国人权教育方案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20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5/59. 死刑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 该条申明人人享有生命权, 确信废除死刑对于保护这一权利至为关键, 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6条和第37条(a)款,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规定, 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不应执行死刑,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废除死刑,

回顾《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有关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13号议定书已于2003年7月1日生效,

还回顾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 其中委员会表示深信, 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渐进发展,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将死刑排除在各自有权判处的刑罚之外,

并欢迎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 一些国家已废除死刑, 而另一些国家作出决定, 尤其通过将某些类别的人和罪行排除在适用死刑范围之外而限制其使用,

赞赏最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议定书》的国家,

欢迎许多国家的刑法中虽然仍保留死刑, 但已暂停执行死刑, 并进一步欢迎各项旨在暂停执行死刑和废除死刑的区域倡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附件和有关执行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和1996年7月23日第1996/15号决议所载方针的规定中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还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2000年8月17日关于国际法与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判处死刑问题的第2000/17号决议,

甚为关注有些国家最近取消了暂停执行死刑的办法,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有关死刑的各项问题,

欢迎国家和国际一级民间社会各部分为争取废除死刑所作出的努力,



1. 关注全世界各地仍在继续使用死刑，尤其感到震惊的是在不符合国际公平标准的审判后采用死刑，以及一些国家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限制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而判处死刑；

2. 谴责基于任何带有歧视性的立法、政策或做法采用死刑；

3. 还谴责根据带有性别歧视的立法、政策或惯例对妇女判处死刑和不成比例地对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判处死刑的案件；

4. 欢迎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LIV)决议和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42 号决定，第七次提交五年一度的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E/2005/3)。该报告得出结论，在大多数国家出现了一种废除和限制使用死刑的令人鼓舞的趋势，但对于那些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来说，在执行上述保障措施方面仍需作出大量努力；

5.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a) 彻底废除死刑，同时规定暂停处决；

(b) 逐渐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至少做到不使适用范围延伸至目前不适用死刑的罪行；

(c) 对公众公布关于判处死刑和预定处决的情况；

(d) 向秘书长和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提供有关使用死刑和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方面的资料；

6. 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公约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7. 敦促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a) 不对未满 18 岁犯罪的人判处死刑；

(b) 不对怀孕妇女和有需要哺育的婴幼儿的母亲施以死刑；

(c) 不对患有精神或智力残障的人判处死刑或对此种人加以处决；

(d) 只对最为严重的罪行并且只在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作出最终判决之后方可判处死刑，并确保有权获得公平审判和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

- (e) 确保所有法律程序，包括特别法庭或司法管辖下的法律程序，尤其是涉及死罪的法律程序，必须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最起码的程序保障；
- (f) 还确保“最严重罪行”的概念不超出带有致命后果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确保不对金融犯罪、宗教信仰活动或良知表达以及成年人相互同意的性关系等非暴力行为判处死刑，且死刑亦不在强制判处之列；
- (g) 鉴于《公约》第六条规定了保护生命权的最低限度规则和这方面普遍接受的标准，撤消在《公约》第六条之下所作可能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和(或)不作任何新的保留；
- (h) 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充分履行国际义务，特别是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6条规定的义务，尤其是由国际法院裁判规程所申明并由最近的判决书所重申的在法律程序方面获得领事援助的知情权利；
- (i) 确保在有死刑的地方执行死刑时应尽可能减少痛苦，不在公共场所或以任何有辱人格的方式执行，并确保立即停止一切特别残忍和不人道的处决方式，如石刑；
- (j) 在国际或国家一级的任何相关法律程序未了结之前，不得处决任何人；

8. 呼吁已不再实行死刑但其立法中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废除死刑；

9. 呼吁最近取消或宣布取消事实上或法律上暂停处决的国家再次承诺中止这种处决；

10. 请收到以死刑罪指控要求引渡的国家，在没有得到提出要求的国家的有关当局切实保证不会执行死刑的情况下，明确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并呼吁收到此种要求的国家切实提供这种保障并加以遵守；

11. 请秘书长经与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就五年一度的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年度补编，并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未满18岁的人和对患有精神或智力残障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12.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以 26 票赞成、17 票反对、1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5/60. 人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1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19 号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相关规定，

回顾委员会和各人权条约机构就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相关问题开展的大量工作以及通过的报告和决议，

还回顾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A/CONF.48/14/Rev.1 及 Corr.1)，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1992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A/CONF.151/26/Rev.1, 第一卷和 Corr.1, 第 1 号决议, 附件一)和由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1992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同上, 附件二)，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于 2002 年 9 月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A/CONF.199/20 及 Corr.1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附件)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同上, 第 2 号决议, 附件)，并欢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落实上述内容所作的努力，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目标和指标以及联合国根除贫困、促进人权、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和平的总议程，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推动执行《21 世纪议程》和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开展后续工作而担负的职责，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论坛就环境问题所做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尊重人权可以促进涉及环境内容的可持续发展，

考虑到对环境的破坏，包括自然现象或自然灾害造成的破坏，对享受人权以及对健康生活和健康环境可能会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还考虑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亦可增进人类福利并可能促进享受人权，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所体现的、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欢迎各国所采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有助于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行动，如法律措施和宣传活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报告(E/CN.4/2005/96)；

2. 重申如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所阐明的，和平、安全、稳定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以及尊重文化多样性，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确保可持续发展为所有人造福至为关键；

3. 呼吁各国在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人可合法行使人权，并重申人人有权就此单独或与他人一道，参与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4. 强调下述重要性：如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世界大会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及 Corr.1)所阐明的，各国在制定环境政策时应考虑到环境恶化可能影响到社会中的所有成员，尤其是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和处境不利的社会成员，包括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或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个人或个人群体；

5. 鼓励旨在实施《环境和发展问题里约宣言》各项原则，特别是第十项原则的各种努力，以有助于除其他外，有效利用司法和行政程序，包括得到纠正和补救；

6. 重申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实行善政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广泛散发人权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和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就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问题通过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8. 还请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和核准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内，继续协调在消除贫困、冲突后环境评估和恢复、灾害预防、灾后评估和恢复方面人权与环境相关活动所作的

各种努力，并在工作中考虑到其他机构和组织的相关结论和建议，亦避免重复劳动；

9. 还请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和核准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内，与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合作，继续协调在能力建设活动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

10. 请秘书长根据 2005 年 9 月《千年宣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尊重人权如何能促进包含环境内容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如何能积极促进消除贫困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所作的贡献和有关国家的意见，包括对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报告补充新的发展情况；

11. 决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同一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 年 4 月 20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5/61.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委员会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关于 1995-200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重申需要在国际一级继续采取行动，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国际议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特别是在 2015 年之前做到所有人普遍取得基本教育，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种长期和终身的过程，人人借此学会容忍和尊重他人的尊严，以及学习在所有社会确保这种尊重的途径和方法，

相信人权教育是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十分有助于促进平等、防止冲突和侵犯人权并增进参与和民主进程，以便发展所有人的人权得到珍惜和尊重的社

会，在这样的社会中，不存在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歧视或区别，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后续行动，包括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报告(E/CN.4/2005/98)；

2. 并欢迎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连续阶段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以便在所有部门推动执行各种人权教育方案；

3. 鼓励大会在可能情况下于本届即第五十九届会议但不迟于 2005 年底通过《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以中小学为重点的第一阶段(2005-2007 年)行动计划订正草案(A/59/525/Rev.1)；

4. 鼓励所有国家均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范围内制定办法，特别是在大会通过行动计划订正草案之后在各自能力限度内加以执行；

5. 请高级专员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在大会通过行动计划订正草案之后促进并根据请求在技术上援助有关国家加以执行，并协调相关的国际努力；

6.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或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大会通过行动计划订正草案之后促进并根据请求在技术上援助有关国家加以执行；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大会通过行动计划订正草案之后，将该计划通过包括电子途径在内的任何途径向各国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

8. 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9.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5 年 4 月 20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5/6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通过第 96(I)号决议，其中宣布根据国际法灭绝种族是一种罪行，惩治灭绝种族罪是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个事项，

考虑到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签约国都同意，无论何时犯下这种罪行，法定时效均不适用于此种罪行，其中包括种族灭绝罪，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2 日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的第 53/43 号决议，

还回顾所有以前通过的有关《公约》的决议，包括最近的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66 号决议，

注意到根据《罗马规约》(A/CONF.183/9)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种族灭绝定为整个国际社会都关注的最为严重的罪行之一，

深感关切近年来发生了已被国际社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定义确认为种族灭绝的罪行，同时牢记有组织地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会造成种族灭绝，

重申对于这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鼓励罪行的发生，是推动人民之间的合作和促进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根本障碍，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是防止这种罪行的一个重要因素，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其国际义务对所有应对种族灭绝负责的人提出刑事诉讼，

还认识到各种防止、制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机制的有效运行对于为人类清除这种可恶的祸害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必须在这一方面推动国际合作，

欢迎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的关于“防止种族灭绝：威胁和责任”主题的斯德哥尔摩国际论坛，以及该论坛的声明，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努力防止发生种族灭绝罪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欢迎在这方面于 2004 年 4 月 7 日在日内瓦庄严地举行了有关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的国际回顾日，秘书长也参加了纪念仪式，并且宣布了他的“防止种族灭绝行动计划”，

1. 重申《公约》作为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有效国际文书的意义；

2. 表示赞赏所有已经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在委员会通过了第 2003/66 号决议以后一些年中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
3. 呼吁尚未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并在必要时颁布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内法；
4. 强调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目的在于发扬《公约》所载的原则，以便根据国际社会在政治、人道主义和道德等方面压倒一切的紧迫要求，预防和制止有关种族灭绝的有罪不罚现象，警告今后可能的肇事者，以及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國際的和平和稳定以及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5. 认识到秘书长的“五点行动计划”的关联性和重要性，认为这是为加强国际社会防止种族灭绝努力的一个具体步骤；
6. 欢迎秘书长任命一名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这个行动将会大大加强旨在防止产生种族灭绝情况的预警机制；
7. 请各国政府同特别顾问进行充分合作，协助完成其工作，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并且对于他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
8. 鼓励特别顾问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就防止种族灭绝的活动同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系，特别是同委员会的有关特别程序进行联系；
9. 请秘书长就“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特别顾问的活动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并且请特别顾问就履行其职责的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及第六十三届会议汇报；
10. 鼓励各国政府同国际、区域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通过教育活动宣传《公约》的原则以及同问责制有关的条款；
11. 请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广泛散发该《公约》，以确保它的普遍性以及得到充分、全面的执行；
12.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5 年 4 月 20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5/63.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忆及《国际人权两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和其他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武装冲突期间所发生的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及其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影响,

重申应当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保障和监督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平民、包括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人权标准的落实情况,并重申应当按照人权规范和国际法,尤其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提供有效法律保护,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承认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认为所有人权同样需要保护,并认为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特别法适用时,人权法提供的保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依然有效,

忆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克减的,以及任何克减该《公约》规定的措施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与第四条一致,并强调任何此种克减的特殊和临时性质,

1. 强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或其1977年6月8日《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的行为也可能构成粗暴侵犯人权行为;

2.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确保尊重和保护平民,又促请各国履行这方面的人权义务;

3. 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防止在武装冲突中对平民实施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敦促各国制止对此种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按照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4. 吁请各国尊重和确保尊重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和习惯国际法;

5. 请国际社会支持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区域性努力，并欢迎非洲联盟最近任命了一名在非洲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平民问题特别代表；

6. 赞赏地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18 号决定，在决定中，小组委员会要求提交一份关于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工作文件，并期待报告所作结论和建议；

7.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5 年 4 月 20 日

第 58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5/64.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  
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所有以往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议，

特别忆及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委员会通过该两项决议设立了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和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 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有效机制，

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决心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并意识到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作承诺的政治意愿的绝对必要性和紧迫性，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决议赞赏国际社会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作出越来越大的努力，

注意到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中概述了联合国各机关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包括委员会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领域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

重申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于促进世界上的平等和不歧视是非常重要的，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利作出贡献的潜能，任何种族优越的信条科学上都是谬误，伦理上均应谴责，社会上不公正而危险，与试图确定存在不同人种的一些理论一样，必须予以抵制，

深感震惊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一般社会里以及在其他方面，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社团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及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已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一重要文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强调各国义务保护作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移民及其家庭成员，

强调各级政治意愿、国际合作和充分的资金是成功地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还强调委员会对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全球行动的承诺，并鼓励各国参与这项促进全世界所有人民的尊严、平等和不歧视的行动，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心宣传和突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有意将其作为贯穿该办事处各项活动和方案的问题，

## 一、总的基本原则

1. 确认根据有关人权文书义务的规定，对种族歧视、种族灭绝、种族隔离和奴役制的禁止不容有丝毫克减；

2.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敦请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貌相为依据的做法；

3. 对歧视性移民法律、政策和做法，其中包括各执行机制持续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表示遗憾，并在这方面促请尚未审查和修订具有种族歧视性质的法律、政策和做法的国家进行审查和修订，使之不带有任何种族歧视，并符合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4. 强调将不歧视、平等、人的尊严和人类团结等价值观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的重要性；

5. 促请各国在设计和制订在各级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预防、教育、促进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平等观纳入主流，以确保这些措施有效地照顾到妇女与男人的不同情况；

6. 深切关注近来对新出现的和死灰复燃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进行分级的企图，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对消除这些灾祸给予同等重视，作出同等努力，以防止这一做法，保护受害者；

7. 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深表关切并予以坚决谴责，其中包括与种族动机暴力、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有关的行为，以及企图证明其有道理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 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8. 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在《德班行动计划》第 75 段中所作出的呼吁，到 2005 年实现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呼吁各国考虑作出第十四条所要求的声明，并深为

关注，在批准的有 170 国，作出声明的只有 45 国的情况下，遗憾地无法实现世界会议为普遍批准所订期限；

9. 呼吁还未遵守会议各项建议的所有国家，对于将这些建议作为优先事项执行的意愿作出紧急的表示和承诺；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上述情况下，公布一份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的名单；重新开展关于尽快普遍批准《公约》的宣传运动，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方面努力的报告；

11.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公约》第四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认为，禁止传播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列、《公约》第五条重申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2. 欢迎并强调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一般性建议二十八的重要性，委员会在该建议中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十分重要，建议采取措施，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

13. 并欢迎该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5 日通过的关于对非公民歧视问题的一般性建议三十，并强调需要落实该建议；

14. 注意到该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及其效力的意见(E/CN.4/WG.21/10 和 Add.1)；赞赏委员会对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所提出的要求的迅速反应，并期望该政府间工作组和委员会进一步合作；

### 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 落实和后续行动

15. 欢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成果(见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工作情况报告(E/CN.4/2005/20)所概述的工作组会议成果，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着重讨论了补充标准以及健康与种族主义、种族主义与因特网的交叉问题，并呼吁所有国家尽快执行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16. 决定在此情况下，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会员国协商后，在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期间召开为期五日的高级别研讨会：

(a) 研讨会头两天，主要讨论种族主义与因特网的问题，请所有利益相关方参加，尤其是各国、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媒体；

(b) 研讨会余下三天，邀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参加，以便确定还有哪些领域存在差距，必须制定补充标准，并就为现有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拟订补充标准的结构和格式提出可行办法，以加强和订新国际文书的各个方面；

17. 决定高级别研讨会的方案、结构和安排须由各会员国商定，并得到人权高专办的协助，而且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一批来自各区域的负责人权事务的部长和同等参加者作为研讨会核心成员；

18. 欢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成果。该工作组着重讨论了就业、健康和住房方面的专项议题，特别欢迎工作组进行符合其职权的国家访问的意图；

19. 并欢迎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在其报告(E/CN.4/2005/21)中提出的建议；

20.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前的适当期间举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

21. 强烈建议委员会为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建立的各机制的闭会期间会议，无论如何不应与大会的届会或委员会各工作组的任何其他届会同时进行或发生重叠；

22. 请人权高专办确保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今后的届会排在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会议之前；

23. 强调各国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有关的国际人权准则，应优先考虑改善和资助旨在收集可靠分类数据的系统，以便衡量不同种族群体之间的不平等状况，目的是确定和实施适当的纠正措施，打击其社会中存在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现象，并确保向公众广泛提供可靠的分类数据，以便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

公众进行磋商和鼓励他们积极参与来执行和评估其政策与方案。为此，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各级，尤其是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监测中心和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现有的最佳做法和行动；

24. 呼吁各国采取坚决行动，消除世界各地政治体制，包括民主制度中存在的种族主义政纲，并重申民主和种族主义是不能相容的；

25. 谴责体育运动中的一切种族主义行为，不论是其表现形式是暴力、言词还是姿态，也不论行为者是公众、管理人员还是运动员。促请各国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协会及联合会采取坚决措施防止这类行为，并严惩种族主义行为责任者；

26. 决定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将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全球化和种族主义这一专题；

27. 敦促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结合 2006 年将于德国举行的世界杯足球赛，特别是为了促进消除体育领域中的种族主义，考虑推出一个醒目的主题，以促进消除足球运动中的种族主义；并请人权高专办提请国际足联注意这一事项；

28. 欢迎独立知名专家组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特别是它应大会第 59/177 号决议中的要求制订的工作方案及专家们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的请求，即通过一项计划，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五年期审查(见 E/CN.4/2005/125 和 Corr.1)；

29. 注意到高级专员根据独立知名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以及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2004/88 号决议中的要求提交的关于制订种族平等指数的可能性的报告(E/CN.4/2005/17)，请高级专员在 2005 年中加快这方面的磋商进程，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拟议指数的基本文件草稿；

30. 认识到为成功地履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作出的承诺，参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段和第 158 段的精神，集中调动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强调独立知名专家组在调动成功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必需的政治意愿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31. 请高级专员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帮助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以及独立知名专家组有效执行任务，

在这方面应特别关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反歧视股作为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全过程的协调机构，工作人员配备是否适当以及资源是否充分；

32. 敦促各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3. 还敦促各国创立全国论坛，以便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开展公开透明的对话，作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明措施的一项广泛战略；

3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所有有关建议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这方面的进展报告；

#### 四、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 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后续活动

35. 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充分的支持和赞赏，欢迎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先生的报告(E/CN.4/2005/18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和 Add.2-6 及 E/CN.4/2005/19)，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开展工作；

36.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 1 章 B 节，第 18 号决定草案。]；

37.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38. 敦促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予以有利的考虑；

39. 请高级专员应各国的要求为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便其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40.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切实、有效并迅速地履行其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以及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 五、总 结

41.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5年4月20日

第59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 票、14 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 2005/65. 残疾人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残疾人有权得到保护, 不受歧视而且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 尤其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83 年关于《(残疾人)职业恢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公约)各项条款所规定的那样,

忆及并重申自 1990 年以来在联合国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所作出的有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及其后续进程, 并强调在其执行过程中将残疾人问题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重申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第 2004/52 号决议,

忆及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 该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 该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大会设立了一个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问题特设委员会, 并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2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8 号决议,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18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和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享有、拥有机会均等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决议草案，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有必要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享有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并深信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将对此作出贡献，

欢迎国际社会对此项国际公约和继续致力于拟订这项公约的坚定支持，

认识到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及国家人权机构对促进残疾人的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的巨大贡献，在这方面，欢迎它们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关注残疾人面对的歧视以及可能受多方面的歧视之影响，

强调在致力增进和保护残疾人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的一切努力中，应考虑到性别公平观，

表示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形势给残疾人的人权带来的极具破坏性的后果，

关注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所造成的残疾程度和这些武器所造成的许多人特别是平民不能充分和有效享受人权的长期后果，并欢迎为解决这一问题而日益增加的国际努力，

重申人权委员会致力确保在其各项工作中继续处理残疾人人权和他们所关心的充分参与社区事务所有方面的问题，在这方面重申人权委员会继续致力于对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进程作出贡献，

1.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积极措施：

(a) 确保残疾人充分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防止和禁止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c) 确保残疾人享有均等机会参加各方面的生活；

(d) 在所有努力中纳入性别观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

2. 欢迎特设委员会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AC.265/2004/5 和 Add.1 和 2、A/59/360 和 A/AC.265/2005/2)；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残疾人的人权研究报告所载建议的进展的报告(E/CN.4/2005/82)；

4.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在其活动中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收到的《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所载的同它有关的建议并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部门的协作；

5. 还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关于残疾人人权问题研究报告所载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报告在执行办事处与残疾人人权问题有关的工作方案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6.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过去和今后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贡献和支持，并请办事处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协作，并与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密切协作，继续作出贡献和提供支持，尤应通过提供协助拟订公约草案的资料；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专家文件，侧重于论述可从现有监测机制获得哪些教益以及是否可能在加以改进后建立创新的机制用于监测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一项综合全面的国际公约，并将这一文件提交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8. 欢迎在谈判公约草案方面到目前为止取得的重要进展，并请成员国和观察员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特设委员会，以期早日完成公约草案案文，作为优先事项送交大会通过；

9. 促请进一步努力，以确保非政府组织可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510 号决议，根据特设委员会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其工作的模式的决定，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0. 促请各成员国、观察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捐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包括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独立专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1. 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考虑到残疾人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

12. 强调《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性，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介绍她以及专家小组通过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而获得的与残疾与人权相关的问题的经验，并期望特别报告员继续在人权委员会里参与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以便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

13. 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拟定问题清单和结论性意见时，考虑到残疾人关注的问题，考虑拟定关于残疾人充分享受人权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并把残疾问题结合到其监测活动中；

14. 促请各国政府除其他外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残疾人组织协商，在履行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的报告义务时全面述及残疾人的人权问题，并对已开始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表示欢迎；

15. 请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人权与残疾人方面的工作，包括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拟订公约草案的工作，并增加对条约监测机构的工作的贡献；

16. 吁请联合国的所有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所有政府间发展合作机构将残疾与人权观点纳入其活动中，包括解决在各级为残疾人创立平等机会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在其活动报告中反映这一内容；

1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提交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中收入确保充分承认残疾人所有人权并使他们充分平等享受所有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并将此类报告提供给特设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18.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20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2005/66. 了解真相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承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回顾1977年6月8日订立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二条，其中承认家人有权知道亲人的下落，

还回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三条规定，一旦情况许可，武装冲突各方应当搜寻据报失踪的人，

强调在未形成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尤其在大规模或系统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也应采取适当步骤查明受害者，

考虑到2004年4月21日关于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第2004/72号决议，

回顾《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并赞赏地注意到经过更新的这套原则(E/CN.4/2005/102/Add.1)，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见 A/51/40 第五章 G 节和 A/38/40,附件二十二)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见 E/CN.4/1999/62)承认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有权了解真相，还承认他们的亲人有权了解已发生事件的真相，包括查明引起这种侵权的犯罪人，

承认对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需要研究了解真相的权利和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的权利与其他相关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

还承认了解真相的权利在一些法律体系中可能有不同的提法，如知情权或知悉权或信息自由，

强调公众和个人有权在国内法律体系范围内最大限度地获得有关其政府的行动和决策过程的实用信息，

强调全社会必须认识到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有了解真相的权利，他们的家人在国内法律体系的范围内对这种侵犯和违反行为包括犯罪人身份和发生这种行为的原因、事实和情况也有了解真相的权利，

确信各国应保存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关的档案和其他证据，以便于对这种行为进行了解、调查指控和根据国际法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

1. 认识到尊重和确保了解真相的权利以促进结束逍遥法外现象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2. 欢迎一些国家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以及其他非司法机制，如对司法系统的作用加以补充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赞赏拟订和发表这些机构的报告和决定；

3. 鼓励有关各国宣传、落实和监督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非司法机制的建议，并提供关于司法机制裁决遵守情况的资料；

4. 鼓励其他国家考虑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成立对司法系统的作用加以补充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调查和纠正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

5. 鼓励各国就此向有关国家提供适当的援助；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研究报告供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其中要有关于该项权利在国际法上的依据、范围和内容的资料以及有效落实该项权利的最佳做法和建议，尤其是在这方面可能采取的立法措施、行政措施或任何其他措施，同时还要考虑到各国和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的意见；

7. 请各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其他机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酌情考虑到了解真相的权利问题；

8.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20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5/67. 人权维护者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重申该《宣言》本身及其广泛传播的重要性，

忆及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的第 2004/68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59/192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因其活动而受到威胁和骚扰，缺乏安全保障，

深为关注在世界各地，侵犯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的人权的事件持高不下，和特别严重侵权事件，例如杀害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以及对他们人身安全的攻击或威胁事件有增无减，

回顾人权维护者有权依法获得平等保护，对涉及非政府组织的创建和运作的新的限制性法律的增多，以及人权维护者因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而面临滥用民事或刑事程序的情况深为关注，

关注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大量和不断增加的来文以及某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表明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危险性质严重，包括在特别易受损害时期，也包括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少数人权利维护者的严重后果，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都有一些国家仍存在威胁、袭击和恐吓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这对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安全产生了不利影响，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群体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在促进法律投诉、宣传和公众参与决策，以及增进、加强和维护民主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人权维护者通过对话、开放性、参与和寻求正义，在防止暴力，促进持续和平和安全方面的作用，

回顾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有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克减的，在一切情况下，克减《公约》其他条款的任何措施都必须与该条相一致，在这方面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下《公约》规定的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该意见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权宜性质，

严重关切在有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立法及其他措施被滥用，以违背国际法的方式打击人权维护者，妨碍其工作和安全，

欢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执行其任务的头三年里开展的重要工作，鼓励特别代表与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之间继续进行合作，

还欢迎在推动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的区域行动以及国际机制与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并鼓励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并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准备通过国家政策或立法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

回顾增进和维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严重威胁人权维护者的安全，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1. 呼吁各国促进并充分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包括为此目的酌情采取切实步骤；

2. 欢迎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历次报告(E/CN.4/2001/94、A/56/341、E/CN.4/2002/106 及 Add.1 和 2、A/57/182、E/CN.4/2003/104 及 Add.1-4、A/58/380 和 E/CN.4/2004/94 及 Add.1-3、A/50/401 和 E/CN.4/2005/101 及 Add.1-3 和 Add.3/Corr.1 )；

3. 谴责世界各地发生的一切侵犯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的人权的行为，并敦促各国按照《宣言》及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保护人权维护者，并确保和维护有利于人权维护者工作的环境；

5. 还呼吁所有国家确保、维护和尊重人权维护者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具体而言，如果有关组织或协会须获取法律地位，则应依国内法制订透明、非歧视性、便捷和花费不多的程序；

6. 敦促各国确保任何反恐和保护国家安全的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不妨碍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安全；

7. 强调打击威胁、袭击和恐吓人权维护者而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敦促各国按照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

8. 敦促各国以透明、独立、负责的方式迅速调查和处理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属有关受到侵犯和威胁的投诉；

9. 敦促各国政府同特别代表合作，协助她执行任务，并应其请求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



10. 呼吁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代表访问它们国家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并敦促各国政府在落实特别代表的建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与特别代表进行建设性对话；

11. 敦促尚未答复特别代表来函的政府尽快作出答复；

12. 鼓励所有政府立即调查特别代表请其注意的紧急呼吁和指控，并采取及时行动防止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受到侵犯；

13. 请各国考虑将《宣言》译成本国语言，并采取措施予以广泛传播；

14. 鼓励各国促进对《宣言》的认识以及有关培训，使官员、机构、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能遵守《宣言》的规定，从而增加对人权维护者工作的理解和尊重；

15. 鼓励有关国家当局通过教育方案，加强对人权维护者的宣传、理解和尊重；

16.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使她能够继续有效履行任务，包括通过对有关国家的访问；

17.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特别代表执行其活动计划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18. 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包括国家一级的联合国机构，在其职权和工作范围内与各国合作，适当考虑《宣言》和特别代表的报告，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一方面提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国家一级的联合国机构，注意特别代表的报告；

19. 请特别代表继续按照其任务授权向大会和委员会报告她的活动；

20.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20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5/68.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

遵循适用于个人及社会各机构, 并需由各族人民和所有国家作为共同标准实现的《世界人权宣言》, 还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其中申明一切人权均属于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

回顾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0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善治”对增进人权作用的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良好环境对充分享受各项人权的重要性, 以及“善治”与人权的相互加强关系,

还认识到透明、负责任、责任严明和参与式, 且能顺应人民, 包括弱势和被边缘化群体的需要和愿望的政府是“善治”的基础, 而这样一种基础是充分实现人权, 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必要条件,

还认识到拥有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和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是“善治”和保护人权的关键前提,

并认识到“善治”和建立有效的民主机构对所有国家政府而言, 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 都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

注意到各种善治措施必然因不同社会的具体情况和需求而异, 在透明和负责基础上由国家一级确定和采用此类做法的责任, 以及创造和保持一种有利于享受各项人权的扶持性环境的责任需由有关国家承担,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结论中对于各级“善治”对落实发展权重要性所给予的强调,

还欢迎 2005 年 2 月 6 日至 7 日在约旦举行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阿拉伯国家“善治”促进发展会议上由阿拉伯国家发起的阿拉伯国家在国家一级执行《阿拉伯国家“善治”促进发展倡议》中的承诺,

认识到活跃的民间团体对于确保“善治”举措使包括弱势和遭边缘化群体在内的全体人民受益的重要性,

也认识到 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苏瓦举行的国家机构与善治问题国际圆桌会议的结论声明和建议所体现的那样, 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善治”方面可发挥建设性作用,

重申联合国在发展和增进民主和人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承认包括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在内的其他进程的作用，

还重申根据有需要国家的要求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有助于各级执行“善治”措施的重要性，

1. 敦促各国建立透明、负责任、职责严明和参与式的政府，顺应包括弱势和遭边缘化群体在内的人民的需要和愿望，并尊重和保护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以便充分实现各项人权；

2. 重申如《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13 段所体现的，国家内部和国际一级“善治”对于发展和减贫的特殊作用，并强调“善治”对于实现国际可接受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的根本重要性；

3. 鼓励在这方面提高所有各级相关角色作为“善治”的坚实基础这一价值的认识，并指出以建设性态度对待国际发展合作尤其可以加强这种伙伴关系；

4. 欢迎 2004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在汉城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的增进人权的善治举措研讨会报告（见 E/CN.4/2005/97），并注意到对这次研讨会对以下四个主题所进行的讨论：

(a) 人权教育的需要，包括培训法官和律师的方案和积极的法律改革方案，以确保法治促进对包括弱势和遭边缘化群体在内的所有人的正义；

(b) 政府确保以透明和负责并符合人口具体需要和增进与保护人权的方式为社会全体成员提供服务的需要；

(c) 超出自由和公平选举的范围深化民主，以便纳入发展一种真正透明、负责任、职责严明和参与式政府所必备的其他内容；及

(d) 在国家内部和国际一级采取增进透明度和打击腐败措施的重要性，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生效和执行，以便消除腐败和它对人权的多重消极影响；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确保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有治理方案的其他机构，包括相关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在内，了解研讨会的结果，并鼓励上述机构审查它们的“善治”措施是否增进人权；

- (b) 出版上述研讨会所产生的措施和由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的选辑，供各国参考；
  - (c) 于 2006 年利用预算外资源召开一次关于国家和国际一级反腐败措施对于“善治”增进和保护人权作用的研讨会；
6.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5 年 4 月 20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5/69.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20 日关于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第 2004/116 号决定，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报告》(E/CN.4/2005/91)，

确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除其他外，可通过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和刺激经济增长对人权的享受作出贡献，

还确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负责任的营业方式和制订有效的国家法律可对增进尊重人权，协助将营业利润用于此目的作出贡献，

1. 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初任期为两年，他应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报告应载有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审议，特别代表的任务如下：

- (a) 确认并澄清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和责任制的标准；
- (b) 详细说明国家在有效管制和评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作用上可发挥的作用，包括通过国际合作这样做的作用；
- (c) 研究并澄清诸如“串通”和“势力范围”的概念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所涉的问题；

(d) 制订材料和方法，以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动对人权的影响进行评估；

(e) 搜集国家、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各种最佳做法，并制成汇编；

2. 强调特别代表的工作应考虑到高级专员的报告、所有利害关系方对该报告提供的资料以及现有的主动行动、标准和最佳做法；

3. 请特别代表在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任务时，与秘书长全球契约问题特别顾问密切联系，并持续不断地与所有利害关系方进行磋商，包括全球契约、国际和区域组织，如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民间团体、包括雇主组织、工人组织、土著社区和其他受影响社区和非政府组织；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代表提供履行任务所需一切行政支助、财力和人力；

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代表合作，每年与某一部门、如制药业、矿业或化学工业的公司的高级执行人员和专家举行会议，以根据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特别代表的任务，审议这些部门所面对的具体人权问题，提高对最佳做法的认识及分享最佳做法，并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汇报第一次会议的结果；

6.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19 号决定草案。]

2005 年 4 月 20 日

第 59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49 票对 3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5/70.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现有国际文书，

铭记大会和委员会过去的决议，特别是 2004 年 4 月 21 日关于有罪不罚的第 2004/72 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回顾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特别是其中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包括其中的有关建议，

欢迎联合国开展的协助各国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和促进法治的活动，包括通过实地人员开展的活动，

还欢迎将人权观点更多地纳入联合国有关过渡时期司法的活动，包括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分合作开展的活动，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包括法治和民主股，对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给予的重视，

强调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形势下以及有关过渡过程中，进行国家和国际努力，以恢复司法和法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强调全部政治、司法以及非司法机制的重要性，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以及非歧视原则，确保可及性、问责制、伸张正义、促进和实现和解以及恢复对国家机构的信任，

强调正义、和平、民主以及发展是相互促进的必要因素，

强调在任何过渡司法情况下应该将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考虑进去，

还强调全面的民族协商进程，特别是与人权受到侵犯者进行协商，对形成考虑到每一种特殊情况并且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全面过渡司法战略的重要性，

承认在实现过渡时期司法目标和社会重建中，以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a) 受害者协会、人权维护者和民间团体中的其他行动者以及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 (b) 妇女组织在设计和建立过渡司法机制中的作用，使这些机制的架构中拥有妇女代表，并且性别观点以及妇女的关切反映在其任务当中；
- (c) 自由和独立媒体向公众宣传地方、国家和国际上过渡司法领域人权方面的情况，

强调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需要向包括警察、检察和司法人员在内的所有有关国家行为者，在处理违反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方面，提供意识到性别问题的培训，

强调受害者和被告的权利均需根据国际标准受到尊重，特别关注受冲突和缺乏法治影响最大的群体，其中包括妇女、儿童、移徙者、难民、残疾人以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确保采取具体措施使他们自由地参加、受到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享有尊严地可持续回返，

1. 吁请各国协助联合国围绕秘书长报告的有关建议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与联合国在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领域的实地人员进行充分合作，以及促进有关特别程序的工作；

2. 还吁请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向各国提供协助，以确保促进和保护国际人权；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各国从人权方面制订和执行过渡司法方面加强其领导作用，同时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有关部分以及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在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领域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现行过程中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4.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民间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的情况下，提交一份关于人权与联合国的人权组成部分就过渡时期司法开展的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对完成的工作进行分析、汇编吸取的教训、最佳做法以及结论和建议，以便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向各国提供帮助；

5. 请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在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领域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进行合作；

6.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20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5/71.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4 号决议,

强调在增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区域合作可起到重要作用,

强调 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办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问题第六期讲习班通过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框架(E/CN.4/1998/50, 附件二)所述四个领域之间的联系和互补作用的重要性, 即人权教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国家人权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及实现发展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战略,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十三期讲习班将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在北京举行,

1. 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E/CN.4/2005/105);

2.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人权教育闭会期间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曼谷举行, 以及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否审理问题的东南亚分区域法官和律师讲习班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马尼拉举行;

3. 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落实《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下的活动, 加强该地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而发展伙伴关系的努力;

4. 还欢迎卡塔尔政府提议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地区人权中心设在多哈, 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人权能力和基础设施;

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载入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第十三期讲习班的结论, 以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6.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5 年 4 月 20 日

第 5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 2005/7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 和 Corr.1)中重申, 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最主要的考虑是, 必须招聘效率最高、能力最强、品德最优者, 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又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11 段和第 17 段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以及其他资源, 使之能够有效、高效率 and 迅速开展活动, 同时确认必须根据实际需要改革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重申民族特性和区域特征, 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重大意义,

确认联合国奉行多边主义, 以此促进、保护和保持全球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 并且, 真正的多边主义有助于求同存异和国际谅解,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尚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招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在更公平的地域分配基础上, 改善目前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重申深为关切的是,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和职务情况的报告(E/CN.4/2005/109)清楚地表明, 来自某一区域的工作人员显然过多, 而且不平衡现象仍然存在(见本决议附件),

再次表示关切的是, 一些会员国,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中尚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偏低, 而且其中很多国家在整个秘书处也无任职人员或任职人数偏低, 尤其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标准时就更是如此,

又表示关切的是, 大量项目人员造成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与整个秘书处的总体情况相比向西欧和北美倾斜, 顾问的地域分配情况也是如此,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造成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不平衡的主要因素是办事处依赖预算外资源,

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报告及其中介绍的办事处建议采取或已经采取的措施，尽管过去几年中这些措施尚未使情况得到改善；

2. 欢迎高级专员最近向人力资源管理厅提交了一项综合提案，将通过使总部和外地所有核心员额正规化，使办事处的招聘政策与联合国秘书处的政策保持一致，以切实停止聘用临时人员行使常期人员职责的做法；

3. 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所介绍的大多数措施都不是新措施，如统计资料表明，它们不是本身不充分，就是未得到充分或适当的重用，迄今为至，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情况没有任何具体改进，报告也没有提出所要实现的具体目标和最后期限，以便按照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3 号决议第 23(a)段的要求减少目前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的现象；

4. 表示关切的是，43 个发达国家有 30 个国家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有任职人员，而在 148 个发展中国家中，压倒多数的 102 个国家没有一个国民在办事处任职，而在整个秘书处有 15 个国家尚无任职人员，有 10 个国家任职人数偏低，而其中分别有 13 个和 6 个国家是发展中国家；

5. 又表示关切的是，在整个秘书处无论是任职人数偏高、偏低还是适中的大多数发达国家其国民人数与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有任职人员的个别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平均人数相比，仍高出好几倍；

6. 忆及大会曾请秘书长要求各有关部门主管对人力资源行动计划负责，确保他们在考虑经中央审查机构核可的名单上的候选人以及名册上的候选人时，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问题，并每年向大会报告各部门在执行其各自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7. 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审评”的报告 (JIU/REP/2003/6)中载明的结论深表关切，其中指出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不平衡是高级专员办事处普遍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

8. 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一再要求纠正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的现象，但这种情况仍然存在，某一区域的工作人员占高级专员办事处员额一半以上，比其他四个区域的工作人员加起来还要多，而且不受地域分配原则约束的员

额比受地域分配原则约束的员额数量增加得更多，后者仅占工作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9. 赞赏地注意到办事处内部人事问题咨询小组将要审查选拔技术合作活动和咨询服务工作人员的建议，现已审查了该咨询小组的组成情况，以便按照委员会第 2004/73 号决议的要求实现地域分配平衡，并请高级专员确保咨询小组能协助改善整个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并就咨询小组目前人员组成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注意到高级专员建议人力资源管理厅设立一个人权职业类别，从尚无任职人员或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吸引合格的初级专业人员到人权领域中来，并强调如果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向人力资源管理厅提供一份在办事处内尚无任职人员或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名单，效果将会更好，因此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每年编制这样一份名单，并请人力资源管理厅在组织竞争性考试时考虑该名单；

11. 欢迎报告中提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已制定有关措施，在填补预算外员额时适用本组织地域分配原则，尤其涉及尚无任职人员或任职人数偏低的发展中国家时，包括在招聘初期阶段筛选候选人、包括短期工作人员，以确保在同等资格情况下，优先考虑这些国家的候选人，但感到遗憾的是，在过去一年中，某一区域集团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工作人员人数进一步增多，使长期以来存在的地域不平衡现象更加严重，因此请高级专员利用新的招聘政策，纠正目前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方面的不平衡现象；

12. 又欢迎高级专员确认她极其重视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保持该办事处工作人员必须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欢迎高级专员在招聘高层管理人员工作时特别注意地域多样性，因为在须按地域分配的七个 D-1 及以上的员额中有四人来自发展中国家；

13. 表示关注切的是，大量指派技术顾问(《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200 号编工作人员)承担本应由工作人员细则 100 号编工作人员承担的各级职能并领导《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工作人员，这种做法违反既定政策，应当停止；

14. 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去年曾向人力资源管理厅提出建议，请其把 200 号编合同转变为仅限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内服务的 100 号编合同，以减少执

行核心职能的 200 号编工作人员的合同数量，这种做法不符合联合国人力资源政策、条例和细则，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1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遵行联合国人力资源政策、条例、细则和惯例，立即使其人力资源方面的做法和程序，特别是其招聘和合同政策，与秘书处的人力资源政策、细则、条例和惯例相一致，而且要在公布任何职位前审查其职位叙级标准并使之与秘书处的标准一致，终止不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查询叙级标准就公布预算外员额的做法；

16. 重申高级专员需遵循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其中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所有部门的工作人员均有广泛而平等的地域分配；

17. 又重申必须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立即采取紧急的具体行动，改变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目前普遍存在的地域分配情况，使职位分配更加公平，尤其须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招聘工作人员，包括招聘高级工作人员；

18.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别注意从尚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尤其是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招聘工作人员，填补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空缺以及增设的职位，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更好的性别平衡，在这方面尤其优先注意高级职位和专业职位的招聘；

19. 促请捐助方尽可能不设定自愿捐款的用途，以便于高级专员能够在不同的活动和项目之间灵活分配工作人员和资源；

20. 再次请秘书长在与国家签订关于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初级专业人员的协议时，敦促这些国家确保拨付更多的经费，以保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能够担任初级专业人员，以期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此外，还需建立一种永久机制，确保每从捐助国招聘一位初级专业人员，就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一位初级专业人员；

21. 强调必须公布包括外地临时职位在内的所有职位，包括需在填补这些职位之前向各国分发关于这些职位的详细职务说明；

22. 请高级专员确保在初级专业人员的公正立场可能有疑问的情况下，不让这些人担负敏感的政治任务和核心任务；

23. 重申顾问不得承担本组织工作人员的职能、也不具备任何代表或领导职责的办事规则，并请高级专员：

- (a) 避免使用顾问承担为常设员额指派的职能；
- (b) 在聘请顾问时严格遵守现有规则和大会相关决议，尤其要在决定聘请他们前确保和证明本组织内部不具备有关的专门知识；
- (c) 进一步努力确保合格顾问和独立承包人之间的地域平衡；

24. 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务必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无选择性，并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在执行其任务和办事处的任务时遵循这些原则；

25.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在为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的有机制的运作提供支持时，必须保持中立态度并充分尊重这些机制工作的独立性；

26. 请高级专员：

- (a) 确保将总部和外地的所有核心员额一次性转正后，办事处工作人员将实现新的和均衡的地域分配，公布待转正员额，并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和规定，以透明和竞争性方式填补职位；
- (b) 制定一份全面行动计划，以减少目前工作人员中的不平衡现象，说明要实现的具体目标和最后期限；
- (c) 在提议新结构、员额和职位改叙，包括高级管理职位时，考虑到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关于精简管理工作的要求以及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避免职能重叠和重复，努力提高效力和改善管理，以便确保最佳领导和结构的一致性；
- (d) 并利用技术合作和人权教育方面的方案和基金，通过使用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初级专业人员，培训这些国家的技术人员，以保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能够担任初级专业人员的工作，以利于该办事处每从捐助国招聘一位初级专业人员，就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另一位初级专业人员；
- (e)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其中应列入：

(一) 按大会划定的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及其他国家、东欧国家)排列的该办事

处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并载明包括非正式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的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二) 行动计划，以及为执行该计划采取的措施、具体成绩和结果；

(三) 为执行本决议所要求的其他行动而采取的措施及成绩；

(四) 关于如何改善现状的进一步建议；

27. 请大会在审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时注意本决议；

28. 请大会及其相关附属机构，尤其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和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的报告，特别要考虑该报告中载明而在本决议中未予以提及的所有其他组织、管理、行政领导、结构、行政、财务和更多技术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29. 忆及委员会曾请联合检查组协助委员会系统地监督本决议的执行，并就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政府间机构对高专办的管理、方案和行政工作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对招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影响，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后续综合审查报告，如有必要，还应提出改正行动的具体建议，以便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决议；

30.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5年4月20日

第59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15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八章。]

附件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按员额数 \* 分列的)地域分配情况

区域集团	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不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合 计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非洲国家	10	12	10	9	6	21	22	24	25	22	31	34	34	34	28
亚洲国家	13	17	16	16	18	6	9	8	11	14	19	26	24	27	32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国家	9	9	9	9	7	10	13	15	19	21	19	22	24	28	28
东欧国家	5	5	6	7	7	6	6	7	7	6	11	11	13	14	13
西欧及其他 国家**	41	48	45	46	50	69	85	96	104	110	110	133	141	150	160
员额合计	78	91	86	87	88	112	135	150	166	173	190	226	236	253	261

\* 2005 年的数字根据的是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5/109)表 1 和表 2。前几年的数字根据的是高级专员就有关年份提出的报告。

\*\* 包括瑞士和以色列。

## 附件二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情况

(按百分比计算) \*

区域集团	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不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合 计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非洲国家	13	13	11.6	10.3	6.8	19	16	16	15.1	12.7	16	15	14.4	13.4	10.7
亚洲国家	17	19	18.6	18.4	20.4	5	7	5	6.6	8.1	10	11	10.1	10.7	12.3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国家	11	10	10.5	10.3	8	9	10	10	11.4	12.1	10	10	10.1	11.1	10.7
东欧国家	6	5	7	8.0	8	5	4	5	4.2	3.5	6	5	5.5	5.5	5
西欧及其 其他国家**	53	53	52.3	52.9	56.8	62	63	64	62.7	63.6	58	59	59.8	59.3	61.3

\* 2005年的百分比根据的是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5/109)表1和表2。前几年的数字根据高级专员就有关年份提出的报告计算。

\*\* 包括瑞士和以色列。



### 附件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的任职情况，按整个秘书处的任职类别和受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不受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约束的员额职类开列  
(按国家数目\* 分列的)分配情况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所有国家 共 计
	只在办事处按地域分配的职位中有任职人员的国家	只在又受地域分配原则约束的职位中有任职人员的国家	在两类职位中均有任职人员的国家	在办事处尚无任职人员的国家	合 计	只在办事处按地域分配的职位中有任职人员的国家	只在又受地域分配原则约束的职位中有任职人员的国家	在两类职位中均有任职人员的国家	在办事处尚无任职人员的国家	合 计	
无任职人员				2	2				13	13	15
任职人数偏高		1	2		3	2		1	4	7	10
任职人数偏低	2	3	3		8	1	5	3	4	13	21
任职人数适中	2	9	8	11	30	11	15	8	81	115	145
合 计	4	13	13	13	43	14	20	12	102	148	191

\* 按工作人员任职类别开列的国家分类源自秘书长的报告(A/59/299)所列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名单。发展中国家的分类根据的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名单。

## 2005/73.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和其后通过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和其后的这方面决议,

铭记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有关决议, 包括这一主题的最新决议, 即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1 号决议,

还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其中除其他外, 重申需要考虑在尚无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类安排的可能性,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的资源, 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性作用, 可以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的人权标准,

注意到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主持下区域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认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与各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仍然是实质性的和相辅相成的, 并且有可能进一步加强,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各种辅助手段和方法, 有系统地采取区域和分区域办法, 以使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活动发挥最大的影响,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报告(E/CN.4/2005/104);
2.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进一步加强现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方面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 特别是通过着眼于国家能力建设、宣传和教育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合作与援助, 以促进人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3. 还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对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给予密切合作, 目的在于提高各地区对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改进各种程序、审查增进和保护公认

人权标准的各种制度，查明阻碍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障碍，提出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

4. 因此承认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进展主要取决于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努力，区域做法应该是与所涉一切伙伴密切合作和协调，同时考虑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5. 强调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重要性，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提供的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和交流有关国际机构经验的讲习班或培训班的可能性，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与所有地区的国家政府制定了技术合作项目；

6. 欢迎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的人权条约机构与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人权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区域机构等区域政府间组织之间不断加强交流；

7. 还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分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派驻区域代表，特别是为涵盖太平洋区域而向驻斐济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派驻人权高级顾问以及为中亚区域设置顾问；

8. 进一步欢迎在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和分区域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南部非洲、中部非洲和东部非洲派驻区域和分区域人员以加强国家和分区域人权能力方面所取得的积极经验；
- (b) 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非洲联盟提供支持，以加强该联盟的人权体制，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生效；
- (c) 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第三次非洲对话：“加强非洲的人权保护系统：司法部门与议会的作用”；
- (d) 在 2004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在多哈举办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十二期讲习班上，进行了更多的、很有价值的具体国家经验交流，包括就执行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纲要通过了 2004-2006 年行动计划，这些都有助于进一步增进和保护该区域

的人权，并在这方面欢迎卡塔尔政府提议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地区人权中心设在多哈，以支持发展国家人权能力和基础设施；

- (e) 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组织的支持和建议下，在上述框架范围内各国政府之间正在就可能设置区域人权安排问题开展的磋商；
- (f) 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项目框架内开展的活动，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正在加强；
- (g) 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框架内开展的活动，以及在最近通过《阿拉伯人权宪章》之后有意向与该联盟合作制定更广泛的技术合作方案；
- (h) 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洲和中亚区域组织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为争取实现普遍标准而继续进行的合作，特别是国家一级活动，以及欧盟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为技术合作项目提供资金方面达成的协议；

9. 请尚未建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地区的有关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各自地区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机制；

10.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政府间人权组织之间的交流，并在技术合作经常预算中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区域安排活动提供足够的资源；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特别注意在技术合作方案下以最适当方式应各地区国家要求提供援助，并在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决定按照秘书长改革方案(见 A/57/387 和 Corr.1)的行动 2 加强国家保护体系；

12. 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说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联合国人权机构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组织之间加强信息交流和扩大合作的进展情况；

1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提出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加强合作方式和方法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在报告中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14.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20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 2005/7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

欢迎按照大会第48/134号决议所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并加强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重要性得到国际承认,

深信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增进和保护人权,乃是每一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了国家人权机构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以及它们在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在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忆及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于1993年6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家机构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见A/CONF.157/NI/6),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设立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国家的要求,

欢迎加强各个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来加强这种合作,

注意到2004年9月14-17日在汉城举行的第七次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会议的结果、非政府组织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关于在冲突期间和反恐期间同时维护人权的《汉城宣言》,

欢迎加强各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区域合作，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合作，

注意到为加强区域人权网进行的努力，包括 2004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柏林举行的第五次欧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会议、2004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由德国人权研究所和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在柏林联合举办的第三次国家人权机构圆桌会议、2004 年 10 月 18 至 2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一次非洲联盟国家人权机构会议、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继续开展的工作、该机构网于 2004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三次大会以及该机构网于 2005 年 3 月 10 至 11 日在墨西哥坎佩奇举行的“非正规移民与走私人口：人权与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以及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所做的工作包括 2004 年 9 月 13 日在汉城举行的第九次年会，

注意到 2004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在多哈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第十二次讲习班就国家机构的作用通过的《结论和行动方案》(见 E/CN.4/2004/89)，

注意到在国际法语国家组织合作下成立了一个法语国家人权机构集团，

还注意到拉丁美洲巡视官联盟作为合作与交流经验论坛所做的工作，

欢迎第十二次亚太区域讲习班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 2005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在开罗举行并得到埃及全国人权理事会支持的阿拉伯地区关于国家人权保护体系、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分区域讲习班，

注意到国家机构在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会议中发挥的宝贵作用以及它们继续以适当方式参加这些会议的重要性，

1. 重申依照《巴黎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十分重要；
2. 重申《巴黎原则》依然具有重要意义，确认就进一步加强其适用，鼓励各国、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考虑实现这一目标；
3.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定或考虑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
4.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概述的构想，建立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5. 承认国家机构在增进和确保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方面可起关键性作用，呼吁各国在制定国家人权机构任务时将所有人权都适当地考虑进去；

6.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对它们的国家机构给予了较多的自主权和独立性，包括准许这些机构进行调查或加强这方面的作用，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7. 确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能够在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并鼓励国家机构与民间团体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合作；

8.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了更大的努力作为伙伴与国家机构进行接触并给它们提供机会相互交换经验和最佳做法，在此方面欢迎：

(a) 墨西哥人权委员会和萨卡德卡斯人权委员会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和 15 日在萨卡德卡斯举行的关于移民现象的原因、作用和后果与人权保护问题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

(b) 与摩洛哥人权咨询理事会及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于 2004 年 11 月 15-19 日在摩洛哥瓦尔扎扎特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问题圆桌会议；

(c) 与斐济人权委员会一起于 2004 年 12 月 13-15 日在苏瓦举行的国家机构与善政问题国际圆桌会议。

9. 还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就预防冲突和防止酷刑问题在区域一级与有关国家机构进行的联系；

10. 并欢迎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的做法；

11.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各国人权机构对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参与的报告(E/CN.4/2005/107)并按照报告中的建议，决定请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与各利益相关方磋商，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举行之前最后审定下列工作方式：

(a) 允许经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名并由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定小组委员会认定的国家机构以及此种机构的协调委员会依报告所述，在其职责范围内就委员会议程的所有项目发言，同时强调需要维持委员会目前管理议程和发言时间的良好做法，为国家机构分配专门的座席并支持他们与委员会的所有附属机构进行接触；

(b) 继续维持用国家机构自己的文号印发文件的做法；

12. 欢迎国家机构继续召开区域会议的做法，并鼓励国家机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与其本地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类似会议；

13. 申明国家人权机构协同其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在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形式的歧视以及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和包括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特别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4. 认识到国家机构在人权教育方面可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包括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期间发行和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其他宣传活动，并呼吁所有现有国家机构在社会各有关部门执行人权教育培训方案，包括在世界方案的第一阶段(2005-2007年)，该阶段侧重于中小学教育；

15.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给予的优先重视，其中包括技术合作，并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

(a) 继续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协调作用，从核心预算和预算外来源拨出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源；

(b) 继续支持侧重于国家机构面对的具体实际困难包括处理投诉领域的困难的技术合作项目；

16. 欢迎通过秘书长改革方案(A/57/387 和 Corr.1)中的行动 2，为确保联合国的所有部门与国家机构进行有效接触作出的努力，在此方面注意到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国家机构股包括提供适当的专门知识的重要性；

17. 赞赏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追加资金的政府；

18. 欢迎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它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评估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并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

19.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国际协调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0.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1.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参与的方法和手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国际协调委员会目前使用的按照《巴黎原则》认定国家机构资格的程序，并确保这一程序得到加强，并给予适当的定期审查；

23.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20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 2005/75. 对布隆迪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布隆迪应落实该国参加的所有国际和区域文书，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2 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设立布隆迪问题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评估团的报告

(S/2005/158)，该评估团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 月 23 日决定，应过渡政府的邀请，于 2004 年 5 月访问了该国，

确认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为促成和平解决布隆迪危机所作的努力，

又确认 2000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以及过渡政府有责任确保布隆迪境内的所有人、特别是平民的安全，希望在选举期间和在过渡期结束时，人权问题继续受到特别关注，

铭记必须支持布隆迪政府的努力，以期依照国际法原则，保证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欢迎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妇女在和解进程以及在寻求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

赞扬布隆迪政府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以巩固各项人权原则，

1.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18)和他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13 日对布隆迪进行的第一次访问；

2. 鼓励过渡政府继续采取行动，使布隆迪社会各阶层都通过结构性对话参与民族和解，恢复使所有人都感到安全可靠的有保障的体制秩序和有利的司法制度，以便恢复民主与和平，为布隆迪人口的所有组成部分谋福利；

3. 欢迎通过有关国防部队和国家警察的设立、组织、任务和运作的法律；

4. 满意地注意到制订了一项有关设立一个国家真相和和解委员会的法律，共和国总统于 2005 年 1 月 5 日将其颁布，鼓励过渡政府尽快成立这个委员会；

5. 要求过渡政府根据《阿鲁沙协定》，在尊重意见、言论和集会自由的同时确保选举顺利进行；

6. 鼓励过渡政府借助有关伙伴的支持，在国家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下继续解除武装的进程；

7. 强烈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要求过渡政府在法治范围内尽快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根据各项国际公约依法将应对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8. 又谴责非法销售和分销武器和有关军事物资，这种活动破坏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9. 迫切要求将谋杀教廷大使迈克尔·考特尼主教的凶手绳之以法；

10. 注意到阿加松·鲁瓦萨民族解放力量运动最近的声明，其中宣布停止武装斗争并参加谈判，以求与政府缔结和平协定，希望为布隆迪和平而开展的区域行动和调解尽快审查该运动采取的立场，并鼓励当事各方和平解决冲突；

11. 鼓励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避难的难民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和布隆迪政府之间的三方协议继续自愿回返，并要求有关各方为难民十分安全地、自愿和永久回返创造有利条件；还建议过渡政府和人道主义伙伴为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便他们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并鼓励过渡政府继续解决有关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财产的争端；

12.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

13. 欢迎布隆迪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介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14. 强烈鼓励过渡政府继续改善妇女的状况，促使受武装冲突和暴力之害的妇女的重返社会，并改善她们的生活条件，同时敦促仍在使用儿童兵的各方停止这种做法；

15. 欢迎《阿鲁沙协定》中主张的妇女在各机构中至少占 30%的比例载入共和国总统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颁布的《宪法》；

16. 赞赏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调解人为寻求持久解决布隆迪问题的办法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呼吁向布隆迪政府提供大量援助，以便应付发展方面的各项挑战；

17. 欢迎最近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并要求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各国政府落实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8. 敦促各国、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协调规划工作，以促进可持续的发展，推动国家重建与民族和解，同时适当考虑到布隆迪危机的特殊性；

19. 敦促过渡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在布隆迪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和该国有罪不罚的情况；

20. 对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问题深表关切，要求过渡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

21. 吁请过渡政府按照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了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22. 对于怎样兑现 2004 年 1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布隆迪发展伙伴论坛上作出的承诺表示关切，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兑现这些承诺，以便推动争取和平、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的新的努力；

23. 强烈敦促国际社会增加对该国司法系统和全国受害者康复委员会的援助，增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办事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改善实地工作，更有效地完成任务，并感谢在这方面提供支助的所有伙伴方；

24. 最严厉地谴责2004 年 8 月 13 日在加通巴对穆伦格平民难民进行的屠杀，并要求尽快将杀人者及其帮凶绳之以法；

25. 要求所有各方制止小口径武器在平民百姓中扩散；

2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布隆迪政府磋商，继续其技术援助方案；
27. 又请独立专家继续研究布隆迪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20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 2005/76.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回顾委员会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欢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解决正义和有罪不罚问题包括建立第二审判庭的重要工作，还欢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旨在促进和解与民族痊愈的建议，期待该报告及关于该报告的政府白皮书的发表，

表示关切的是，曾在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参与战斗的前战斗人员现正回到塞拉利昂，这可能威胁到塞拉利昂取得的进步，

还表示关注不断有报告披露贩运儿童，包括向塞拉利昂之外贩运孤儿的情况，

还表示关注截肢者和其他武装冲突致残者的悲惨命运，

认识到良好治理和透明对促进人权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将有助于塞拉利昂走向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1. 欢迎：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5/113)，她在报告中认为，在报告所涉期间，塞拉利昂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领域的进展继续巩固，但也认为，由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缺陷，这一进展有可能丧失；还欢迎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见 A/59/340)，以及秘

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报告(S/2004/724 和 S/2004/965)，包括特派团人权科的工作；

- (b)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正在工作，着手审判那些对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战争罪、妨害人类罪、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违反塞拉利昂有关法律的犯罪负有最大责任者；
- (c) 2004 年 7 月颁布法律建立塞拉利昂国家人权委员会，还向议会提交《禁止贩运人口法》和《儿童权利法》，法律改革委员会起草性犯罪法案；
- (d) 联合国各机构、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促使国家从救济转向和解、恢复、可持续和平和发展，包括实现获得食物、教育和适当标准的卫生的权利；
- (e) 政府为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而采取的立法措施；

2. 促请塞拉利昂政府：

- (a) 继续在塞拉利昂促进和保护人权，确保塞拉利昂国家人权委员会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早日组成和有效运作，进一步加强司法制度，努力促进良好治理和增加透明度，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和加强合作；
- (b) 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优先采取各种方案，关心其管理下的所有致残者及其家属、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因冲突遭受性侵害和严重心理创伤及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和特殊需求，同时还考虑到没有享受到解除武装、退役和重新融入社会等方面的好处的女性前战斗人员和女性随军者的需要；
- (c) 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协助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有效运行；
- (d) 充分执行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立法措施并考虑制定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进一步方案；

3. 决定：

- (a) 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在技术上援助塞拉利昂的司法系统、包括少年司法系统，协助塞拉利昂国家人权委员会早日组成和运作，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寻求永久解决国际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孤儿和少年的问题；
- (b)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加强能力，继续紧急审查、修订和更新国家立法，特别是影响妇女、儿童和其他社会弱势群体的立法；继续协助塞拉利昂政府传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鼓励及时公布政府的白皮书和执行委员会建议的情况；
- (c)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继续与国家保护机构密切合作，包括与塞拉利昂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争取民主委员会、民间团体诸如国家人权论坛密切合作，监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d)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考虑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活动结束后继续维持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存在；
- (e) 敦促所有国家向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认捐资金或缴纳未付的认捐资金，支持秘书长要求大会考虑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特别法庭运作进一步补贴的建议，并敦促各国与特别法庭充分合作；
- (f)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的情况，包括特派团人权科的情况；
- (g)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20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 2005/77. 在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铭记委员会 2004年4月21日第2004/79号决议及以前的有关决议，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2005/116)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的报告(E/CN.4/2005/111)，

认识到鉴于柬埔寨近代的惨痛历史，需要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欢迎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莫尼在加冕讲话时特别提到《世界人权宣言》，

## 一、红色高棉问题法庭

1. 欢迎柬埔寨批准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于 2003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协定，在柬埔寨法院内设立特别法庭，根据协定规定的公正、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国际标准行使管辖权；

2. 敦促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为早日设立特别法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履行资金和法律义务；

3. 欢迎一些国家已作出承诺，向特别法庭提供协助，包括资金和人力支持，呼吁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也根据大会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57/228B 号决议提供此类支持，敦促秘书长通知各国协定生效的法律要求已经达到；

## 二、民主和人权状况

4. 欢迎：

- (a) 2004 年 7 月 15 日根据 2003 年 7 月举行的大选结果组成了新政府；
- (b) 柬埔寨在过去十年与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在许多领域不断改善人权，包括传媒自由、宗教自由、取缔童工和性剥削、改进民主机制等；
- (c) 柬埔寨同意参加柬埔寨问题咨询小组，通过制订基准、定期审评和行动，包括通过反腐败法草案等来加强善政；
- (d) 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关于执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新的谅解备忘录，鼓励双方进行建设性合作进一步改善柬埔寨境内人权状况；

5. 表示关注尽管柬埔寨政府不断努力，但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发生，特别是法治、司法系统、贩运人口、政治和社会活动分子遭受暴力、有罪不罚和腐败等相关问题；

6. 敦促柬埔寨政府：

- (a) 继续加强努力建设法治，包括制定和执行建立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准则，继续优先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更加努力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立即调查和起诉所有犯有严重罪行者，包括侵犯人权行为者；
- (b) 进一步强化司法改革，尤其要确保整个司法制度的独立、公正透明和有效，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
- (c) 继续努力改善人权，特别是妇女的儿童的人权，与国际社会一起更加努力地解决贩卖人口、与贫困有关的问题、性暴力、家庭暴力、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等主要问题；
- (d) 加强努力，本着首相 2004 年 10 月 18 日讲话的精神，并根据《土地法》，公平、公正、公开和尽速地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
- (e) 采取一切措施履行依国际人权文书所负的义务，继续与联合国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给予支持；
- (f) 继续为合法政治活动创造一个有利环境，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中的作用；
- (g) 继续努力加强善政；

### 三、结 论

7. 请秘书长、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与柬埔寨政府继续合作，改进民主，保护和增进柬埔寨所有人民的人权，包括在以下领域提供协助：

- (a) 起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项法律；
- (b) 加强法律机构的能力建设，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工作人员的素质；
- (c) 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设备；



(d) 协助评估人权问题的进展；

8.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和成就，以及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提出的建议；

9.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5年4月20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 2005/78. 在尼泊尔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回顾尼泊尔批准了六项主要人权条约，自由地接受保护尼泊尔人民人权的义务，

回顾有必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决议，

严重关注 2003 年 8 月 27 日停火破裂以来，不断发生冲突，平民受害者人数日益增多，

深为关注尼泊尔的人权状况，包括由保安部队所犯下的暴力行为，尤其是非法处决、各种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强迫流离失所和强迫失踪、政治领导人和政党活跃分子、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其他人的人身完整和安全遭到攻击，还深为关注有罪不罚现象，

强烈谴责尼泊尔毛派共产党党员对平民所犯下的所有暴力行为和其他罪行，例如侵害人命、人身完整和个人自由与安全，包括非法处决、各种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和勒索行为，

认识到委员会的呼吁主要是针对尼泊尔政府发出的，因为它受国际义务约束这一事实，因而更加关注尼泊尔毛派共产党党员所犯下的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这种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回顾尼泊尔王国政府 2004 年 3 月 26 日关于“落实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

铭记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向尼泊尔提供人权援助的声明 (E/2004/23-E/CN.4/2004/127, 第 716 段, )

注意到为在首相办公室设立一个促进人权中心和在保安部队内成立人权小组而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尼泊尔的报告 (E/CN.4/2005/65/Add.1)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尼泊尔的活动、包括技术合作的报告 (E/CN.4/2005/114),

深为关注由于 2005 年 2 月 1 日的国王公告和宣布国家紧急状态，而使得多党民主制度遭受挫败，法治也被削弱，

深为关注任意逮捕和秘密拘留做法，尤其是对政治领导人和活跃分子、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其他人的任意逮捕和秘密拘留，并深为关注持续发生强迫失踪事件和酷刑的指称，

欢迎该国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在尼泊尔设立办事处的协定，同时考虑到该国政府对一些侵犯人权事件所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访问以及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的邀请，

1. 吁请尼泊尔政府紧急恢复《尼泊尔宪法》规定的多党民主体制，并始终一致毫无例外地尊重法治；

2. 请尼泊尔政府铭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有些权利、尤其是生命权、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在任何情况都是不可克减的，所有克减《公约》规定的措施均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的第 29(2001)号一般性意见指出，此等克减必须是非常性和临时性的；

3. 呼吁尼泊尔政府立即恢复一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停止一切与紧急状态有关的逮捕和其他任意逮捕，解除广泛的新闻检查，恢复见解、言论和新闻自由以及结社自由，立即释放一切被拘留的政治领导人和活动分子、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其他人士，允许一切公民自由入境和出境，尊重一切国际义务和国家义务以及尼泊尔 2004 年 3 月 26 日自愿作出的二十五点承诺，

4. 强烈谴责尼泊尔毛派共产党成员一再发生的行为：

- (a) 针对公民的非法屠杀、强奸、勒索、强制驱逐、大规模绑架和强制征兵及强迫劳动；
- (b) 迫害和袭击政治领袖和政党成员、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平活动人士和其他人士，危害他们的生命、身心健康和安全；
- (c) 试图封锁加德满都和其他城市地区，目的在于阻断对平民的粮食和其他基本必需品的供应；

5. 坚决谴责毛派部队大量招募和利用儿童，敦促尼泊尔毛派共产党成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的要求停止招募儿童并立即使目前参加这些团体的儿童复员；

6. 强烈敦促尼泊尔毛派共产党成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尊重尼泊尔人民合法行使一切人权，立即无条件地停止和放弃暴力，解除武装，带着重新参加政治进程的真实意愿进行谈判，从而帮助确保尼泊尔人民能够自由选择自己的政府；

7. 呼吁冲突各方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并遵循一切其他与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有关的标准，允许人道主义组织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为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

8. 敦促尼泊尔政府：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法外处决和草率处决、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强迫失踪、任意逮捕、非法隔离拘禁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澄清所有据称被迫失踪者的命运，酌情包括考虑尼泊尔失踪案件调查委员会和这方面国际专家机构的工作；

- (c) 确保一切反恐和安全法律及措施均符合所有相关国际准则和标准以及尼泊尔宪法；
- (d)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保护政治领导人和活动分子、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其他人士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e)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所强调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性暴力侵害，以及预防和惩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人；
-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尊重难民的人权，包括不驱回原则；
- (g) 打击法不治罪现象，为此应确保通过刑事司法系统按照尼泊尔宪法和关于司法、公正性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及时、独立和公正地调查一切关于侵犯人权和规范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并酌情提起诉讼；
- (h) 立即开始就恢复和平、稳定、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维护民主儿童各政党开始进行全国对话；
- (i) 提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在地方选举宣布之后规划安排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9. 呼吁尼泊尔政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立即提供保护和援助，为此要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为他们提供便利，使他们能够酌情安全返回、重新融入和在国内其他地方重新定居，并在这方面参照《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立法；

10. 并呼吁尼泊尔政府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因此敦促政府保障有效的司法补救办法，特别是尊重人身保护令，并全面忠实地遵循一切司法秩序；

11. 进一步呼吁尼泊尔政府：

- (a) 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和第 2053(1997)号(全国)人权委员会法，确保尼泊尔全国人权委员会继续保持独立性、体制延续性和稳定性；

- (b) 确保尼泊尔全国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探视所有被拘留的人，包括尼泊尔皇家部队控制下的拘留地点的人；
- (c) 为尼泊尔全国人权委员会包括其地区办事处提供执行法定任务的必要支持，并确保政府实体包括安全部队给予必要的保护和合作，使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能够在尼泊尔境内增进和保护人权；
- (d) 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尼泊尔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援助；

12. 欢迎尼泊尔政府努力履行自己义务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报告，并敦促政府执行这些机构的建议，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4 年 1 月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4 年 3 月举行的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最新建议；

13. 鼓励尼泊尔政府邀请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派员访问尼泊尔，与他们充分合作并执行他们的有关建议，特别是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最近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全面禁止在军营内隔离关押的建议；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尼泊尔政府 2005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协定在尼泊尔建立一个办事处，任务是协助尼泊尔有关部门制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和方案、监测人权情况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情况，包括通过国际人权干事以及设立配备国际工作人员的实地办事处，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调查和核实，并按照协定提交报告，以及在这方面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在尼泊尔设有办事处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15. 呼吁尼泊尔政府及时全面地执行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订立的协定，与高级专员派驻尼泊尔的办事处充分合作，协助该办事处执行任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执行任务的官员和专家能够自由和不受限制地在尼泊尔境内接触他们希望会见的任何人；

16. 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尼泊尔政府执行本决议；

17.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尼泊尔人权状况以及办事处在尼泊尔活动情况包括技术合作情况的报告；

18.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尼泊尔的人权状况。

2005年4月20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5/79.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一致通过《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以及后来大会和委员会就《宣言》通过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1 号决议和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46 号决定，分别述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关于少数人权利的第 2004/13 号决议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平等且不受到歧视，并切实充分地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将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关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其后果往往很悲惨，并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因此种冲突而受到的影响往往不成比例地大，使他们的人权遭到侵犯，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能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和遗产，

强调必须及时查明涉及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确认有必要通过教育尤其是人权教育来促进社会宽容，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5/81)，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的关于增强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国际保护的建议和结论，

1. 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一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声明的那样，在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敦促各国增进和保护《宣言》所载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3. 吁请各国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不利影响，并提请注意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的有关条款，其中包括关于多重歧视形式的条款；

4. 吁请各国特别注意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人权，考虑到女童和男童可能遇到的不同形式的危险；

5.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的文化及宗教遗址；

6. 请高级专员任命一名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独立专家，任期两年，任务如下：

- (a) 促进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包括通过与各国政府协商，并考虑到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 (b)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定最佳做法和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 (c) 在他/她的工作中采用性别平等的观点；
- (d) 与现有联合国有关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进行密切地合作，同时避免重叠；
- (e) 在有关他或她的任务事项方面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7. 请独立专家就他/她的活动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关于更好地执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的有效战略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资源内为独立专家有效地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

9. 赞扬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作为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的一个重要论坛的作用，以审查涉及少数群体问题的解决办法，并且根据本决议决定修订工作组的任务，目的是在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三个连续工作日的工作组会议，工作重点是与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互动式的对话，得到应该作为观察员出席的独立专家的概念支持并与其进行对话；

10. 邀请各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1. 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以及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和权利；

12.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在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协调与合作，除其他外在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范围内，特别涉及国际达成一致的发展目标，包括载于《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与有关政府进行对话，目的是加强在此方面的技术合作方案；

13. 请高级专员加强高专办关于少数群体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寻求自愿捐款，供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参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两年之后审查该机制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并就此以及该机制的详细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5.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6.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下列决定草案，供其通过：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4 号决定草案。]

2005 年 4 月 21 日

第 6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5/80.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法治的基本重要性，包括在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担心作出回应的时候，

回顾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各级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对推行民主体制，维护和平与安全进而确保充分享有人权的重大贡献，以及有必要继续这一斗争，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切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确认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认识到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国际难民和人权法规定的不驱回义务，而同时又充分遵守排除条款，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活动中采取的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主动行动；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应符合人权义务问题的宣言、声明和建议，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4/40)，

重申按照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第一节, 第 17 段)，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5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2004/44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2003)号决议附件内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特别是其中关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

国际法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的声明，

重申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方式，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并对他们表示深切同情；

3. 回顾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条，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任何克减《盟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例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约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4.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5. 敦请各国在充分遵守不驱回的基本原则和其他法律保障的情况下，如果发现可信的有关证据，指出有关人士犯有任何刑事罪，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并在国际难民法规定的排除条款情况内，应复审一个别案件中有关难民身份的决定的合法性；

6. 重申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9/404)指出，所有国家在反恐时，必须努力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和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

7.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提交的研究报告(A/59/428)；

8. 还赞赏地注意到为协助高级专员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而由独立专家提出的报告(E/CN.4/2005/103)；

9. 进一步赞赏注意到高级专员按照委员会第 2004/87 号决议和大会第 59/19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 (E/CN.4/2005/100)；

10. 鼓励各国向相关国家当局提供“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判例摘要”，考虑其中的内容，并请高级专员定期增补出版该判例摘要；

11.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同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12.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考虑进委员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及各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利用现有机制继续：

- (a) 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可靠资料；
- (b) 就各国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提出一般建议；
- (c) 在既要打击恐怖主义，又要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上，应各国要求向其提供援助和咨询，并向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此种援助和咨询；

14. 决定任命一名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如下：

- (a) 就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提供具体意见，包括应各国要求，提供在此类事务上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b) 就指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在得到有关国家同意下从所有有关来源，包括政府、当事人及其家人、代表和组织那里搜集资料和来文，并与之交流，包括通过国别访问这样做，并特别注意不在现有职权持有人任务范围内的领域；

- (c) 查明、交流和促进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做法；
- (d) 在工作时与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的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密切协调；
- (e) 与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担负人权任务者和条约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地区和次地区国际机构定期开展对话，讨论可能的合作领域，并充分尊重上述各机构各自的职权和避免工作上的重叠；
- (f) 定期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5.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和提供他要求的资料；

16. 请高级专员协助委员会的各个特别程序以促进协调和避免工作上的重叠；

17. 又请高级专员定期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5 号决定草案。]

2005 年 4 月 21 日

第 6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5/81. 有罪不罚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第二节第 69 至第 91 段，

忆及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2 号决议，

重申各国有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按照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对那些对构成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罪行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进行起诉或引渡，以将他们绳之以法，促进责任感、遵守国际法、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遏止这种犯罪，以及促使各国负起责任，保护所有人不受这种犯罪之害，

确信对构成犯罪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予惩罚这种做法会鼓励这类侵权行为，是在没有任何歧视前提下遵守和充分执行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障碍，

还确信揭露构成犯罪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真象，追究肇事者及其同谋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争取有效补救和提供保护，以及保存这类犯罪行为的历史记录，并通过公开承认和纪念其苦难以恢复受害者的尊严，这些都是提倡和执行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防止未来侵权行为所不可缺少的，是确保公平和公正司法制度以及最终在所有社会中，包括冲突和后冲突社会，以及在过渡进程中实现公正和解与稳定的关键，

欢迎秘书长任命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作为其防止种族灭绝五点计划的一部分，包括防止武装冲突的行动，保护平民的有效措施，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司法步骤，以及防止或制止种族灭绝的迅速和果断行动，

承认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的工作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是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贡献，并注意到第一次由国家和安全理事会将情况提交该法院审理，以及检察官正在进行的调查，

还承认作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往往在国际支持下建立了区域和国家特别法庭和司法程序，将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欢迎各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合作，包括交流教训和制订应对挑战的有效办法，推进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共同目标，

1. 强调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防止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重要性，敦促各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标准，将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肇事者，包括其同谋绳之以法；

2. 确认各国必须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起诉或引渡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施加酷刑罪等国际罪行的肇事者及其同谋，以将其绳之以法，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履行这些义务；

3. 还确认对犯有构成犯罪的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不应给予大赦，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行动，欢迎撤消、废止或废除大赦和其他有罪不罚办法，并确认秘书长的结论，即联合国赞同的和平协定绝不承诺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给予大赦；

4. 确认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不受诉讼时效制约，对被控犯有这类罪行的人的起诉不作任何豁免，并促请各国按照适用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取消保留的对这些罪行的诉讼时效，并确保如果国际法规定其负有义务，则官方豁免的属物理由不包含这些罪行；

5. 重申对有重大理由认为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任何人，各国不应当给予庇护；

6. 敦促各国确保各级军事指挥员和其他长官意识到根据国际法他们要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负有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要对在其有效指挥和控制下的下属所犯罪行负有刑事责任，确保所有有关人员都得知国际法对以上级命令为理由进行的辩护作出的限制；

7. 敦促各国将那些犯有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和性侵犯罪行，包括在特定情况下构成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8. 还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在调查、逮捕和审判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国际罪行的犯罪嫌疑的人及其同谋方面互相支援；

9. 承认《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历史意义，注意到至今已有98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罗马规约》，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10. 承认《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补充原则的重大意义》，并强调各缔约国履行《规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11. 呼吁各国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并考虑与联合国合作支持按照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建

立司法机制以及真象与和解委员会和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其他调查委员会的行动，包括在国际、区域、国家各级的这类行动；

12. 呼吁各国向构成犯罪的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公正、公平、独立和不偏不倚的程序，可按照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调查和公布侵权行为，并鼓励受害者参与这种程序，包括采取适当和可满足其需要的措施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得到保护、支援和帮助，例如联络点和考虑到儿童与性别特点的程序，同时特别关注性暴力犯罪；

13. 欢迎在这方面，某些国家为处理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问题建立司法程序以及真象与和解委员会和其他调查委员会，包括国际机制和有国际参与的这种机制，欢迎在这些国家公布这种调查和委员会的报告，敦促各国使公众能看到其报告，并执行和监督执行其中的建议，鼓励过去有这类侵权行为发生的国家，包括冲突和后冲突社会并在过渡进程中，按照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建立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程序；

14. 强调真象与和解委员会和其他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可对司法机制保护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基本作用起到补充作用；

15. 呼吁各国确保刑事诉讼的进行符合由一个合格、独立、公正和按照适用国际法适当组成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审判的权利，以确保量刑适当，适合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

16. 确认建立在广泛协商基础上的消除有罪不罚政策可大大促进确保公共问责制，进而确保持久正义，并承认民间社会以及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披露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真象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鼓励各国酌情吸收所有有关方面，包括民间社会、受害者、人权维护者以及少数人群体和弱势群体的人员，参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各项努力，包括司法程序和设计真象与和解委员会和其他调查委员会，选举委员会成员，起草有关法律，并努力确保男女两性的平等参与；

17. 又承认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作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全面方针的一部分，敦促各国考虑进行必要的体制和法律改革，以确保与其国际义务，尤其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相适应，使之成为持久正义、民主、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坚实基础，鼓励各国在这方面考虑建立或加强适当的公民监督机构和公民投诉程序，

例如监察员办公室或公共律师和独立的国家体制，以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

18. 鼓励各国加强警察、调查、检察和司法人员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并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标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者不再继续担任公职，保障侵犯人权行为不再重演并防止其今后发生；

1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4 年 10 月 18 日在纽约，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专家讲习班，拓展了对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 2004/72 号决议的要求所任命独立专家的工作的跨区域视角，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独立专家修订通过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

20.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和为指导各国制订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措施而修订的通过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2005/102 和 Add.1)；

21. 忆及该套原则已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实行，鼓励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制订和执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措施，包括努力加强国内能力，例如法律和体制改革，设计司法机制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其他调查委员会时，考虑关于有罪不罚现象独立研究报告(E/CN.4/2004/88)中确认的建议和最佳作法以及经修订的该套原则，并提请所有有关机构和人员给予关注；

2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广泛传播经修订的该套原则，在传播时采取便于接受和使用的形式，包括列入联合国出版物《人权文件汇编》，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国家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合作，在联合国的有关活动，尤其是联合国特派团和实地活动框架内以及人权、体制建设和能力建设活动中加以考虑，并继续支持司法机构和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应请求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以推动按照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制订国家法律，建立国家机构，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23. 请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其他机制在执行各自的任務时，继续充分考虑到有罪不罚问题和经修订的该套原则；



24. 再次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为消除在其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而采取的所有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最佳做法的资料，以及采取何种方式适用经修订的该套原则，并说明有关这类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可得到哪些补救以及对《原则》的看法；

25.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与消除有罪不罚有关的国际法和惯例的最新发展，包括国际判例法和国家惯例，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工作，同时考虑到经修订的该套原则和独立研究报告以及根据本决议收到的意见；

26.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21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5/82. 苏丹人权状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23 日第 2004/128 号决定，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公报，即 2005 年 1 月 10 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利伯维尔通过的 PSC/AHG/Comm. (二十三号)，以及于 2004 年 7 月 4 日 PSC/MIN/Comm.(十二号)、7 月 27 日 PSC/PR/Comm.(十三号)、9 月 17 日 PSC/P/Comm.(十二六号)和 10 月 20 日 PSC/PR/Comm.(十七号)公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 (2004)号、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 (2005)号、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 (2005)号和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 (2005)号决议，

注意到达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有关达尔富尔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结果以及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又注意到苏丹境内人权形势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1)、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苏报告(E/CN.4/2005/7/Add.2)、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访问报告(E/CN.4/2005/72/Add.5)和苏丹政府对这些报告的反应，

确认苏丹政府的首要责任是在全国范围保护和增进人权，以及它有义务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2005/3)，

欢迎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于 2005 年 1 月 9 日在内罗毕签订了《全面和平协定》，这是朝着建设和平与繁荣的苏丹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它为解决达尔富尔危机提供了框架，并大大有助于在苏丹增进和保护人权，呼吁协定当事各方共同努力解决达尔富尔问题，

深为关切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对平民的攻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旷日持久的冲突给达尔富尔平民带来的可怕后果，尤其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的增加，

1. 欢迎：

- (a) 非洲联盟委员会充分参与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进程，吁请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在非洲联盟主持下在阿布贾举行的和平会谈圆满结束；
- (b) 非洲联盟及其各个机制在促使达成达尔富尔冲突和平解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赞赏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在主办和主持阿布贾和平会谈方面起到的领导作用，并相信非洲各国元首将会继续支持达尔富尔和平进程；
- (c) 国际社会为非洲联盟提供援助，呼吁捐助者为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进一步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持，使其能够有效履行所担负的职责，以期在该地区重建和平与安全；
- (d) 苏丹政府在打击绑架人员行为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问题委员会的工作；

2. 谴责：

- (a) 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指出，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仍持续遭受普遍和蓄意侵犯；
- (b) 在达尔富尔平民遭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遭到性暴力侵害，村庄被毁，流离失所现象普遍，以及发生其他侵权行为，敦促有关各方采取必要步骤，防止进一步发生侵权行为；

- (c) 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当前的局势，尤其是存在人道主义危机和持续报道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有关各方特别是金戈威德民兵和其他武装民兵对攻击平民，重申必须对这些民兵加以控制、解除其武装并予以解散，将那些应对达尔富尔地区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 (d) 冲突各方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在恩贾梅纳缔结的《停火协定》和 2004 年 11 月 9 日签定的《关于改善人道主义形势和加强安全形势的阿布加议定书》受到违反，而且这给人道主义努力造成了影响；
  - (e) 在苏丹各地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3. 呼吁冲突各方：
- (a) 立即恢复阿布贾和谈，以期通过谈判达成持久解决方案；
  - (b) 充分尊重《恩贾梅纳停火协定》，确保在其控制下的所有武装团体遵守该协议；
  - (c) 遵守人道主义停火，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达尔富尔和苏丹其他地区；
  - (d) 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
  - (e) 尊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以及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回返的权利；
  - (f) 充分合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6 (2004)、1590 (2005)、1591 (2005) 和 1593 (2005)号决议；
  - (g) 同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特别是主管人权领域工作的组织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组织进行充分合作；
  - (h) 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那些因达尔富尔局势问题而被拘留的人；
  - (i) 按照《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防止招募儿童当兵和充当战斗人员；
  - (j) 立即制止使用地雷；
  - (k) 履行根据 2004 年 11 月 9 日《阿布加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 (l) 立即制止武装团伙绑架和杀害救灾人员。
4. 吁请苏丹政府：

- (a) 继续努力找到达尔富尔问题的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
- (b) 制止侵犯人权行为并对其开展调查，根据达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建议，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结束在达尔富尔对所犯罪行有罪不罚现象；
- (c) 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并停止向他们提供支助；
- (d) 促进全国范围内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所有人、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权；
- (e) 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外的安全状况；
- (f) 尽最大努力促进达尔富尔地区不同部落在社会上和平共处；
- (g) 加强和保障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向法院申诉的权利，确保为他们提供保护并给予赔偿和补偿；
- (h) 增强和加强司法机关、培训法官、检察官、律师和警察，以保护人权并确保法治；
- (i) 作为一项补充措施，考虑通过广泛磋商进程，一旦在达尔富尔建立和平，即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促进社会和平共处；
- (j) 进行全面合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1590(2005)、1591(2005)和 1593(2005)号决议。

5. 吁请国际社会：

- (a) 扩大对非洲联盟的支持范围，加强其为在苏丹实现和平所作的努力与开展的活动；
- (b) 继续为达尔富尔受害居民提供救济援助，以配合苏丹政府这方面的努力；
- (c) 为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提供更多的后勤和财政支助，使其能够有效完成所担负的职责；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增加和加紧在达尔富尔部署人权观察员，以配合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工作；

7. 还请高级专员为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增强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

8. 决定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为期一年，请特别报告员监测苏丹的人权状况，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吁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职责；

10.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6 号决定草案。]

2005 年 4 月 21 日

第 6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 2005/83.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其先前的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0 号决议，铭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有关声明，尤其是 2004 年 10 月 26 日声明(S/PRST/2004/38)，2004 年 11 月 19 日声明(S/PRST/2004/43)，2005 年 3 月 7 日声明(S/PRST/2005/11)，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3 月 15 日安理会第 1587(2005)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8 月 17 日第 1558(2004)号决议，包括 1999 年 9 月 17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2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雇用儿童问题的第 1539(2004)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1325(2000)号决议，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尤其是最近的报告(S/2005/89)，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59/695-S/2005/72)，包括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4/431)，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报告(S/2004/814)，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5/69)，以及关于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1998/883)，以及大会的决议，尤其是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18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1 号决议，以及《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附件)，

又回顾了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声明，其中安理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致力于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并尊重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它严重关切军火和弹药继续流入和通过索马里，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决议，第 1558(2004)号决议和第 1587(2005)号决议所提及的重新建立起来的监测小组目前的工作，以及监测小组提出的建议，即鉴于据报道目前违反对索马里军火禁运的情形日益严重，应继续对这些情况加以监测，

强调打击索马里的恐怖主义所做努力必须尊重所有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同时也是与该国实现和平和治理是不可分的，

强调必须在所有索马里人参与下，通过对话完成索马里的和平和民族和解进程，索马里人民应在不使用武力的前提下，对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作出自由的抉择，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全国各地治安局势仍然脆弱，对索马里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人权捍卫者的攻击仍在继续，这些攻击妨碍了援助机构全面展开工作，

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尤其是因为普遍的干旱和自然灾害，包括海啸，使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认识到索马里在紧急援助以及重建和发展方面面临着重大挑战，

呼吁索马里各方继续努力为索马里作出一项全面的安全安排，尽快落实索马里各方、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推动者、总理和秘书长代表所作承诺，以及 2005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索马里协调和监测委员会原则声明，其中特别提到应遵守和尊重有效和国际可核查的全面停火安排，

欢迎新设立的过渡联邦机构和与国际社会共同设立的协调和监测委员会是争取索马里冲突得到持久和包容解决迈出的重大步骤，这是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取得成果，也是由于联合国、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政府间发展局伙伴论坛的持续不断的努力，

认为人权是原则声明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欢迎非洲联盟作出承诺，支持索马里带领的、为和解和稳定作出的努力，

赞扬联合国在改善索马里人民的生活条件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并支持过渡联邦政府有效地改善司法、建立法治、加强执法能力和改善人权标准的推行，以及索马里民间团体开展的有意义的工作，

重申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援助对于减贫、促进在索马里建立一个更为和平、平等和民主社会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 欢迎：

- (a) 过去 2 年在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尤其是过渡联邦议会、议会议长和总统的选举，总理的任命和内阁的成立，这些都是索马里迈向长期和平和和解的重大步骤；
- (b) 在安全理事会的鼓励下，与国际社会一道成立了由联合国共同担任主席的协调和监测委员会，作为联邦过渡机构结构中的一部分；
- (c) 在该委员会框架内签署原则声明，以及在建立和平活动框架内为启动紧急援助方案所做努力，其中特别强调了裁军、复员、康复和重新融合；
- (d) 过渡联邦机构为在索马里的成功遣返定居所做初步努力，并对这方面普遍进展不足表示遗憾；

2. 鼓励联合国系统为解决索马里的持续危机和需要采取渐进和抓重点的方针，同时长期致力于康复、复兴和发展活动，以便将人权和性别观念纳入整个建设和平、重建和和解进程；

3. 邀请：

- (a) 索马里所有各方、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成员国全力支持新的联邦过渡政府，将和平和和解进程推向前进；
- (b) 联邦过渡机构在全国各地恢复基本社会经济服务，支持全国各地儿童保护协调网络的扩大发展；

4.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索马里重灾区的作物欠收，牲畜大量死亡，经济困难，长期粮食朝不保夕和健康不良状况，索马里人民，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继续饱受严重营养不良之苦，由此造成死亡率很高，同时人民普遍饱受长期的人道主义危机的苦难；

5. 对以下方面表示严重关切：

- (a) 所报告的强奸、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案件及暴力案件，包括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此类案件，及缺乏对确保依照国际标准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来说至关重要的有效的司法制度；
- (b) 性暴力和性虐待的普遍存在，尤其是在流离失所的儿童间、从事剥削性和危险工作的儿童间，包括那些在街头工作和生活的儿童和被监禁的儿童(本应将他们与成年囚犯分开监禁)间的这些情况，及对那些容易受到暴力，(包括谋杀、贫困和缺乏受教育机会)的少数民族的儿童所受的歧视；
- (c) 又对 *asiwalid* 做法，即父母将不听话的儿女送到监狱里直到他们下令释放的做法继续盛行，引起负面的人权影响；
- (d) 尤其是因为干旱和断断续续的部落冲突造成难民长期的流离失所，据估计索马里有 40 万人流离失所；

6. 呼吁过渡联邦政府：

- (a) 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
- (b) 支持在索马里全国各地开展适当调查，以便打击逍遥法外现象、将违法乱纪者绳之以法、并建立富有效力、高效率、无性别偏见的司法体制，其中包括青少年司法体制；
- (c) 在重建索马里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时，通过设置人权问题监察员等方式，将人权标准纳入各个机构之中；
- (d) 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加强新成立的妇女事务和家庭部所开展的活动；
- (e) 根据《过渡时期联邦宪章》的规定，保证妇女有效参与政治进程，尤其是保证其能够执掌政府的公共职位；
- (f) 保证女童上学机会；
- (g)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加强政府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尤其是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之权利方面的活动；

7. 坚决谴责：



- (a) 严重违反各方于 2002 年 10 月 27 日所作承诺的行为，这些行为目前仍有发生；并谴责那些犯下暴力行为，尤其是劫持、绑架和谋杀包括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和联合国机构工作人员在内的人员，以此来阻止和平进程，顽固走对抗和冲突道路的那些人；
- (b) 继续广泛发生的侵犯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少数民族、弱势群体、妇女及儿童遭受侵害的事件，包括普遍的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尤其是阴部扣锁的习俗，仍极为令人关注；
- (c) 强行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以及民兵组织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些儿童，童工做法，尤其是家庭佣工，和用儿童从事剥削性和危险工作，以及少年司法制度与国际标准不符；

8. 呼吁：

- (a) 索马里所有有关各方增强关于设立过渡期联邦政府机构、并使之正常运作的承诺，认识到所有各方和各集团和平共处也是尊重人权的重要基础，同时迅速遵守和实施在整个民族和解进程中通过的各项决定；
- (b) 所有国家对该地区的稳定这一长期目标作出承诺，尤其是向索马里过渡期联邦政府及协调和监测委员会的工作立即提供政治和外交支助；
- (c) 所有利害关系方支持在索马里派驻阵容更为强大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特别是支持其人权宣传和调查侵犯人权事件活动，以便培育人权文化，并任命一名高级人权顾问，使人权高专办能有效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 (d) 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加紧实施项目，特别是在人权领域里，包括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卫生保健(特别注意心智残障者、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性传染病)、遣散民兵组织成员、解除武装、制止小武器扩散、排雷以及恢复基本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援助，同时特别支持索马里难民自愿返回和融合，并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和广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 (e) 联合国及联合国会员国支持由索马里牵头、非洲联盟国家共同所作的努力，通过建立监测机制改善索马里的治安局面；

9. 并呼吁：

- (a) 所有各方根据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标准、尤其是针对国内武装冲突的标准，停止一切暴力行为、敌对行为，并阻止可能增加紧张关系和不安全的任何行动，尤其是停止强迫征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并认真注意对他们的保护，保证所有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包括国际新闻界人员，能在全国各地完全自由活动，能安全地、不受妨碍地接触需要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
- (b) 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者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并继续与根据该项理事会决议设立的执行禁运机制密切合作；
- (c) 所有国家阻止个人和实体利用索马里的局势，从索马里资助、策划、便利、支持或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并强调打击索马里境内的恐怖主义的努力是与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治理不可分的；
- (d) 所有会员国在协调和监测委员会的框架内、并在该委员会的主持下，向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提供支持；
- (e) 各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并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开展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

10.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本决议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

11. 请：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安排将国际人权条约和本决议，连同一份恰当的背景解释性说明译成索马里文，并尽可能广泛地在索马里境内散发；
- (b) 过渡联邦机构与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邀请，尤其是邀请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12. 赞扬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并对他的报告(E/CN.4/2005/117)表示欢迎；

13. 决定：

- (a) 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使其能够完成任务，并利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为独立专家和高级专员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充足资金；
- (c) 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7 号决定草案。]

2005 年 4 月 21 日

第 6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5/84. 在涉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7 号、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1 号和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9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第二十六届大会特别会议经由大会 2001 年 6 月 27 日第 S-26/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该宣言申明，人人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减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极为重要，尊重携带艾滋病毒或患有艾滋病的人的权利要求作出有效的反应，

关切地注意到，据联合国合设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和卫生组织的估计和统计，到 2004 年底，带有艾滋病毒者人数是 3,940 万，在 2004 年新感染艾滋病毒者人数为 490 万，自艾滋病流行以来死于该种疾病的人数已超过 2,000 万，其中在 2004 年死于艾滋病的人数就有 310 万，

还关切地注意到，据艾滋病方案和卫生组织提供的资料，在过去的两年里带有艾滋病毒的人数在每个地区都有增长，增长最明显的是东亚、东欧和中亚，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也根据艾滋病方案和卫生组织的资料，妇女和儿童感染此种疾病的比例出奇地高，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妇女占了感染者人数的57%，15至24岁的年轻妇女与同龄的男子相比感染的机会要高三倍，在东欧、亚洲和拉丁美洲，遭受感染的妇女人数继续在增加，

还特别关切地注意到，15岁以下的儿童由于极易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或者由于这种疾病而丧失父母，他们的处境正在恶化，据估计在2004年底带有艾滋病毒的儿童人数约有220万，其中64万是当年新感染者；2004年共有51万儿童死于艾滋病，另有50万儿童需要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有1,200万儿童因此种疾病丧失了父母，据预计到2010年这些儿童的人数将超过1,800万，

关切地注意到感染艾滋病毒的人中有95%住在发展中国家，其中多数处于贫困、欠发达、冲突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预防、治疗和护理措施不力的状况，并注意到这些社会中的边缘化群体越来越容易受到艾滋病毒的感染和艾滋病的影响，

还关切地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具有极大的破坏作用，这包括男人、妇女和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上升，医疗和社会费用上升；在遭受打击最重的国家，人力和社会资本以及发展的成果包括减轻贫困的成果受到破坏，从而对于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构成重大威胁，

注意到由于实施到2005年之前治疗300万人的“三五计划”，卫生组织和艾滋病方案估计，到2004年底，发展中国家共有70万人在接受抗病毒治疗，占需要接受这种治疗的580万人数中的12%，

强调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所带来的挑战越来越大，有必要加强努力，确保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从而减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防止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受到歧视和污辱，并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

关注在经济、社会或法律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无法充分享有人权这一事实突显这类人易于感染艾滋病毒，而一旦受到感染，更易受其影响，

回顾 E/CN.4/1997/37 号文件第 12 段中摘录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包括摘录的经修订的准则 6：得到预防、治疗、照料和支助的权利(2002 年)，这项准则为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确保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提供了指导意见，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个特别程序所提交的报告，他们在各自执行任务期间都特别注意了保护人权与有效地应对这种传染病之间的关键联系，这些特别程序包括关于人人有权享受能得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水准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对妇女的暴力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3 年 1 月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3(2003)号一般性意见：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

欢迎为执行其以前各项决议而采取的许多积极措施，包括有些国家颁布了法律以促进在涉及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禁止对感染者或可能感染者和易受害群体成员的歧视，

欢迎艾滋病方案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组织合作，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制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以及进行一系列的防止、治疗和护理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基于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的污辱和歧视阻碍着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有效防治，重申基于实际或推定的已感染艾滋病毒或艾滋病情况的歧视为现行国际人权标准所禁止，并重申国际人权文书的不歧视条文中所载的“或其他身份”应解释为涵盖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健康状况，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涉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的报告(E/CN.4/2005/79)，该报告概述了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和散发 E/CN.4/1997/37 号文件第 12 段摘录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准则》而采取的行动，还叙述了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开展技术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还欢迎秘书长任命关于非洲、亚洲、加勒比和东欧地区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使，

1. 请各国、联合国机构、各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 E/CN.4/1997/37 号文件第 12 段摘录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准则》所载的涉及艾滋病毒的人权受到尊重、保护和落实；

2. 呼吁所有国家充分执行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

3. 请各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捐助团体，继续为国际合作和援助提供捐助，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落实艾滋病方案的“三一”重要原则和涉及艾滋病毒的人权，例如推动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照料方案，提供方便青年和对性别敏感的保健方案，促进人们平等地获得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治疗，并分享与艾滋病毒有关的知识 and 成果；

4. 请各国发展、支持和加强负责保护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人权的国家机制，包括与有关国家机构以及国内人权机构和专业团体进行协商，以监测并落实涉及艾滋病毒的人权，消除因艾滋病毒产生的污辱和歧视，并确保各专业行为守则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以便那些公开自己携带艾滋病毒身份的受感染者、那些被推定受感染者以及其他受影响者得到保护，不受到暴力、污辱和歧视；

5. 敦促各国确保其法律、政策和做法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推动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禁止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歧视的有效方案，包括自愿测试和咨询、教育、媒体和提高认识等活动，使人们更易获取防止艾滋病毒传播的高质量物品和服务，特别是能够获得安全和有效的药物，提供援助使受感染者了解其权利，并协助他们实现其权利；

6. 敦促所有国家将诸如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A/CONF.171/13/Rev.1,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附件)和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77/20/Rev.1, 第一章 A 节)等以往的国际承诺中所述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以及促进和保护生殖权利列为本国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的十

分重要的内容，并强调妇女有权控制并自由和负责地决定涉及其性权利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任何强迫、歧视和暴力；

7. 请各国制定并在必要时确立协调的、参与性的、对性别敏感的、透明和负责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反应，并将国家政策落实到地区一级，变为当地的行动，并在制定和实施的所有阶段，让非政府组织、宗教以及社区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和权利倡导团体以及带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群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代表参加进来；

8. 还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涉及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特别是解决性别上的不平等、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有害传统习俗以及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或处境不利的儿童的法律和社会需要以及他们的抚养人的需要；

9. 呼吁各国确保妇女和儿童能够完全平等地获得艾滋病毒的预防、信息、自愿咨询和测试、教育和照料等服务以及能够获得高质量的药物和治疗，包括制定有效的国家保健系统，配备必要的人力资源，承认有必要提供方便青年人的服务，并承认父母、家庭、法律监护人以及抚养人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10. 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重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权利，并请各国在提交有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适当资料；

11. 请各国在编写提交大会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执行情况进展报告时列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人权情况；

12. 请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和不限名额工作组继续将保护与艾滋病毒相关的人权纳入各自的任务中；

13.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人权纳入其政策、方案和活动中，包括纳入由区域政府间人权机构和其他机构参与的方案和活动中，并让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以及社区组织和私人部门参与各阶段的制定和执行活动，以有助于确保在全系统范围内采取办法，同时强调艾滋病方案的协调和推动作用；

14. 还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各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了解它们采取了哪些行动，在落实摘录在

E/CN.4/1997/37 号文件第 12 段中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准则》和本决议所述的预防、照料和获得治疗等方面，如何促进和落实解决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涉及艾滋病毒的紧迫人权需要，并在与各有关方面磋商后，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2005 年 4 月 21 日

第 6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5/85.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人权方面诸多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一些文书的缔约国，

铭记委员会以往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4 号决议；大会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7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0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92(2005)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在加蓬利伯维尔通过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公报(PSC/AHG/Comm. XXIII)，

回顾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及之后在基桑加尼地区发生的屠杀事件的报告(E/CN.4/2003/3/Add.3)，并在这方面提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包括最近 2005 年 3 月 2 日的声明(S/PRST/2005/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十七次报告(S/2005/167)，特别是该报告中与人权有关的内容，并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报告(S/2005/30)，

还注意到 2005 年 2 月 9 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该信涉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某些人员进行性污辱的案件(S/2005/79)，



关注在上述报告中提到的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在南北基伍、北加丹加和伊图里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1. 欢迎：

- (a) 在该国内逐步设立了五个支持过渡的机构；
- (b)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0 月 1 日第 1565(2004)号决议和 20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92(2005)号决议，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并增加其人员编制，尤其是与人权有关的部分；
- (c) 刚果人权事务部采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
-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外地办事处采取的行动，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加强与国际支持过渡委员会和已经到位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合作；
- (e) 刚果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起的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主动行动；
- (f) 过渡政府在欧洲联盟支持下对司法制度正在进行的改革；
- (g)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独立专家于 2004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2 日和 2004 年 11 月 9 日至 18 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的访问，以及他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5/120)，并感谢独立专家的工作；
- (h) 实施全国裁军、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并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其他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世界银行合作，以继续确保武装组织，特别是儿童兵复员和迅速重新融入社会；
- (i) 大湖地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第一次国际国家元首首脑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

2. 注意到：

- (a) 2004 年 10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签署的司法合作协定和刚果境内国际法院人员的特权与豁免问题临时协定议定书；

(b) 对据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于生效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罪行进行的调查；

3. 表示关注：

(a) 上述报告所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在北基伍和南基伍、加丹加北部和伊图里地区持续出现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在该国东部对人权维护者发动攻击的情况；

4. 谴责：

(a)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在伊图里地区北基伍和南基伍、加丹加北部和其他地区出现的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特别是对平民实施武装暴力和报复，以及作为战争手段而对妇女和儿童使用性暴力的现象；

(b) 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犯未受惩罚的现象；

(c) 制造的屠杀事件，其中包括已发现在北基伍的 Lkveti, Nyabiondo, Walikale, Bweremana, Kanyabayonga 和南基伍的 Kalehe, Bukavu, Kaniola, Uvira 发生的屠杀事件；

(d) 2005年2月25日在 Kafé 伏击并杀害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员的事件；

(e) 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问题，这与武装冲突的持续发生有关，并因此使有关地区的居民面临卫生和经济状况恶化的严重危险；

5. 促请各方，包括2002年9月17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过渡的全面综合协定》的非签字方：

(a) 支持过渡和过渡机构，根据它们在《过渡宪法》下承担的义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恢复政治和经济稳定，并逐步加强政府结构，还要支持选举程序的顺利进行；

(b) 允许自由安全地进入所有地区，便利调查推定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将罪犯移交法办，在这方面应与国家和国际

保护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指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进行调查；

- (c) 确保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中点名的那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军官继续进行调查，在调查完成之前暂停他们的职务，如果调查结果确定属实，则应将他们送交法办；
- (d) 保护人权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应保证全体平民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保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自由接触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所有受影响的人口群体；
- (e) 保障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者和难民的权利和福祉；
- (f) 尊重和促进妇女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并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不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
- (g) 支持全国裁军、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以及伊图里裁军和社区融合方案，并消除违反国际法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而招募并使用儿童兵的做法；

6. 请过渡政府采取下列具体措施，以便：

- (a) 实现《全面综合协定》中对过渡期提出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在各级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以期建立民主宪政体制，并要组建改制的、统一的国家军队和统一的国家警察部队，让它们拥有符合其任务需要的足够经费和装备；
- (b) 充分履行其依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要继续与联合国各种保护人权机制合作，并继续与人权高专办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外地办事处合作；
- (c) 加强努力在刚果全境恢复法治，使人民能够再次享有和平与进步；
- (d) 继续并加速开展对司法制度的改革；
- (e)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履行应尽的职责，确保根据正当程序的原则，依法惩治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有关人权高专办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外地办事处与秘书长之间在如何帮助刚果过渡政府解决有罪不罚问题上进行磋商的

情况，并请高级专员就磋商情况以及消除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犯罪者有罪不罚现象的可能办法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 (f) 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向他们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手段；
- (g) 恢复暂缓执行死刑，并坚持已公开宣布的逐步废除死刑的目标；
- (h) 满足妇女和女孩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具体需要，确保妇女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充分参与绥靖进程，尤其是维持和平、管理冲突和巩固和平进程各个阶段的工作；
- (i) 继续并加强努力制止招募儿童兵的现象；
- (j) 继续推进使前战斗人员退役、解除武装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同时考虑到随这些战斗人员一起生活的妇女、儿童，特别是女青年的特别需要；

7. 请国际社会：

- (a) 继续支持过渡和过渡机构，特别是在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选举进程等方面提供财政和政治支持；
- (b) 为过渡政府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以便圆满完成裁军、复员、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进程；
- (c) 支持人权高专办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外地办事处，以便该办事处能够全面执行其方案；
- (d) 推动在联合国组织和非洲联盟主持下召开大湖地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请该地区各国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参加，并为此请这些国家遵守其在 2004 年 11 月 20 日《达累斯萨拉姆宣言》中作出的承诺；

8. 决 定：

- (a) 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使他能完成任务；
- (b)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继续请秘书长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d) 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8 号决定草案。]

2005 年 4 月 21 日

第 6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 B. 决 定

### 2005/101.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作出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 3：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E.A. 阿多先生；
- (b) 关于项目 5：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S. 斯哈梅埃姆女士；
- (c) 关于项目 6：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D. 迪耶内先生；
- (d) 关于项目 6：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P.L.卡桑达先生；
- (e) 关于项目 6：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J. 马塔比特先生；
- (f) 关于项目 7：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I. 萨拉马先生；
- (g) 关于项目 8：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J. 杜加尔德先生；
- (h) 关于项目 9：与白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的特别报告员 A. 塞弗林先生；
- (i) 关于项目 9：关于古巴人权状况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 C. 夏内女士；
- (j) 关于项目 9：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V. 汶达蓬先生；
- (k) 关于项目 9：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P. S. 皮涅伊罗先生；
- (l) 关于项目 9(b)：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H. 瓦尔扎齐女士；项目 9(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代表；
- (m) 关于项目 9(b)：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L. 胡赛努乌先生；

- (n) 关于项目 10：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这方面的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M. 科塔里先生；
- (o) 关于项目 10：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O. 伊贝阿努先生；
- (p) 关于项目 10：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B.A. 尼西姆瓦亚·穆德罗先生；
- (q) 关于项目 10：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 齐格勒先生；
- (r) 关于项目 10：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 森尤普塔先生；
- (s) 关于项目 10：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V. 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先生；
- (t) 关于项目 10：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P. 亨特先生；
- (u) 关于项目 10：为审议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各种选择方案而成立的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C. 阿尔布克尔克女士；
- (v) 关于项目 11：第三次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的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问题协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萨利纳斯先生；
- (w) 关于项目 11(a)：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L. 泽鲁居伊女士；
- (x) 关于项目 11(a)：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M. 诺瓦克先生；
- (y) 关于项目 11(a)：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长 I. 托塞夫斯基先生；
- (z) 关于项目 11(b)：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P. 奥尔斯顿先生；
- (aa) 关于项目 11(b)：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S.J. 图普先生；

- (bb) 关于项目 11(b): 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范性文书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B. 克塞德让先生;
- (cc) 关于项目 11(c):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A. 利加博先生;
- (dd) 关于项目 11(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L. 德斯波伊先生;
- (ee) 关于项目 11(e):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A. 贾汉吉尔女士;
- (ff) 关于项目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C. M.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女士;
- (gg) 关于项目 12: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所涉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S. 胡多女士;
- (hh) 秘书长性别问题特别顾问 R. 马扬贾女士;
- (ii) 关于项目 12(a):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Y. 埃蒂尔克女士;
- (jj) 关于项目 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J. M. 伯蒂先生;
- (kk) 关于项目 13: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O. A. 奥通努先生;
- (ll) 关于项目 13: 负责深入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独立专家 P.S. 皮涅罗先生;
- (mm) 关于项目 14(a):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G. 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
- (nn) 关于项目 14(c):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 W. 卡林先生;
- (oo) 关于项目 14(d):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 G. 沙希尼安女士;
- (pp) 关于项目 14(d):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 S.H. 哈利法·宾·艾哈迈德·萨尼女士;



- (qq) 关于项目 15：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L. E. 查维兹先生；
- (rr) 关于项目 15：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R. 斯塔文哈根先生；
- (ss) 关于项目 15：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研究土著人民自然资源永久主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E-I. 泽斯女士；
- (tt) 关于项目 15：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 J. C. 莫拉莱斯·莫拉莱斯先生；
- (uu) 关于项目 16：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 S.J.索拉布吉先生；
- (vv) 关于项目 17：负责更新《一套原则》以增进人权打击有罪不罚的独立专家 D. 奥伦特利歇尔女士；
- (ww) 关于项目 17：协助高级专员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独立专家 R. K. 戈德曼先生；
- (xx) 关于项目 17(b)：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H. 吉拉尼女士；
- (yy) 关于项目 18(a)：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M. J. 尤齐斯先生；
- (zz) 关于项目 18(a)：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V. 博诺昂·丹丹女士；
- (aaa) 关于项目 18(a)：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 M.F.马力诺·梅内德斯先生；
- (bbb) 关于项目 18(a)：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 A.奥马尔先生；
- (ccc) 关于项目 18(a)：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 R.G.马纳洛女士；
- (ddd) 关于项目 18(a)：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 J.E.德克先生；
- (eee) 关于项目 18(a)：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主席 P.卡里亚瓦萨姆先生。
- (fff) 关于项目 19：柬埔寨人权状况秘书长特别代表 P. 洛伊普雷希特先生；
- (ggg) 关于项目 19：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G. 阿尔纳扎尔先生；

- (hhh) 关于项目 19: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A. 奥科拉先生;
- (iii) 关于项目 19: 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 C. 阿巴卡女士;
- (jjj) 关于项目 19: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T. F. 帕塞雷先生;
- (kkk) 关于项目 19: 乍得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M. 平托女士;
- (lll) 关于项目 19: 阿富汗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M. C. 巴西乌尼先生;
- (mmm) 关于项目 19: 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L. 儒瓦内先生;
- (nnn) 关于项目 19: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长 T. 哈马尔贝格先生;

[见第三章。]

#### 2005/102.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5/L.3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50 次会议上, 未经表决作出决定, 将题为“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3 推迟到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

[见第九章。]

#### 2005/103.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50 次会议上, 未经表决作出决定, 将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中题为“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的分项目(a)保留在议程项目中, 并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对这个分项目给予适当的优先安排, 但有一项谅解, 即委员会以往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依然有效, 包括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见第九章。]

2005/104.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51 次会议上，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4 号决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请求：请秘书长为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综合研究报告的工作提供方便，授权她出席在维也纳举行的各次“公约之友”会议。

[见第十章。]

2005/105.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2 款  
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5 日第 51 次会议上，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5 号决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马克·博叙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歧视原则进行研究的决定；该研究应以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24)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所收到的意见和开展的讨论为依据，并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进行；并核可关于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的决定。委员会还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便他顺利完成任务的决定。

[见第十章。]

2005/106.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51 次会议上，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6 号决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权之

间关系的特别报告员的各份报告(E/CN.4/Sub.2/2002/10、E/CN.4/Sub.2/2003/WP.3 和 E/CN.4/Sub.2/2004/20)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见第十章。]

#### 2005/107. 恐怖主义与人权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57 次会议上，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1 号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40 票对 2 票、11 票弃权作出决定：

- (a) 对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题为“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出色的最后研究报告(E/CN.4/Sub.2/2004/40)表示由衷赞赏；
- (b)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数年来对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所作研究的重要性，将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提交的所有报告和文件汇编成一份综合文件，作为联合国人权研究文集的一份出版物出版。

[见第十一章。]

#### 2005/108.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立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57 次会议上，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9 号决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任命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对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立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进行一项详尽的研究，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委员会还核可小组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请他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支助。

[见第十二章。]

## 2005/109.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57 次会议上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7 号决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任命横田洋三先生和钟金星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就该专题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三份工作文件(E/CN.4/Sub.2/2001/16、E/CN.4/Sub.2/2003/24 和 E/CN.4/Sub.2/2004/31)，及在提交上述工作文件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的评论和上述决议的规定以及政府、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部门及非政府组织对特别报告员将要拟出并散发的调查表作出的答复，负责针对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进行一项全面研究。

委员会还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和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的请求，以及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其能够完成这项任务的请求。

[见第十四章。]

## 2005/110.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研究的最后报告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58 次会议上，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9 号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2 票、12 票弃权决定：

- (a) 对特别报告员埃利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出色和非常全面的最后报告深表赞赏，报告题为：“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E/CN.4/Sub.2/2004/30 和 Add.1)；
- (b)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05 年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邀请土著人民代表、各国政府和特别报告员参加，进一步研究和具体讨论上述研究报告以及特别报告员的另一份相关研究报告——“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E/CN.4/Sub.2/2001/21)——中提到的大量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

- (c) 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这两份研究报告的重要性，特别是它们可能作为各国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实现和解的基础，将这两份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编入人权研究文集出版。

[见第十五章。]

#### 2005/111. 人权与人的责任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58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2005/99)，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25 票，1 票弃权，决定请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3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的研究报告的作者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考虑到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举行的辩论，尤其是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内的汇编所载的各国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宣言草案初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编写一份新的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案初稿(E/CN.4/2003/105，附件一)，供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讨论。

[见第十七章。]

#### 2005/112.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的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59 次会议上，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0 号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51 票对 2 票决定，欢迎关于因环境原因而濒临消失的国家和领土土著人民人权情况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4/2004/CRP.1)，核可小组委员会的请求，由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增补和扩展其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扩充工作文件。

委员会还核可小组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向汉普森女士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她能够增补和扩充其工作文件，包括协助她与各国联系，转交汉普森女士编拟的问题单，以征询其研究所需资料。

[见第十七章。]

### 2005/113. 增强和加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有效性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60 次会议上，注意到亚洲国家集团人权问题专家应亚洲集团各国大使要求编写的题为“增强委员会特别机制的有效性”的初步讨论文件和对其提出的书面答复，并铭记增强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和委员会 2000 年第 2000/109 号决定，以及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报告(A/57/387 和 Corr.1)所载行动 4,未经表决作出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a) 将初步讨论文件和答复转交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请他们提出意见，包括对所有利害关系方提出的其他资料提出意见；
- (b) 作出安排，以便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各国在其 2005 年年度会议上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磋商，就讨论文件所载的各项问题交换意见，以期增强和加强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有效性；
- (c) 参照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议和行动 4 研究初步讨论文件和就其提供的资料所提出的问题，并查明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实际步骤；
- (d) 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磋商，在现在资源范围内，于 2005 年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研讨会，作为增强和加强特别程序有效性工作的一部分；
- (e) 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十章。]

### 2005/114.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日期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61 次会议上，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297 号决定，考虑到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91 号决定和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78 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委员会将于 1 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一举行第一次会议，专门用于选举主席团成员，并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订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21 日举行。

[见第三章。]

#### 2005/115.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61 次会议上，考虑到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繁重，以及必须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未经表决决定：

- (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和第 31 条，授权为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供配有全部服务的 6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 (b) 请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尽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有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 2005/116. 秘书长提出的人权领域的改革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22 日第 62 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其中特别讲到本委员会的改革，考虑到秘书长委任的小组编写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共同的责任”(见 A/59/565 和 Corr.1)的报告和题为“投资发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的千年项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5 票，4 票弃权，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由委员会现任主席主持，工作组将在 2005 年 6 月举行为期五天的闭会期间会议，通盘考虑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有关人权的建议，以便为大会期间各国政府审议拟议的联合国改革提出意见，为此还决定，举行为期一天的特别会议，正式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成果，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之转交秘书长。

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40 号决定。]

[见第三章。]



### 2005/117. 利比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22 日第 62 次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19)，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问题。

[见第三章。]

### 2005/118. 在乍得的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22 日第 6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

- (a) 注意到乍得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21)并感谢她所作的杰出工作；
- (b) 称赞乍得政府与独立专家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增进和保护基本权利方面的合作；
- (c) 欢迎乍得政府愿意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乍得设立一个办事处提供便利；

委员会又决定请人权高专办扩大与乍得政府的合作。

[见第三章。]

-- -- -- -- --